

2016 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滨北路 101 号商业银行大厦
全国客服热线：400-858-8888
邮政编码：361012
<http://www.xmbankonline.com>



厦门
银行
2016
年度
报告





厦门银行20年

XIAMEN BANK 20 YEARS

20





前身“厦门城市合作银行”成立

1996年11月30日，在厦门市原有的14家城市信用社及其联社的基础上，组建成立“厦门城市合作银行”，成为全国第12家开业的城市商业银行。

引进台资背景战略投资者

2008年12月20日，引进具有台资背景的富邦银行（香港）作为战略投资者，引资引智，与台北富邦银行展开9大方向共51个项目合作，引进一大批台籍干部到厦门银行工作。

2011年和2014年，厦门市财政局、香港富邦银行、厦门银行三方两次签约，在资本补充、技术转移、业务合作等各方面全力支持厦门银行实现三年战略目标。

设立首家控股子公司

2016年4月5日，厦门银行发起设立的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获批筹建，成为福建省内首家金融租赁公司。

2016年9月20日，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正式运营。

坚持差异化经营路线

1997年，加入全国银行间拆借市场
 2000年，获得开办外汇业务资格
 2001年，成为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会员
 2006年，获得财政部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业务存款行资格
 2007年，获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
 2012年，获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2013年，获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
 2016年，获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B类主承销业务资格
 厦门自贸试验区资金营运中心挂牌营业

目录

CONTENTS

02 董事长致辞

03 领导团队

05 公司荣誉

06 释义

06 重大风险提示

09 20周年系列宣传活动回顾

1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1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概要

19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31 第五节 报告期内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3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5 第七节 公司治理

37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41 第九节 年度大事记

43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43 第十一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44 审计报告

行名两次变更

第一次：1998年11月30日，“厦门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厦门市商业银行”。

第二次：2009年11月30日，为配合战略发展需要，再次更名为“厦门银行”。

设立省内外分支机构

2010年3月25日，首次走出厦门，成立第一家分行——福州分行。

2011年5月10日，首次走出福建，成立第一家省外分行——重庆分行。

2015年9月15日，实现福建省内各设区市网点全覆盖。

完成总分行两级党委建制

1997年，成立中共厦门城市合作银行党组，下设中共厦门城市合作银行总支部委员会。

2009年，成立中共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年，更名为中国共产党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

2015年，实现全辖分行党委机构设置全覆盖。

外部评级提升至国内较具领先地位

不良贷款率由1997年的34.49%下降至2016年的1.51%，也低于全国银行业平均水平。

外部主体信用评级逐步提高，2016年获评AA+，为城商行较为领先水平。



吴世群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6年，国际经济发展不平衡加剧，贸易保护主义抬头，逆全球化思潮升温；国内经济发展呈现“L”型走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经济下行压力不减。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形势，本公司董事会紧密围绕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强调审慎经营，注重特色打造，进一步推进“品牌化经营、区域化布局、综合化发展”，在社会各界大力支持及全行上下共同努力下完成各项既定目标，献礼厦门银行20周年华诞。

董事长致辞 CHAIRMAN'S MESSAGE

资产规模平稳增长，盈利水平持续提升

2016年，在外部条件未得到明显改善的情况下，本公司主动调整资产负债结构，促进传统业务与新兴业务协同发展，在保证资产质量的同时拓宽利润来源。截止2016年末，集团实现总资产1889.72亿元，同比增长17.87%；实现集团各项存款余额1025.17亿元，同比增长17.73%，首次突破千亿大关；实现集团净利润10.33亿元，同比增长16.07%，中收占比大幅提升；集团不良率1.51%，拨备覆盖率219.99%；主体信用评级提升至“AA+”，市场认可度进一步提升。

综合布局初见成效，差异经营成绩不俗

2016年，在本公司综合化经营策略的指引下，厦门银行首家控股子公司——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于报告期内顺利开业，并于报告期末实现盈利；首家专营机构——厦门自贸试验区资金营运中心正式对外营业，理财中心专营机构业也已获批筹建。与此同时，本公司继续强调差异化经营理念，针对细分市场相继推出一批以“税e融”、“助园宝”为代表的创新产品；于报告期内获批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B类主承销业务资格等多项业务资质；发挥互联网技术作用，正式成立网络金融部。

零售服务不断完善，旅游金融推陈出新

2016年，本公司充分发挥台资背景及厦门地缘优势，在旅游金融方面进行持续创新，与台湾最大免税店集团——昇恒昌开展合作，推出主题联名卡；与台湾最大旅行社——雄狮旅游及厦门市旅游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成功举办首届厦门银行金门半程马拉松赛，成功提升本行社会影响力；进一步完善本行微平台功能，丰富“台湾自由行”服务功能。同时，本公司在移动金融和互联网支付方面再获突破，手机银行2.0、微信支付、百付宝支付及综合积分商场陆续上线，进一步完善本公司零售服务体系。

充分发挥党建团建作用，积极推动精神文明建设

2016年，本公司党委充分发挥党建工作在业务经营与发展中的促进作用，继续深化全面从严治党思想，坚持不懈地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各项方针政策，严格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并顺利完成党委及纪委的换届选举工作，实现基层党委设置机构全覆盖。在党委的领导下，本公司团委始终将引导团员青年树立“爱国、爱党、爱行、爱岗”的人生观价值观，立足岗位成长成才作为工作重点，积极争创“青年文明号”，在年轻员工与本公司之间搭建桥梁，让年轻员工更好更快融入银行大家庭。

心手相连二十春秋，奋勇拼搏共创未来

2016年是厦门银行成立20周年，在第一个20年里，厦门银行克服重重困难，实现华丽蜕变，从总资产不足20亿元，稳健发展为一个总资产近2000亿元的特色城商行，并朝着综合金融服务商这一战略愿景坚实前行。这其中离不开厦门市委、市政府、市财政局及社会各界对厦门银行的坚定支持和细心关怀，离不开广大股东及历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的勤勉履职和砥砺前行，更离不开所有厦行员工的齐心协力和攻坚克难。

2017年，是厦门银行第二个20周年的起步之年，也是“2015-2017”三年战略规划收官之年。在新的一年里，厦门银行将继续深刻领会国家经济金融政策精神，坚定推进综合化经营战略，着力发展互联网技术应用，在努力完成三年战略规划目标的同时，积极对接各级资本市场，结合新形势、新常态科学制定“2018-2020”三年战略规划，培育新形势下的核心竞争力，保持本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动力。

我坚信，在“诚信务实、创新变通、团结进取、开放包容”的经营理念引导下，厦门银行一定可以把握机遇，审时度势，创新求变，上下齐心，实现“深耕福建，引领海西，服务两岸的综合金融服务商”的战略愿景，开创新的未来！

领导团队 LEADERSHIP TEAM



吴世群 Mr. WU SHIQUN

党委书记、董事长



洪主民 Mr. HUNG, CHU-MING

行长



张永欢 Mr. ZHANG YONGHUAN

监事长



李朝晖 Mr. LI CHAOHUI

副行长



刘永斌 Mr. LIU YONGBIN

行长助理



许文钦 Mr. HSU, WEN-CHIN

风险总监



陈蓉蓉 Ms. CHEN RONGRONG

董事会秘书



庄海波 Mr. ZHUANG HAIBO

行长助理



郑承满 Mr. ZHENG CHENGMAN

信息总监

公司荣誉 COMPANY HONORS & AWARDS

- 01 本公司荣获厦门市经信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联合授予的“2016年厦门市银行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优秀机构”荣誉称号；
- 02 本公司厦门业务管理总部荣获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予的“2015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最佳城市商业银行奖”荣誉称号；
- 03 本公司荣获福建省国税局授予的“2015年福建省纳税百强”荣誉称号；
- 04 本公司荣获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授予的“2015年度厦门市货币信贷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 05 本公司荣获厦门市反假货币办公室授予的“2015年度反假货币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 06 本公司工会荣获厦门市财贸工会工作委员会授予的“2015年度工会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 07 本公司“小企业标准化授信业务”产品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授予的“2015年服务小微五十佳金融产品”荣誉称号；
- 08 本公司“接力贷”产品荣获中央金融团工委、全国金融系统青年联合会授予的“全国第四届‘双提升’活动精品工作项目”荣誉称号；
- 09 本公司首单信托受益权资产证券化项目“万家共赢承影5号白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荣获第二届结构性融资与资产证券化论坛“2016年度介甫奖——最具创新性产品”荣誉称号；
- 10 本公司荣获《当代金融家》杂志社主办的2016第五届中国中小银行评选活动“金口碑特色银行奖”荣誉称号；
- 11 本公司荣获北京大学企业社会责任与雇主品牌传播中心和智联招聘联合主办的中国年度最佳雇主评选活动“中国年度最佳雇主(2015)厦门地区10强”荣誉称号；
- 12 本公司荣获美国花旗银行总部授予的“2015年度STP(汇款直通)杰出成就奖”荣誉称号；
- 13 本公司荣获厦门市老年基金会授予的“2016年度厦门市发展老年慈善事业贡献单位金质奖”荣誉称号；
- 14 本公司荣获厦门金融团工委主办的2016“民生杯”厦门市金融行业青年辩论赛第三名。

分支机构荣誉 BRANCHES HONORS & AWARDS

- 1 本公司厦门业务管理总部开元支行荣获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举办的代理国库2015年度评比“第一名”；
- 2 本公司厦门业务管理总部湖滨支行、科技支行及电话中心荣获厦门市直机关妇工委授予的“巾帼文明岗”荣誉称号；
- 3 本公司重庆分行荣获重庆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重庆市江北区地方税务局授予的“A级纳税企业”荣誉称号；
- 4 本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荣获重庆市银行业协会授予的重庆市“优秀营业机构”荣誉称号；
- 5 本公司福州分行台业务部荣获福建金融工会授予的2016年“福建省金融先锋号”荣誉称号；
- 6 本公司福州分行团委荣获共青团福建省金融工作委员会授予的2015年度“福建省金融五四红旗团委”荣誉称号；
- 7 本公司泉州分行第一党支部荣获中共厦门市财政局直属委员会授予的“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
- 8 本公司漳州分行工会荣获漳州市总工会授予的“工人先锋号”及“先进职工之家”荣誉称号；
- 9 本公司南平分行荣获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授予的“2015年度支付结算综合业务先进集体”和“2015年度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推广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 10 本公司莆田分行团委荣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莆田监管分局授予的“莆田银行业2015年度五四红旗团支部”荣誉称号；
- 11 本公司宁德分行荣获中国人民银行宁德市中心支行授予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征信综合评价等级A”的荣誉称号；
- 12 本公司龙岩分行荣获龙岩市金融学会授予的龙岩市金融学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金融业发展”课题研究二等奖；
- 13 本公司三明分行营业部荣获三明市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授予的“2017年-2019年三明市青年文明号”荣誉称号。

释义

在本年报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p>文中 本公司、公司 本集团、集团 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央行、中央银行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元</p>	<p>释义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人民币元</p>
--	--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经营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息风险和声誉风险等，本公司已经采取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经营风险，具体内容详见第四节董事会报告。



心手相连二十载 百年承诺铸心间

20 周年系列宣传活动回顾 THE 20TH ANNIVERSARY ACTIVITIES



01 义务植树



02 职工运动会

03 忠诚员工授勋



04 两岸同业乒乓球赛



05 文优服务评比



06 集体婚礼



07 国际铁人三项赛



08 金门半程马拉松



09 健步行

10 篮球赛



11 足球赛

海西金融租赁
Haixi Financial Leasing



荣耀海西 金租启航
厦门银行首家控股子公司正式开业

2016年9月20日，由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西金租”）正式成立。海西金租是厦门银行第一家控股子公司，亦是厦门银行向综合金融服务商迈出的第一步，对厦门银行未来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对地方经济发展也具有三大意义：

填补福建省法人金融租赁公司空白

作为福建省第一家法人金融租赁公司，标志着福建省金融主体种类逐渐完善，向构建多元化、多层次的金融服务体系迈出坚实一步。

民资进入金融领域再破题

此番两家泉州民企参股海西金租，表明福建省金融领域深化改革再度向民资敞开大门，是金融资本进入实体经济和民间资本进入金融领域“两个通道”的进一步破题。

助力实体产业转型升级

开业之初，海西金租将以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智能装备、海洋产业、医疗健康、旅游教育等为主要业务方向，充分利用融资租赁的业务优势，将推动当前经济结构调整，助力实体产业转型升级。

筹建历程
THE PREPARATION PROCESS



第一节

重要提示 IMPORTANT NOTE

-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2、2017年4月17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并同意对外公开披露。
- 3、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本公司董事长吴世群、行长洪主民、财务部门负责人陈蓉蓉，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二节

公司简介 BANK PROFILE

1、法定中文名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厦门银行，下称“本公司”或“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Xiamen Bank Co., Ltd.

2、法定代表人：吴世群

3、董事会秘书：陈蓉蓉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滨北路101号商业银行大厦
联系电话：(86) 592-5323159
传 真：(86) 592-2275173
电子信箱：dshbgs@xmbankonline.com

4、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滨北路101号商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厦门市湖滨北路101号商业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361012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xmbankonline.com

5、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其它有关资料：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6年11月26日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16年4月8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5020026013710XM

7、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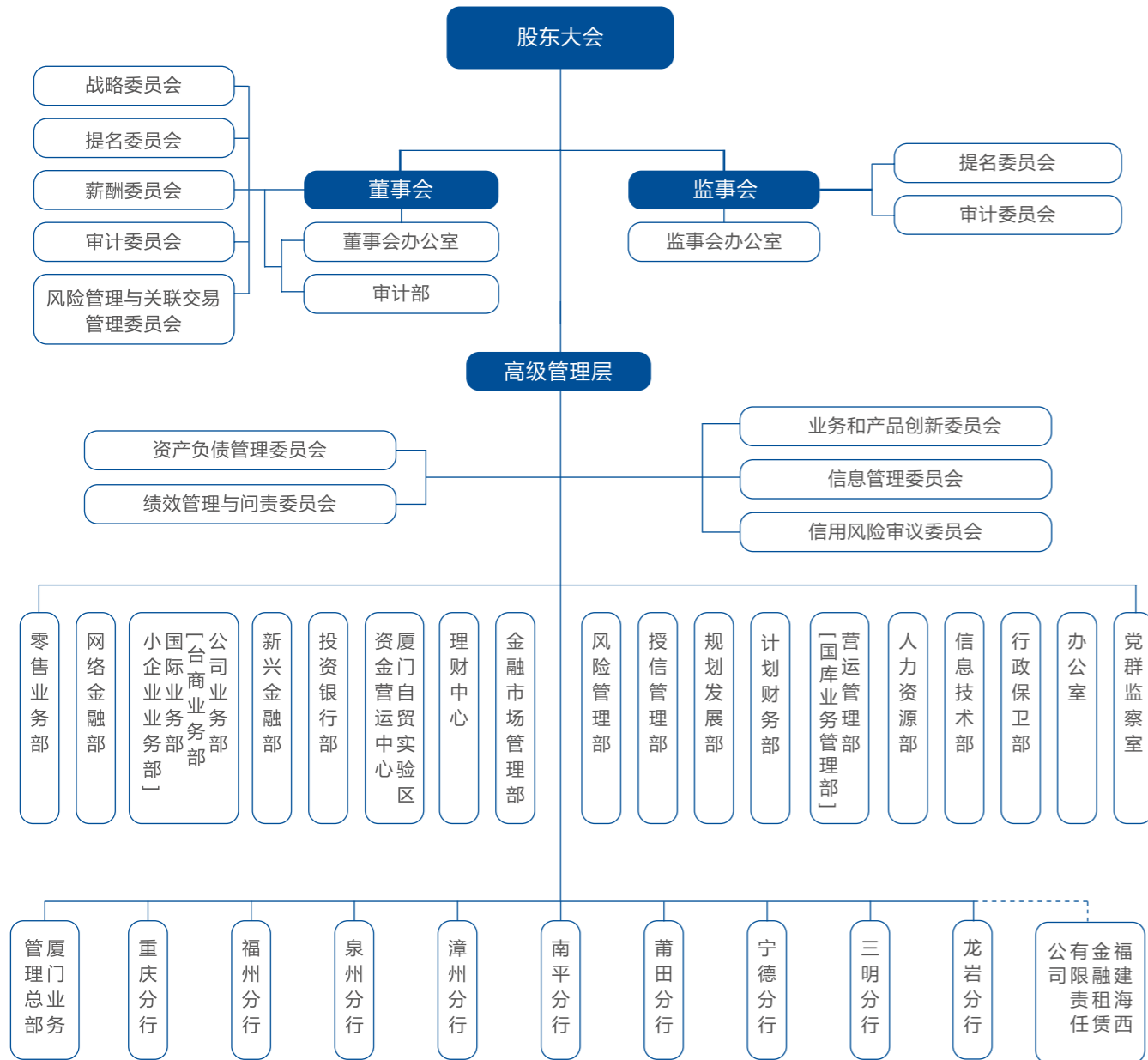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8号国际银行大厦12层BDEFGH单元
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8号国际银行大厦12层

8、公司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9、中英文本若有差异，以中文文本为准。

组织架构图 CORPORATE STRUCTURE



分支机构 BRANCHES

厦门业务管理总部

- 总行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101号
商业银行大厦一层
- 思明支行**
厦门市思明区碧山临海
1号楼1层01、02单元
- 开元支行**
厦门市凤屿路17号之3、之4、2A、
2B、2C
- 银隆支行**
厦门市禾厝路857号(文灶加油站
对面)
- 湖滨支行**
厦门市湖滨南路98号之三5-6号
- 华昌支行**
厦门市湖里华昌路86号
- 莲前支行**
厦门市莲前西路687-3#、4#
- 鹭通支行**
厦门市香莲里33号莲花广场一层R15
- 南强支行**
厦门市湖里区东渡路232号之31、32
店面
- 五一支行**
厦门市禾祥西二路58号
- 松柏支行**
厦门市长青路490-492号
- 同安支行**
厦门市同安区环城西路751号店面
(一层9单元)、747号之9店面(二
层12单元)
- 杏林支行**
厦门市杏林杏东路46号
- 海沧支行**
厦门市海沧区沧林路119号
- 政务中心支行**
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842号厦门市
政务服务中心大楼一层银行金融服务
区南侧
- 前埔支行**
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中路319号西侧一
层、二层部分

- 江头支行**
厦门市湖里区江头南路100号A、B室
- 祥店支行**
厦门市湖里区祥店里159号
- 科技支行**
厦门市湖里区火炬路56号、58号火
炬广场北楼1-2层(西侧)
- 中华支行**
厦门市思明区中山路356-358号
111-112单元
- 翔安支行**
厦门市火炬(翔安)生活配套区春江
里29号105
- 湖里支行**
厦门市金尚路1632、1634号
- 仙岳支行**
厦门市仙岳路569号01、02、03店面
- 金榜支行**
厦门市思明区禾祥东路28号第一层
02单元
- 万达支行**
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5号101-104
单元
- 莲坂支行**
厦门市湖光路235号及湖明路95号
之一
- 故宫支行**
厦门市故宫路88号(建设大厦一楼)
- 集美支行**
厦门市集美区乐海北里214-216号
- 新阳支行**
厦门市海沧区新美路19号101室
- 吕岭支行**
厦门市吕岭路262号
- 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
厦门市湖里区象屿路99号厦门国际航
运中心E栋一层101单元
- 福州分行**
- 福州分行营业部**
福州市鼓楼区安泰街道斗西路1
号富商大厦1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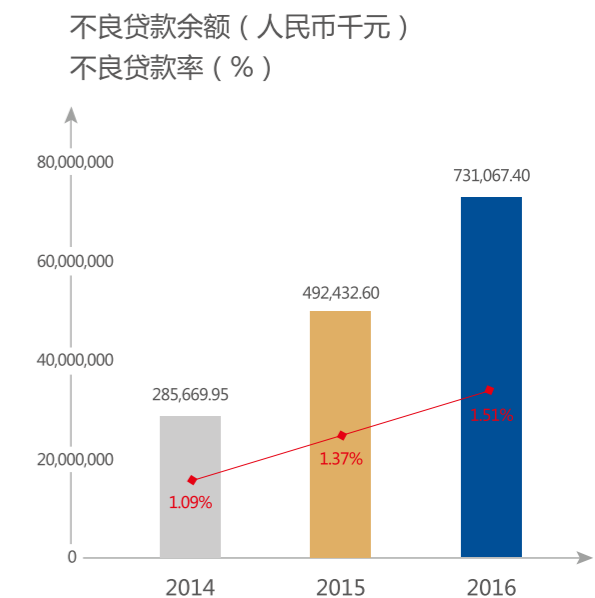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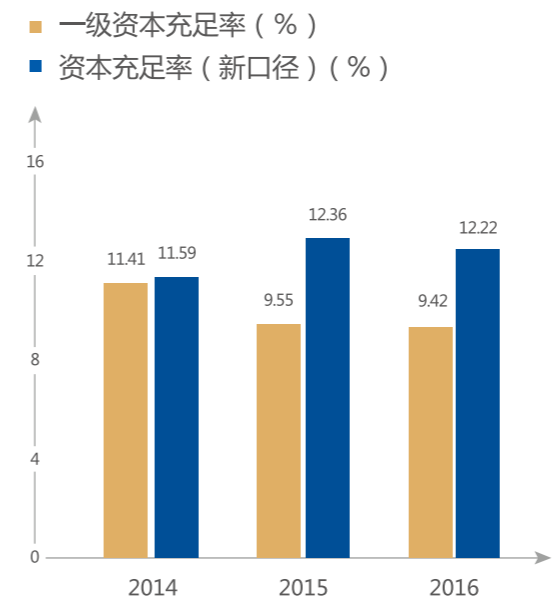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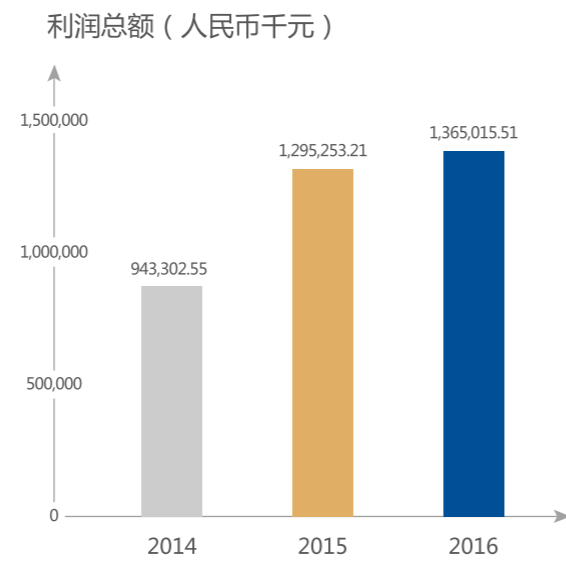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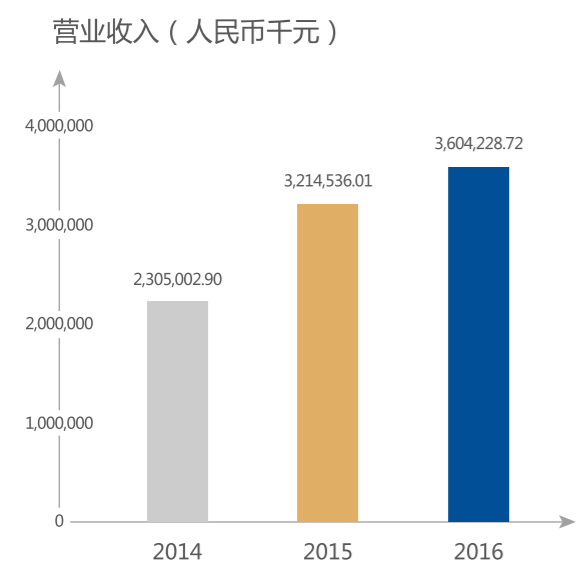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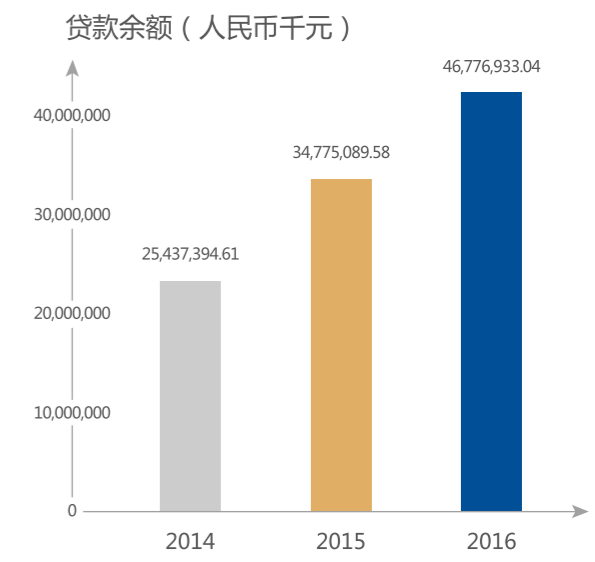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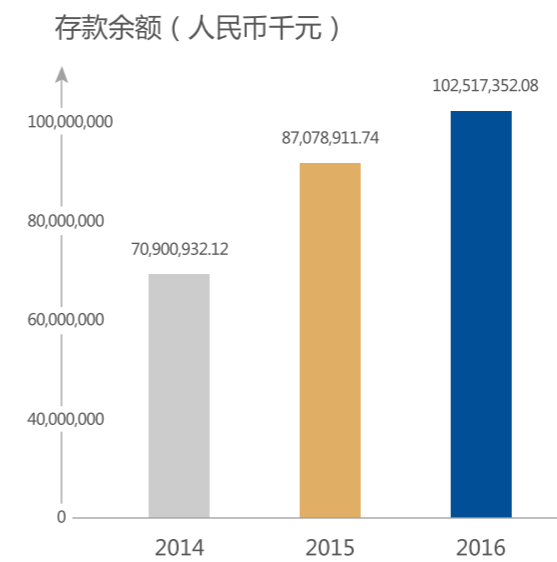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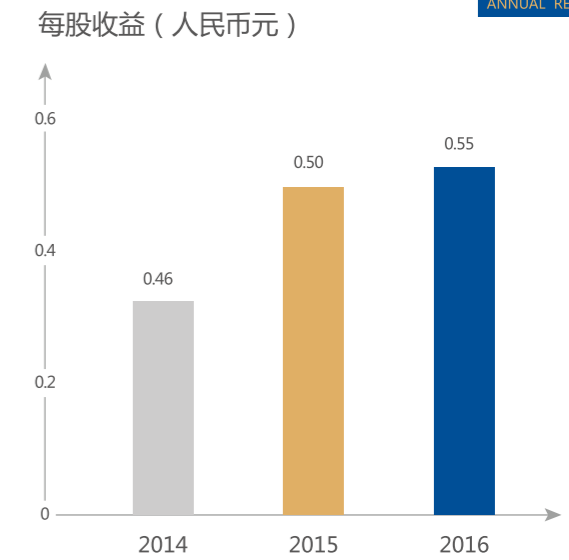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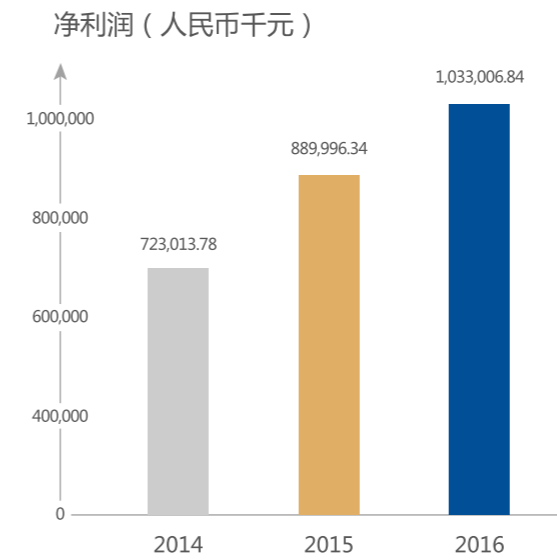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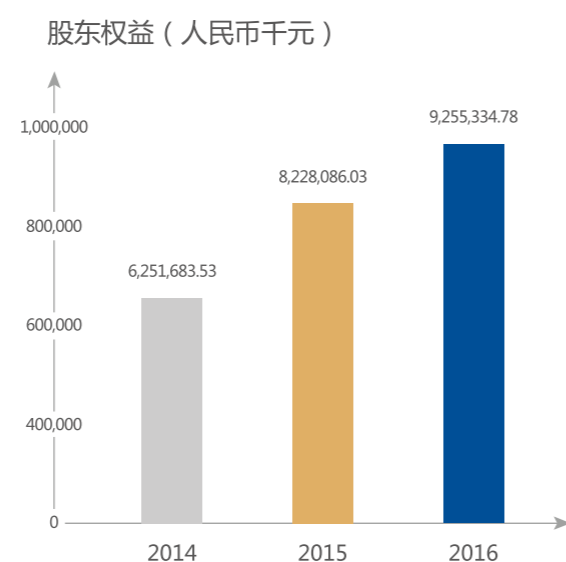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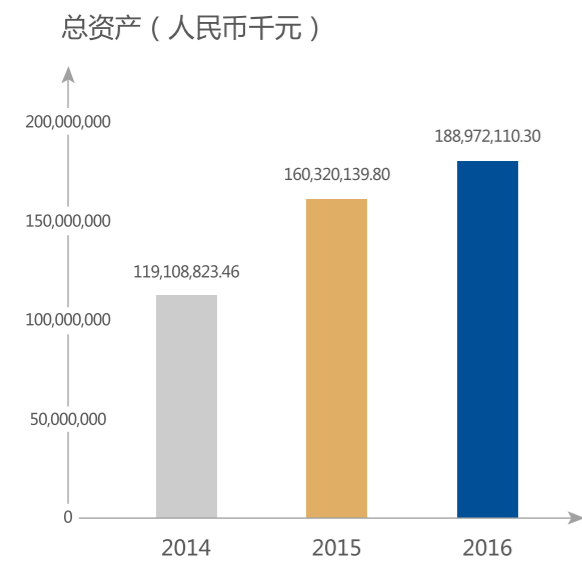
- 福州长乐支行**
福建省长乐市会堂路265号锦江西苑
1-5号店面
- 福州台江支行**
福州市洋中街道八一七中路758号群
升国际二期E地块E1#楼1层04、
10、11、12、13号店面
- 福州福清支行**
福清市清昌大道27号冠发国际新城商
业综合楼酒店四楼及音乐广场店1-4
店面
- 福州五一支行**
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五一北路东侧
正祥中心一层N101、N102号店面
- 泉州分行**
- 泉州分行营业部**
福建省泉州市湖心街474号(湖心商
业城)1层
- 泉州南安支行**
南安市美林区江滨北路皇家滨城一层
112-116号、132-137号、二层
216-219号商铺
- 泉州石狮支行**
石狮市八七路2160号一、二层
- 泉州晋江支行**
福建省晋江市长兴路明鑫财富中心一
层及五层
- 重庆分行**
- 重庆分行营业部**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36号10幢1层
- 重庆两江支行**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89号
- 重庆沙坪坝支行**
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天路130号
- 重庆南岸支行**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江南大道43号
1栋门面
- 重庆九龙坡支行**
重庆市九龙坡区创新大道10号26幢
9号、10号
- 重庆大足支行**
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五星大道266
号广电大厦综合楼1-3、1-4号

- 重庆渝北支行**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龙山路257号
逸静·丰豪5幢商铺5、259号逸静·丰
豪5幢商铺4、261号逸静·丰豪5幢商
铺3、263号逸静·丰豪5幢商铺2、
265号逸静·丰豪5幢商铺1
- 漳州分行**
- 漳州分行营业部**
漳州市芗城区水仙大街与东环城路交
叉口西南角新城苑北区2幢D1-D2号
- 漳州漳浦支行**
漳州市漳浦县绥安镇麦市街东段金士
顿花园小区8幢DW05.06.07.08号店面
- 南平分行**
- 南平分行营业部**
南平市延平区水南街480号加成世纪
园裙楼1层
- 南平延平支行**
南平市延平区八一一路338号(汇丰大
厦)裙楼1层107号
- 莆田分行**
- 莆田分行营业部**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胜利北
街1115号-1123号
- 宁德分行**
- 宁德分行营业部**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1-1号华
景嘉园1#楼一层
- 三明分行**
- 三明分行营业部**
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17幢梅列工商
企业大厦一层
- 龙岩分行**
- 龙岩分行营业部**
福建省龙岩市龙岩大道388号万宝广
场A地块裙房商铺1层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概要

FINANCIAL SUMMARY



备注：2016年数据为集团口径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REPORT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一、经营情况综述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形势，本公司认真贯彻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审慎经营，稳扎稳打，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在差异化经营和综合化战略上取得突破，主体信用评级首次提升至“AA+”，市场认可度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经营情况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点：

资产规模稳步增长

截止报告期末，本集团实现总资产1889.72亿元，同比增长17.87%；全口径贷款余额690.92亿元，同比增长20.18%，其中零售贷款增长明显，实现余额127.8亿元，同比增长65.87%，增量占全年贷款增量的43.75%；各项存款余额实现1025.17亿，首次突破千亿大关，同比增长17.73%，奠定了各项业务良好发展的基础。

盈利能力较快提升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净利润10.33亿元，同比增长16.07%；年末平均总资产收益率（ROA）为0.59%，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为11.82%，经营业绩符合预期。

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受宏观经济影响，集团不良率为1.51%，较上年末增加0.14个百分点，整体资产质量可控；本公司加大了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及核销力度，拨备计提总体充足，拨备覆盖率219.99%，风险抵补能力较强。

综合化经营初见成效

报告期内，本公司综合化经营实现质的飞跃。本公司首家控股子公司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填补了福建省法人金融租赁公司的空白，标志着本公司多市场运作和综合化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本公司首家专营机构——厦门自贸试验区资金营运中心对外开业，网络金融部正式设立，第二家专营机构理财中心获批筹建。未来本公司将继续沿着既定综合化战略逐步推进，朝着综合金融服务商的战略愿景坚实前行。

差异化经营彰显优势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深化差异化经营理念。在支持小微企业方面，本公司持续坚持大力支持和高效服务实体经济的理念，在贷款规模允许、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优先将信贷资源向小微企业倾斜，顺利完成年度“三个不低于”指标；在资质牌照扩增方面，报告期内，本公司取得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B类主承销业务资格，以间参行模式加入跨境人民币支付系统（CIPS），获得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资格，继续拥有同业存单、大额存单发行资格，为业务拓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在两岸金融合作方面，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发挥台资背景特色和优势，找准银行创新发展与服务台商企业的契合点，在产品、服务方面进一步做特做优，深化了对台籍人士和往来两岸人士的服务。

科技营运支撑持续强化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强调科技营运支撑的重要性。在优化营运管理方面，本公司坚持贯彻以客户为中心和以精细化科学管理为工具的营运管理理念，进一步加强对客户、产品、营销的支持，提升营运管理和文优服务水平，并持续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提升反洗钱工作的有效性；在提升信息科技方面，本公司加强信息安全和IT科技规划建设，完成了新数据中心的整体迁移并顺利投产营运，在信息安全及风险管理、系统运维及开发等方面启动多个建设项目；在完善后勤保障方面，本公司完成了网点装修设计标准的修订工作，并在南平延平支行试点，取得良好效果，有序开展安全保卫各项工作，实现当年安全生产“零案件”的目标，加强固定资产管理与采购管理，提升后勤事务保障水平。



二、各业务条线经营情况

（一）公司银行业务

1. 主要经营成果

各项业务推陈出新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市场占有率，本公司配合国家“支持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发展战略，结合自身优势，深入进行市场调研，在业务产品及模式创新上不断加速。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陆续推出小微企业领域特色产品——小企业标准化产品、接力贷、“银保贷”保证保险业务、科技担保贷款、“成长伴侣”信用贷款、小企业授信专案等；同时，加大力度拓展银团贷款业务、国际信用证再议付业务、银租通业务等，推动金融高层营销与总部营销的进一步发展。

内外合作逐步深化

报告期内，在内部合作方面，本公司利用品牌与客户资源优势，开展总分协同营销，以点带面，形成跨区域、跨分行、跨部门联动，扩大业务合作；在对外合作方面，本公司持续加强与地方财政、机构客户的合作，积极拓展本地大型企业，通过银企直连、集团现金管理等创新手段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

品牌建设持续发力

报告期内，本公司品牌建设不乏亮点，在产品模式方面，本公司“小企业标准化授信业务”产品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授予“2015年服务小微五十佳金融产品”荣誉称号；在小微企业服务方面，本公司荣获由厦门市经信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联合授予的“2016年厦门市银行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优秀机构”荣誉称号；在境外同业合作方面，本公司获得由花旗银行纽约总部颁发的“2015年度STP（汇款直通业务）杰出成就奖”。

2. 小企业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一如既往地加大小微企业业务的金融支持力度，通过丰富多样的产品创新，灵活高效的优质服务，为小微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并获得广泛认可。在产品创新方面，本公司与福建省国税地税签订“银税互动”合作协议，积极推广本公司税e贷及银税宝业务。

3. 国际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国际业务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已与境内外315家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网络遍及世界各地，美元、欧元、港币及日元等主要币种清算均有较高市场地位；本公司以间参行模式正式加入跨境人民币支付系统（CIPS），拓宽跨境人民币支付渠道。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国际结算量39.32亿美元；进口信用证、进出口押汇等表内外贸易融资余额达6.31亿美元，同比增长92.38%。

在新台币现钞清算、兑换方面，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已有5家分行，共计34个网点提供新台币兑换业务，大大便利了两岸往来居民的现钞兑换；此外，本公司网银国际业务升级版于报告期内正式上线，涵盖对公结售汇、外币同名转账及汇出汇款等较为完备的网银国际业务功能，在中小银行的网银国际业务系统建设中居领先地位。

4. 新兴金融业务

本公司新兴金融团队在2016年继续专注小微创新授信方案，专心服务小微企业，在宏观经济下行、产业转型背景下，本公司始终坚持为小微企业提供免抵押金融服务，逐步走出一条独具厦门银行特色的小微信贷发展之路。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新兴金融条线已在厦门、福州、泉州、重庆、莆田、龙岩、宁德七个地区成立了17个业务团队，服务团队及服务范围持续扩大；在产品创新方面，本公司除对特色产品“展业宝”继续进一步升级，推出“助园宝”、“农贷保”等契合小微企业的信用贷子产品外，还依托互联网运用大数据技术，开发“税e融”联合网贷业务。

未来随着新兴金融业务条线的发展和厦门银行服务小微企业战略的推进，本公司将推出更多、更丰富的产品，为支持实体经济的发展、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提供更广泛的金融服务方案。

5. 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紧跟国家政策发展方向，持续探索“公司业务投行化，打造交易型银行”的经营模式，目前已逐步形成由发行承销业务、结构融资业务、项目融资业务、资本市场业务、产业金融业务等五类相辅相成的投资银行业务服务模式。

报告期内，本公司为福建省内首家获批B类主承销资格的金融机构，2016年度全年累计分销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等共计163支，承销总规模达239.5亿元；成功落地国内首笔以城商行自持信托受益权为基础资产的证券化产品，并荣获“2016年度介甫奖-最具创新性产品”奖。

本公司致力于发展全方位、多元化的投资银行业务合作模式，未来将围绕国家产业政策发展方向，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金融服务方案。

(二) 零售银行业务

1. 产品体系和业务深度进一步发展

本公司持续深化“您身边的财富专家”的定位，不断加强在自营理财、代销保险、代销基金等领域的深入发展，新增代销开放式理财类产品和实物贵金属，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体系，优化客户资产配置；同时，本公司主打“美好时贷”系列产品，大力推动住房按揭和“融E贷”业务，新增“快E贷”产品，形成面向不同客群需求、涵盖低中高收益梯级的产品体系。

2. 对台特色和旅游金融体系持续升级

本公司将地缘特色与台资优势进行有机结合，年内重点整合打造对台旅游金融服务体系。本公司与台湾最大的免税店集团昇恒昌推出海峡两岸首张联名银联借记卡，凭卡可享受在台昇恒昌免税广场的购物、餐饮和住宿的专享优惠，并可体验由昇恒昌集团接待的“金门游”专属旅行；本公司与台湾最大旅行社雄狮旅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未来将陆续推出专属旅游沙龙等合作项目；本公司还与厦门市旅游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作为旅游金融体系配套，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完善厦门银行微平台功能，继代办证件、代订交通、代订民宿后，更能为出境旅游客户提供便捷的小币种货币兑换服务，联手凯撒旅游为客户提供超值便捷的各国旅游签证代办服务、省内景区门票和境内周边游代订等服务。

3. 品牌宣传和营销企划形式多样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注重品牌宣传和营销企划。在宣传广告方面，本公司针对不同受众群体制作了“凤凰花卡”《工人篇》、《白领篇》、《父女篇》和《旅游篇》四个主题的广告宣传片，在本公司各营业网点、XM6厦门移动电视频道及部分知名视频网站滚动播放，极大增强宣传效应，广受各界好评；在少儿理财营方面，报告期内本公司首次离境赴台开展理财营活动，暑期班从一站式升级为厦门、福州、泉州、漳州、龙岩五站巡回，幼儿版宝贝理财营于福建省内八城举行十场巡回；此外，本公司相继推出了母亲节和中秋节专属理财、“5·20”和“G20峰会”等主题纪念品营销、六一节系列亲子活动、金门二日游专属团、幸运大转盘抽奖等零售营销企划活动，真正将品牌文化建设与客户体验进行深入结合。

4. 移动金融和互联网支付再获突破

报告期内，本公司手机银行持续优化，从用户体验出发，新增超级转账、车主服务等功能，升级优化自助注册和操作界面，无大陆手机号的台湾客户也可便捷注册，更好地满足用户移动金融服务的需求；此外，本公司微信支付和百付宝支付陆续上线，成功实现支付宝支付、京东支付、微信支付、百付宝支付四大互联网主流支付。

(三) 金融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准确研判市场走势，前瞻性调整策略，同时积极推动业务创新，充分发挥多项牌照优势，积极参与银行间市场运作，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1. 资金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保持并维护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和财政部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业务存款行资格，积极参与公开市场业务，加强与人民银行公开市场操作室联系，严格履行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义务和职责；积极参与公开市场回购招投标业务，共累计中标金额2022.50亿。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量共计约18911.25亿元，买断式回购交易量2888.28亿，拆借交易量共计约1849.17亿元。

2. 债券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加大了银行间市场的交易活跃度，在一级承分销、二级尝试做市及交易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进展，交易量较上一年度有较为明显的提升。报告期内本公司共承分销金融债276.1亿元，较去年同期有大幅提升；交易量排名方面，累计完成现债交割量3.2万亿元，全年本币交割量进入100强；债券做市方面，增加做市债券数量，尝试做市排名位列第10。

3. 票据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票据中心适时调整业务方向和策略，切实强化票据业务风险管控，及时做好人员培训、系统建设、制度制定等各项准备工作，为未来发展电票业务打好坚实基础。

4. 同业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同业业务一是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加强信用风险排查防范信用风险；二是探索业务发展方向，拓展同业交易对手类型；三是把握资产配置结构和节奏，保持了同业业务的投资收益和健康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同业资产余额为604.20亿元；同业负债方面，在保障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灵活部署负债期限，积极拓展交易对手；截至报告期末，同业存款负债余额为256.16亿元。

5. 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加强资产管理业务基础建设，做好风险管控工作，努力优化业务结构，丰富与资本市场相关业务，保持了业务的平稳健康发展态势；成为全国首家获准筹建理财专营机构的银行；理财产品发行规模稳步有序，报告期内共累计发行382期理财产品，有效地扩充了同业理财和传统理财的负债来源，夯实了负债基础。

6. 外汇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积极参与了人民币即期与外汇掉期市场。人民币即期交易量1672.27亿美元，排名第26位；外汇掉期交易量明显上升，全年掉期交易量1900.17亿美元，排名第31位；结售汇综合排名第31位；在外汇期权方面，本公司积极参与外汇期权业务交易，市场排名为第34位。

7. 黄金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断加强监管机构沟通，完善内部办法、规程，拓展黄金业务交易对手及渠道。报告期内本公司黄金拆借交易量共计36.3吨，融资95.75亿元；黄金即期交易量共计98.7吨，折合人民币273.6亿元；黄金掉期交易量192.48亿元。全年总成交量207.6吨，折合人民币561.83亿元，上海黄金交易所排名大幅提升。

(四) 网络金融领域

报告期内，为更好打造网络金融领域的差异化竞争力，实现电子网络渠道与传统业务的协同发展，本公司正式设立网络金融部，逐步打造本公司在网络金融领域的差异化竞争力。

1. 响应监管政策要求，打造合规存管系统

2016年8月，银监会会同九部委联合下发了《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征求意见稿）》，要求网贷平台接入银行存管。按照监管文件的精神，本公司大力投建存管系统，积极响应行业监管动向，不断对网贷资金存管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快速适应不断变化的行业业态和监管标准。

2. 接入优质网贷平台，支持普惠金融发展

本公司本着务实审慎的态度，对接入资金存管业务的网贷平台进行了严格审核，筛选网贷行业内优质机构，确保合作平台的业务合规性。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与多家资质优良的网贷平台达成存管合作并完成了资金存管系统的上线，为网贷平台提供优质的存管和清算服务。

（五）信息科技建设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保障信息系统平稳运行的基础上，优化信息系统建设管理，提高系统建设进度和质量，提升信息服务的能力，加强信息安全和信息风险管控的建设和完善。

1. 信息科技治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调整信息管理委员会议事范围和组织架构，由董事长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进一步强化董事会在信息科技治理中的职能。本公司还聘任了公司首任信息总监，根据监管要求履行首席信息官职责。

此外，本公司于报告期内完成了IT架构优化及核心系统项目群实施规划，在信息科技治理、信息系统架构等方面为信息科技匹配本公司未来3-5年发展明确了方向和实施路径。

2. 信息运行保障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提高运行管理水平和运行保障能力，在完善应用监控方面，持续提高系统的应用监控水平，重要应用系统监控率达到90%；完成翔安新数据中心监控切换演练和功能优化，使数据中心处于全方位、持续稳定监控之下，支持信息系统运行的高可用。

3. 信息系统建设

报告期内，为配合本公司战略规划，满足业务和IT基础建设需求，本公司全年共开展数十个信息提案建设，在渠道、业务、管理、安全保障等方面进一步增强了信息系统的支持水平。2016年本公司在信息系统建设中的亮点有：

持续优化电子渠道系统，扩充手机银行支持的产品范围、优化客户体验；开发银联捷付通道，丰富本公司支付通道；完成官网系统全面升级，提供更简洁便利的操作体验；建设独立理财平台，促进理财业务的整体发展；上线税e融联合网贷支持系统，实现网上自动审批、自动预警、在线放贷等功能。

此外，本公司翔安新数据中心经过三年多的建设，于2016年10月完成了整体迁移工作并顺利投入使用。新数据中心依照国际标准，以高安全、高可用、高效能、绿色节能为目标进行设计建设，可满足本公司未来较长一段时期内的发展需要。新数据中心的投产运营，为本公司提供了一个极具竞争力的银行科技环境，进而支撑引领本公司业务、服务体系的发展创新。

4. 数据管控

报告期内，本公司重点关注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模型等数据治理相关工作，从多方面促进数据质量的提升；同时，优化数据需求受理和实施方案，引入灵活的数据分析工具，提高数据服务能力。

三、特色业务经营情况

（一）台海业务

本公司积极推进深化两岸交流合作，秉持实现两岸跨越式交流合作的理念，发挥本公司具有台资背景的优势，为广大台商及来往两岸人士提供更优质的金融服务。

在服务台商方面，本公司持续推动内保外贷、内保外债及外保内贷等联动业务，发挥本公司两岸金融平台优势，更好地满足台商的金融需求。同时，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举办专场讲座，向台商传达两岸经济金融形势变化、跨境人民币、台商反避税新规、关联交易查税、台商资金对策及2016年节税、法律、财会新规定等最新信息。

在服务来往两岸人士方面，本公司以“专注打造厦门银行成为台商零售业务第一品牌”为宗旨，推出“海西特色卡”，凭借两岸三地ATM取款免手续费及汇率中价的优势拓展零售业务。

（二）小微企业业务

本公司长期重点支持小微企业的创业、展业和发展，全力为小微企业缓解“融资难”问题，并积极落实市委市政府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相关精神，借鉴台湾商业银行服务小微企业的经验，坚持立足地方经济、支持本地小微企业市场定位。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省国地税签订银税互动合作协议，为诚信纳税小微企业提供更加便捷的金融服务。小企业标准化产品、接力贷、厂房超值贷、科技担保贷、科技银保贷、创业贷、税e贷、展业宝等特色产品与园区专案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大大加强了小微企业贷款渠道的多样化。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小微企业贷款客户占公司客户95.40%；本公司对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公司贷款总额的69.69%。

（三）零售业务

本公司零售业务以旅游金融、便民金融、对台金融为特色业务定位，互相交叉融合，以综合服务集大成者为目标打造全产业链平台。经过不断升级，本公司可为广大客户提供资产增值保值、留学或旅游资金短缺、两岸资金汇集流转的解决方案，提供方便快捷的小币种兑换、境外旅游证件、台湾民宿、台湾交通、国内景区门票、境内周边游等代办服务，提供境内外持卡消费、专属旅游等特惠礼遇。

四、报告期宏观经济、金融和政策环境分析

2016年，中国经济稳住了下滑趋势，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适度扩大总需求，坚定推进改革，妥善应对风险挑战，引导形成良好社会预期，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经济形势总的特征是缓中趋稳、稳中向好，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质量和效益提高。经济结构继续优化，创新对发展的支撑作用增强。

2016年全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GDP）74.41万亿元，比上年增长6.7%。产业结构继续优化，经济转型持续，全年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51.63%，比上年提高1.1个百分点，高于二产11.82个百分点；需求结构继续改善，全年最终消费支出对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64.6%；新动能快速成长，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10.5%，增速比规模以上工业高4.5个百分点；节能降耗成效突出，全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上年下降5.0%；固定资产投资稳中趋稳，商品房待售面积减少。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9.65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8.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8.8%），增速比前三季度回落0.1个百分点。

2016年中国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3.23万亿元，同比增长10.4%，消费市场实现了平稳较快发展，消费持续作为国民经济增长的第一驱动力，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64.6%。2016年，我国货物进出口总值24.33万亿元人民币，比2015年下降0.9%。其中，出口13.84万亿元，下降2%；进口10.49万亿元，增长0.6%；贸易顺差3.35万亿元，收窄9.1%。2016年进出口增速前低后高，逐季回暖，主要的进口贸易对象为：东盟、欧洲、香港+台湾+韩国，进口额占总值的43.6%。

2016年，我国金融业支持“三去一降一补”全面推进，普惠金融全面实施，服务实体经济水平进一步提升。一是货币总量增长平稳适度。12月末，广义货币（M2）余额155.01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1.3%，狭义货币（M1）余额48.66万亿元，增长21.4%。二是社会融资规模适度增长。2016年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为155.99万亿元，同比增长12.8%。三是社会融资规模结构继续调整，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力度不断加大。社会融资总体中，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余额为105.19万亿元，同比增长13.4%，占同期社会融资规模存量的67.4%，同比高0.3个百分点；对实体经济发放的外币贷款余额占比1.7%，同比低0.5个百分点。四是我国对外资产负债结构趋向均衡。2016年全年，银行累计结售汇逆差29361亿元，累计远期结售汇逆差12137亿元。银行累计结汇95514亿元人民币（等值14383亿美元）。



元)，累计售汇117979亿元人民币（等值17760亿美元）。2016年，我国跨境资金流动总体稳定，跨境资金流动结构发生了一些积极变化，境内主体仍在继续增加对外投资，但境外主体对我国的投资已由净流出转为净流入。

财政政策方面，2016年我国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一是继续实施减税降费和扩张支出的政策，2016年5月1日全面推开营改增，是本轮积极财政政策的一大亮点；二是资金使用方式进一步优化，尤其是充分带动社会资本，包括通过推广PPP模式，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和提供公共服务，也是2016年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另一重要抓手；三是适当提高赤字率以及财政支出速度加快、力度加大，是2016年积极财政政策呈现出来的另一突出特点。

货币政策方面，2016年中国人民银行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政策灵活适度，注重稳定市场预期，为稳增长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一是丰富公开市场操作期限品种，实施“双平均”考核存款准备金；二是货币政策操作转向以央行新创设的货币政策工具为主，如MLF、PSL，公开市场操作日趋常态化，2016年以来，央行仅有1次降准，也未使用利率工具；三是加强窗口指导和信贷政策的信号和结构引导作用，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四是组织实施宏观审慎评估，从资本和杠杆等七大方面对金融机构的行为进行多维度引导；五是按照“因城施策”的原则对房地产信贷市场实施调控，强化住房金融宏观审慎管理；六是继续推进利率市场化和汇率形成机制改革，“收盘汇率+一篮子货币汇率变化”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形成机制有序运行，人民币汇率预期总体稳定，圆满完成人民币加入SDR篮子的各项技术性准备，10月1日，人民币加入SDR货币篮子正式生效。

五、面临的主要风险及相应对策

（一）信用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本公司强化授信政策导向与执行力，注重加强信贷政策研究，制定年度授信政策，合理引导信贷投向；建立涵盖产业、客群、产品、区域维度的政策导向体系，将组合管理与信贷政策有机结合，落实全面风险管理。针对企业授信业务、消费金融授信业务、同业业务和投资业务分别制定授权管理和业务管理制度，并结合外部经济金融环境、监管动态和本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适时审视更新。

报告期内，为优化授信资产结构，实现不良双控，本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抵御金融市场去杠杆带来的潜在压力：

一是严格执行授信审查标准。授信审查重视第一还款来源，定期总结高风险领域授信业务审查标准，优选优质企业客户，强化重点领域风险管控，排除高风险客户及风险隐患，明确房地产行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等重点领域授信准入标准，推行授信限额管控；科学运用授权管理机制，加强对分行的授权管理；

二是采取审慎态度开展资产风险分类。成立九级分类认定小组，根据风险情况进行差异化管理，充分揭示授信业务风险；积极推进重点区域不良资产处置，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力度，建立不良清收考核激励机制；

三是应对资产处置新形势，制定不良信贷资产转让管理制度，规范资产转让工作；完善呆账核销管理制度，及时核销符合条件的呆账贷款。

（二）流动性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本公司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制定流动性管理办法和流动性应急管理预案作为流动性管理的纲领性文件，规范流动性管理内涵、目标、基本策略、组织架构、管理工具、信息沟通和报告路径。本公司根据当前业务规模及复杂程度，建立了较为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流程，定期执行流动性风险评估和压力测试，并就重要事项报告高级管理层及董事会，确保全行流动性状况平稳可控。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抵御国内外金融市场环境日趋复杂等因素给流动性风险管理带来的压力：

一是因应经济改革转轨及银行业经营转型之际，本公司启动资产负债管理优化咨询项目，以更好应对流动性管理环境变化；

二是搭建资产负债管理指标体系，从日间流动性和中长期流动性管理视角入手，创建流动性限额指标体系，持续监测、跟踪和报告全行流动性状况，适时提出流动性管理应对策略，防范风险；

三是加强对传统负债和主动负债的统筹管理，创新产品吸收并稳定存款，积极运用同业存单、大额存单等工具促进负债来源多元化；同时通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积极主动管理、调整资产负债总量和结构。

（三）市场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报告期内本公司进一步完善市场风险管理策略和程序，严格落实前台操作、中台监控、后台结算相分离的基本原则，健全市场风险管理基础制度，完善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优化升级市场风险管理系统，提升管控效力。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市场风险管理：

一是对总行金融市场板块实施全面风险内嵌，推进业务决策执行效率；

二是加强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及方法论建设，优化市场风险限额分配及监控机制；

三是严格执行新产品市场风险管控流程，建立新产品市价监测机制，确保各类产品的市场风险得到有效识别及管控。

（四）操作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健全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流程，优化操作风险三大管理工具（操作风险自评估、关键风险指标监测、损失数据收集），提高操作风险管理有效性。本公司筑牢操作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强化业务管理部门对所属业务领域的操作风险管理责任，明晰总行和分支机构的操作风险管理职责分工，将风险管理与业务经营活动紧密结合。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加强操作风险管理：

一是落实操作风险评估监测。操作风险管理部门定期组织开展业务条线操作风险点梳理，监测全行操作风险关键监测指标；

二是加强事前事中监督检查。期内针对重点业务领域和重要业务环节开展操作风险隐患排查，针对操作风险易发环节加强复核、事后监督或授权等管控要求。期内检查项目覆盖传统柜面业务、存贷款业务、新兴金融以及投行业务等主要领域，检查发现的各项薄弱环节均予有效整改；

三是建立健全案防工作管理体系。报告期内本公司推进案件防控常态化工作机制落地，明确各层级案防工作重点和责任，逐级贯彻落实案防工作；进一步加强员工行为管理，组织开展员工行为排查；组织非法集资防范监测预警工作，建立行内联动机制；

四是重视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和应用规划。操作风险管理部门优化操作风险事件收集模板，统计记录操作风险信息和损失数据，分析事件根源，设计有效措施降低操作风险发生概率；

五是持续推进全行操作风险专业管理队伍建设，为本公司业务安全高效运转提供必需的人力资源。

（五）信息科技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本公司遵循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建立IT治理和信息科技风险三道防线机制，不断优化完善信息科技制度体系和内控管理流程，保障信息系统安全、持续、稳健运行，有效支撑业务运营及业务创新。报告期内本公司信息科技风险控制情况良好，无重大信息科技风险事件发生。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一是新生产中心机房顺利投产运营，满足国标A级机房标准，预计可有效支持本公司未来十年的业务发展；

二是结合业务战略规划及新一代核心系统建设需要，制定新一轮信息科技规划，确定未来五年信息科技建设的重点内容和实施路径；

三是完善技术防护手段，强化事中监测，通过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监测、完善ATM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开展网络与信息系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信息安全管控；

四是加强灾备体系建设，启动新灾备中心选址计划，试点新旧生产中心的双活机制，强化IT业务连续性管理，保障信息系统安全平稳运行。

（六）洗钱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本公司严格遵循反洗钱法律法规，认真落实“风险为本”的监管要求，主动内化为内部风险控制要求，不断提升反洗钱风险管理水

平。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洗钱风险案件，未发现员工参与或涉嫌洗钱活动。本公司洗钱风险总体控制较好。

本公司以“提升反洗钱工作有效性”为指导思想，在业务流程中嵌入反洗钱关注名单，有效提升反洗钱工作效力。针对近年来出现的ATM频繁取现、柜面异常开户等洗钱突出可疑行为，本公司采取增设监测手段、强化业务管控和系统控制等措施，有效遏制可能的洗钱行为；同时，本公司加强反洗钱学习培训力度，建立反洗钱联络员学习制度，密切关注并定期整理发布洗钱案件及业界反洗钱工作动态。

（七）声誉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声誉事件或舆情事件发生，保持良好声誉及品牌形象。本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声誉风险管理：

一是强化机制建设，监督制度落实。期内发布声誉风险管理制度，规范声誉风险管理流程及报告路径，并在全面风险管理绩效考核指标中纳入声誉风险管理因素；

二是强化公司形象塑造，积极引导正面舆论。本公司借助二十周年庆典契机，主动开展多渠道系列宣传，期内作为两岸金融合作样板银行，应邀赴京出席新闻发布会，分享两岸金融领域经验案例。报告期内，本公司官方网站改版上线，向广大金融消费者充分展示良好的金融服务理念与品牌形象。

（八）其他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1. 合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防范合规风险：

一是加强规章制度管理，及时根据外部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梳理更新业务经营及管理制度；

二是有效推进合规检查及考评。结合业务形势和监管部门关注重点，强化对高风险领域的重点检查，跟踪督促整改；科学开展总、分支机构合规经营考评，合规经营考核纳入年度全面风险管理绩效考核指标；

三是提高法律合规支持服务水平，保障各类业务安全稳健开展。结合新常态下监管要求，加强对新产品、新业务的全流程法律合规审查；

四是持续强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合规制度学习培训，加深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为公司业务健康、创新、持续发展提供专业保障。

2. 国别风险

本公司将国别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按照监管要求，动态监测全球主要国家经济、政治及社会发展情况，结合国际主流评级机构评级结果，定期评估国别风险状况。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涉及国别风险敞口的资产规模较小，国别风险不会对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未来经营环境分析

1. 宏观经济形势展望

展望2017年国内经济，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经济总体保持平稳增长，增速可能持续放缓，通胀压力有所上升；同时市场对美联储加息预期增强，地缘政治风险增大，人民币贬值的外部压力仍然较大。政策方面，货币政策将更注重防控资产泡沫和金融风险，保持稳健中性，为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营造适度的货币金融环境。金融市场化改革将进一步深入，货币政策传导机制更顺畅，包括深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持续完善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和宏观审慎政策框架；财政政策将更加积极有效，继续实施减税降费政策，并适度扩大支出规模。

2. 可能面临的风险

在国内经济面临下行压力，金融风险不断聚集的外部形势之下，不良隐患的继续释放、优质资产的配置压力、监管要求的日趋严格

等，都为商业银行的经营发展带来较大的挑战，规模扩张的速度将明显放缓；随着利率市场化和金融脱媒的深入推进，商业银行的存贷利差空间将进一步收窄，利润增长继续承压；同时，在“防风险、去杠杆”的政策导向之下，市场流动性仍然会出现阶段性紧张，利率波动不断增大，商业银行将面临流动性风险和利率风险管控的重大考验。

（二）公司发展举措

2017年，在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环境和监管政策下，本公司将继续深化转型创新，推进综合化经营，强化风险管理，在稳健经营的基础上，实现规模突破和盈利提升，努力实现三年战略规划目标。

1. 深化业务转型，打造可持续增长动力

2017年，本公司将深化业务结构的调整优化，大力发展轻资本业务，发挥灵活的经营机制与两岸资源，进一步打造特色服务；加大产品和业务模式创新，开辟新的盈利增长渠道；强化联动效应，以客户为中心，整合传统对公零售业务、投行、资管、财富管理等业务资源，完善服务链条，致力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的金融服务解决方案。

在零售业务方面，围绕旅游金融、便民服务、对台金融等特色大力发展，组建私人银行团队，提升财富管理能力，实现客户分层营销和管理；在对公业务方面，以投行定制化的服务方式服务大型企业，以交易银行为抓手稳定中型客户，以大数据分析、线上审批、为特色服务小微企业，形成本公司差异化的业务特色；在金融市场业务方面，利用资金营运中心的牌照优势和自贸区的政策红利，拓展海外同业客户，完善理财中心的功能定位，打造全行资产负债管理、金融资本投资和财富管理产品提供的平台。

2. 促进业务协同，深化综合化经营

随着综合化经营步伐的迈进，2017年，本公司将加强与子公司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在业务上的协同发展，提高客户服务能力；完成第二家专营机构福州自贸试验区理财中心的筹建工作并对外开业；争取筹集设立消费金融公司，并根据发展战略需求及政策机遇，寻机筹划设立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直投公司、直销银行子公司等机构。本公司将围绕客户需求，以银行业务为核心，与金融租赁、消费金融、资产管理的跨界合作，构建以客户服务能力为核心的服务体系。

3. 严防风险底线，增强风险管控能

一是强化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加强授权管理、操作风险及案防合规督导检查，确保业务合规经营，严防案件风险。二是加强授信管理，严控资产质量。加强分析研究，强化授信审查管理，规避授信风险；持续优化授信授权管理体系，动态调整授权；对于不良，严控增量，管好存量，加快清收，多措并举。三是持续夯实内审基础，有重点地开展项目审计，深化日常审计跟踪，加大问题整改跟踪力度，促进银行稳健经营。

七、近三年（含报告期）利润分配方案

1、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按照2016年度审计后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1.03亿元；
- （2）根据财政部2012年印发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3.97亿元；
- （3）按照每股0.20元（税前）进行现金股利分红。

2、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按照2015年度审计后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0.89亿元；
- （2）根据财政部2012年印发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7.61亿元；
- （3）不向股东发放股利。

3、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按照2014年度审计后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0.72亿元；
- （2）根据财政部2012年印发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3.92亿元；
- （3）不向股东发放股利。

八、消费者保护执行情况

本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外部监管关于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要点及相关消费者权益保护文件精神，在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同时，结合本年度监管的新工作要求，围绕金融客户关切的重点，从健全工作机制、持续开展金融知识教育、规范产品经营行为、提升服务能力等以下几方面开展工作：

持续开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紧密相关的培训和宣传

依据监管机构及本公司内部管理中对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新要求，本公司组织开展了从上而下的学习培训；同时综合运用线上线下等多种宣传手段，进行形式多样的对外宣教活动，获得了民众的广泛好评。

规范产品经营行为，提升服务工作能力

本公司积极推进“一区双录”功能建设，通过制定有关业务管理办法规范双录行为。截至报告期末，各网点均已实现理财销售双录。此外，本公司还为老年客户量身打造了敬老特色服务—夕阳红爱心服务，从软硬件方面改进服务，提升老年客户的服务体验，通过加强对老年客户的关怀服务，形成与客户的良好互动，履行社会责任与强化特殊客户群体的消费者权益保护。

针对客户投诉重点，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本公司对近年来受理的客户有效投诉成因进行分析，找出形成客户投诉的主要问题和不足之处，并有针对性的采取专项整治工作。此外，为重点提高应对客户投诉的有效性，本公司还邀请监管机构人员就客户沟通技巧案例及经验进行培训和交流，对提高业务人员各方面素质，进而提升客户满意度，达到较好的效果。

提升文明优质服务的重要性，着力推动星级网点创建

结合本公司成立20周年，组织以“心手相连20年，用心服务树百年”为主题的全行文明优质服务系列活动，活动包括服务礼仪竞赛、业务技能竞赛和个人服务全能明星竞赛。通过一系列比赛，本公司的服务水平得到明显提升；积极开展星级网点创建，如福州地区台江支行成功创建五星级营业网点，厦门地区海沧支行成功创建三星级营业网点等，塑造了本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

逐步推广电子化服务，优化业务流程

本公司借助系统平台优化，从面向客户及面向内部作业两个角度，对业务处理流程进行整合提升，实现个人客户开户签约一次完成，个人业务办理一次验密、一次打印、一次签字确认的“营运三个一”柜面流程优化，带给客户更优质、更快捷的银行服务体验，对提高客户满意度和作业效率起到较好的效果。

九、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秉承“心手相连、承诺百年”的理念，积极践行经济、社会、环境责任，致力将本公司打造成为一家专长于为两岸中小企业与市民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的闽台合作样板银行。

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大力扶持中小企业

“立足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是本公司一贯坚持的市场定位。随着实现在重庆市和福建全省各地市分行网点的全覆盖，本公司进一步深化完善了经营管理架构，提高银行的管理能力，有助于深耕本地、服务实体经济。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创新小微企业金融产品、业务模式，并以多样、灵活、便捷的金融服务大力支持小微企业，为实体经济的发展增动力、添活力。

报告期内，面对罕见的台风灾害，本公司第一时间组织走访慰问受灾企业，参与抗灾重建，并快速制订了《小微企业灾后重建帮扶专案》及《台风“莫兰蒂”灾后重建减息续贷扶持方案》，对存量受灾小微企业客户给予专项信用贷款、减息扶持，帮助受灾企业尽快恢复生产，广受社会好评。

整合两岸资源，竭诚服务台商，普惠两岸民众

在服务台商企业方面，报告期内，本公司进一步充分发挥台资背景特色和优势，努力找准银行创新发展与服务台商企业的契合点，继续为台商企业及个人提供全方位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涵盖了贸易及现金管理、金融市场产品、项目融资、财富管理及个人金融产品等业务，真正实现服务台商，普惠两岸。

同时，本公司继续大力推动两岸文化，持续多年鼎力赞助两岸挥春民俗活动、两岸少儿美术大展、两岸斗茶等交流活动，增进两岸民众互相了解、文化认同。

推动两岸金融交流，助力人才互动

报告期内，本公司一如既往积极推动两岸金融人才交流互动。2013年，本公司成功开设首个台湾高校在大陆实习基地，开创了两岸金融交流和人才互动的模式。报告期内，本公司举办了第5期厦门银行产学研实习项目，迎来台湾辅仁大学、东海大学、金门大学等6所高校的50名实习学生，开展包括业务知识培训、支行实务学习、厦门企业参访等4周实习活动。

同时，本公司也在厦门金融团工委的指导下，作为由中国银监会和国台办联合主办的“银鹰”计划在厦门地区唯一实习单位，接收了来自台湾多所高校的18名青年学生，进一步增进两岸青年企业文化交流。

以人为本、关爱员工，一路相伴成长

报告期内，本公司秉持“创设平台、成就员工”的使命，积极着眼于员工的生活与成长需求，努力提供乐观、积极、和谐的工作氛围，并通过提供事业平台、职业培训发展、平衡工作生活等措施，与员工携手成长，共同创造美好的未来。

一是本公司不断完善绩效考核体系，为员工创造公平公正的发展环境；提供畅通的职业发展路径，让员工的才华有广阔的施展空间；开展“远航”、“百川”计划系列培训活动，提升员工队伍素质及核心竞争力；

二是依托总行工会下设各个俱乐部，组织开展了包括第八届职工运动会，以及二十周年行庆“十城联动健步行”、“篮球联赛”、“五人制足球赛”等各类群众性活动和外部单位联谊活动，建立了员工文娱健身的长效机制，既丰富了广大员工业余生活，也进一步增强团队凝聚力和向心力；

三是以人为本、关爱员工，积极营造乐观、团结、友爱、互助的企业文化氛围。报告期内，本公司开展走访慰问困难职工、退休老同志及在职病休同志活动，组织员工到医院进行健康体检，切实关心员工生活与身心健康；举办第二届集体婚礼，一方面倡导喜事简办的婚恋新风尚，另一方面积极给员工营造温暖的企业文化氛围。

积极参加社会公益，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在不断推进银行发展的同时，本公司充分发挥自身的责任与担当，关爱和帮扶弱势群体，通过企业价值的回馈，实现社会的和谐美好。

本公司多年来始终大力支持厦门老龄事业的发展，2016年再次向“厦门银行特困老人救助基金”捐款；同时，2016年是本公司举办无偿献血活动的第七年，本公司携手厦门市财政局共同发起“赠人玫瑰 手留余香”无偿献血活动倡议，组织广大员工发扬助人为乐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者精神，积极参加到光荣的无偿献血的队伍中来，为社会捐一份热血、献一片爱心；此外，本公司及时响应上级党委和政府的号召，倡导全行员工树立绿色低碳的生活理念，在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社会发展方面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第五节

报告期内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CHANGES OF STOCK CAPITAL AND SHAREHOLDERS
IN THE REPORTING PERIOD

一、股份总数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动，共计 18.75 亿股。

二、报告期内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厦门市财政局	48,004.54	25.60
2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37,485.55	19.99
3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296.65	13.49
4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0,971.42	5.85
5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9,253.76	4.93
6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5,984.50	3.19
7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4,985.60	2.66
8	正荣集团有限公司	2,970.97	1.58
9	厦门市开元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59.60	1.58
10	厦门森宝集团有限公司	2,823.53	1.51
	合计	150,736.12	80.38

三、持股在 5% 以上的股东情况

(一) 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持股在 5% 以上股东情况：

1、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财政局自本公司组建成立以来一直是最大股东，是隶属于厦门市政府的工作机构之一。

2、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简称“富邦银行”是台湾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富邦金控”)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零售金融、商业银行、财富管理、金融市场、证券及投资服务等银行服务。公司于香港拥有 23 家分行、2 家证券投资服务中心及 1 家私人贷款中心。

3、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10 日的房地产开发公司，业务范围覆盖北京、河北、山西等地区，为本公司 2014 年引进的新策略投资者。

4、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佛山照明)是 1958 年成立的全民所有制国营企业，1992 年 10 月改组为佛山市第一家股份制试点企业，1993 年经国家批准成为广东第一批 A、B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541)。

四、持股在 5% 以上股东的关联情况

本公司持股在 5% 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情况。

五、报告期末，本公司被质押股份达到或超过全部股份 20% 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未存在质押股份达到或超过全部股份 20% 的情况。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PROFILE OF DIRECTORS, SUPERVISORS, SENIOR EXECUTIVES AND EMPLOYEES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单位及职务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董事长	吴世群	男	196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是
董事	林建造	男	1955	原厦门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巡视员(均已退休)	否
董事	黄德芳	男	1970	厦门市财政局金融处处长	否
董事	韩蔚廷	男	1962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否
董事	洪主民	男	195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	是
董事	钟明玲	女	1964	富邦金融控股公司策略发展处处长/资深协理	否
董事	毛建忠	男	1963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董事	汤琼兰	女	1970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否
董事	吴泉水	男	1968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独立董事	方建一	男	1953	原首钢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及华夏银行副董事长	否
独立董事	洪永森	男	1964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厦门大学王亚南经济研究院院长	否
独立董事	陈汉文	男	1968	首都对外经贸大学特聘教授	否
独立董事	许泽玮	男	1983	九一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CEO	否

(二) 监事基本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单位及职务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监事长	张永欢	男	196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长	是
股东监事	陶钢	男	1969	厦门华信元嘉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	否
股东监事	吴世明	男	1976	厦门森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否
外部监事	李素美	女	1949	光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职工监事	廖丹	女	197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是
职工监事	谢彤华	男	197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行长	是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行长	洪主民	男	1954	是
副行长	李朝晖	男	1975	是
董事会秘书	陈蓉蓉	女	1969	是
行长助理	刘永斌	男	1968	是
行长助理	庄海波	男	1972	是
风险总监	许文钦	男	1954	是
信息总监	郑承满	男	1970	是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6年4月12日,庄坚毅辞去董事职务。

2016年4月25日,庄黎祥辞去职工监事职务。

2016年5月20日,经本公司2016年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选举汤琼兰为拟任董事,其任职资格于2016年9月1日经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核准通过。

2016年11月3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郑承满为拟任信息总监,其任职资格于2016年12月26日经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核准通过。

三、员工情况

		2016年		2015年	
		在岗员工总数 / 占比 (%)		在岗员工总数 / 占比 (%)	
年末合计	合计	2151	100.00	1954	100.00
年龄	30岁以下	1202	55.88	1113	56.96
	31-40岁	572	26.59	480	24.56
	41-50岁	326	15.16	317	16.22
	51岁以上	51	2.37	44	2.25
学历	研究生及以上	240	11.16	201	10.29
	大学本科	1545	71.83	1355	69.34
	大学专科	248	11.53	270	13.82
	中专及以下	118	5.49	128	6.55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第六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本公司领取税前报酬1301.97万元。

第七节 公司治理

CORPORATE GOVERNANCE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情况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部门规章制度，构建了“三会一层”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有效公司治理架构。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认真落实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基础性制度，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二、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包括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预算报告、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二级资本债、董事选举、增资扩股方案等重大事项。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充分确保全体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一) 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勤勉尽职，认真出席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有效发挥决策职能，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2016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0次，其中现场会议6次，非现场会议4次，共审议59项议案，针对公司治理、经营状况、风险内控、资本规划、增资扩股、分支机构规划、组织架构调整、子公司授信、发行二级资本债、董事会授权、预决算报告、利润分配、董事会及董事履职评价、薪酬绩效考核、审计报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重大授信审批等多方面进行有效深入的讨论，科学决策，高效执行，充分体现了董事会核心决策作用。

(二)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和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6年，未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6年，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会议4次，审议了2016年度风险报告，超经营层授信案等议案。

3、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6年，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会议1次，审议了绩效奖金分配等议案。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6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审议了董事聘任、高管聘任等议案。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6次，审议了挂牌新三板审计及年度审计、管理建议等议案。

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对本公司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合规经营、风险把控等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均能够勤勉尽职，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本公司的财务活动、内部控制情况、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积极维护股东合法权益。2016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5次，审议通过了公司定期报告、关于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等重要议案。

(一) 监事会专项检查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积极开展对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方面的专项检查工作，着力加强对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方面的监督力度，有效发挥监督保障职能。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监事会积极提出意见与建议，形成建议报告发送给公司经营管理层，并得到经营管理层的重视。

(二)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报告期内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外部监事积极参加监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各项会议，认真审议议案，针对全行重大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控建设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勤勉履行外部监事职责。

五、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报告期内，本公司坚持合规高效，积极主动的原则，保持与各方投资者的积极主动沟通，维护良好的互动关系，不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同时，持续关注并掌握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积极学习借鉴国内外银行同业先进经验，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

报告期内，本公司一是完整披露2015年年报，让广大投资者了解银行全年的经营状况；二是积极与主要股东及重要机构投资者联系，向投资者充分展示本公司业务特色、独特优势和发展潜力；三是积极通过电话、邮件、网络、报纸等方式，接受投资者关系咨询，及时公布银行相关信息，积极努力为投资者构建高效的信息反馈机制和便利的沟通平台。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银监会的监管要求，规范推进各项信息披露报告的编制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主动披露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向投资者传递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发展变化情况。

六、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与大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公司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七、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建立、执行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激励方案、目标导向的绩效管理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本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及绩效考核相关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依据经营管理目标责任及高管履职情况定期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评价，落实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激励。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REPORT OF THE SUPERVISORY BOARD

一、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以维护本公司、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目标，坚持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突出发挥检查监督职能，积极开展各项监督工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在推动本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经营管理，实现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 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本公司监事会依法运作，认真落实监事会工作制度，共召开会议5次，审议议案18项，形成决议5份，听取报告2份，议案及报告内容涉及公司经营情况、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情况、监事会工作报告、预决算报告、利润分配、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多个方面。与会监事积极参与对重要议案的研究、审议和表决，体现了较强的履职能力和责任心。

(二)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审议4个议案，形成会议纪要1份；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审议2个议案，形成会议纪要2份。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议事职能，完成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16年度的履职评价等工作。

(三) 专项检查情况

2016年5月至8月间，监事会对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全面梳理，识别内控控制体系缺陷并提出改进建议，内容涉及内部控制职责、内部控制措施、内部控制保障、内部控制评价及内部控制监督等五大部分，形成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建议报告并发送给本公司经营管理层，并得到经营管理层的高度重视。

(四) 履职监督情况

监事会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不断探索履职监督新方法、新途径，通过监事出席股东大会、监事长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行务会及各项工作会议、组织调阅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职记录、收集整理董事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发言记录等措施，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形成履职评价报告并向股东大会及厦门银监局汇报，推进本公司不断完善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有效的运行机制。



(五) 财务监督情况

监事会通过审议2016年度财务季度经营情况报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监事长列席董事会会议、行务会会议、全行季度、年度工作会和各类内部会议、调阅相关报告材料及组织年度检查等方式重点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包括本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和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监事会审议了本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了意见。监事会监督聘用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合规性、聘用条款和酬金的公允性、外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并对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进行监督。

(六) 内控监督情况

监事会通过审议本公司内控工作相关报告、组织现场检查等方式对本公司内控合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有关部门对内部控制的有关岗位和各项业务实施全面的监督和评价。对监事会提出的内控漏洞和存在的问题，高级管理层积极进行整改。此外，监事会还通过组织现场检查、专项调研等方式对本公司内控合规的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关键风险环节和相关管理信息系统等信息进行监督并积极提出意见与建议。

(七) 风险管理监督情况

监事会通过审议本公司2016年季度及年度全面风险报告、组织现场检查等方式监督本公司风险管理情况，定期就本公司的风险水平、风险管理、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情况与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进行沟通。同时，监事会重点关注本公司遵守银监会风险监管指标情况。对本公司风险监管指标未能达到监管要求及能达到监管要求但是逐渐下降的指标，在年度检查等报告中进行风险提示并提出整改要求。

(八) 董事会和董事履职评价

2016年，本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3次，其中股东大会年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2次，审议各项议题9项；召开董事会会议10次，审议议案59项，审议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经营状况、风险内控、资本规划、增资扩股、分支机构规划、组织架构调整、子公司授信、发行二级资本债、董事会授权、预决算报告、利润分配、董事会及董事履职评价、薪酬绩效考核、审计报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重大授信审批等多方面；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会议13次，审议议案17项。

2016年，本公司董事会积极贯彻国家各项方针政策，认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积极维护本公司股东、存款人、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全面把握银行发展方向，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着力强化董事会自身建设，积极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水平，努力确保银行安全、稳健、快速发展。同时，有效发挥决策和领导职能，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在宏观经济形势严峻、低通胀压力持续、银行业资产质量下滑、利润增速放缓、多元化金融体系发展、跨界合作混业经营、监管环境日趋严格等诸多因素下带领本公司取得了难能可贵的成绩。对照董事会履职评价标准，本公司董事会2016年履职评价结果为称职。

2016年，全体董事在执行本公司职务时，能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遵守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委员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公司治理运作程序，忠实勤勉、韬略运筹，是带领本公司各项事业发展进步的中坚力量，为保障本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对照董事履职评价标准，本公司董事2016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为称职及基本称职。

(九) 监事会和监事履职评价

2016年，本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主动扎实地组织开展各项监督工作，依法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监事会监督的积极作用，维护了股东和本公司的利益。监事会认真开展监督工作，积极探索监事会监督工作新方法，进一步梳理和完善工作制度，深化各委员会职责，依法全面履行监督职能，组织专项检查1次，对本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全面梳理，并出具建议报告，对内部控制体系存在的问题积极提出意见与建议，相关意见和建议得到高级管理层的重视和及时反馈。组织开展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工作，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履职评价结果。对照监事会履职评价标准，本公司监事会2016年履职评价结果为称职。

2016年，本公司监事忠实诚信，勤勉尽责，能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按照本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依法合规地行使职权，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股东和本公司利益。本公司监事具备履职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监事会没有发现本公司监事在执行本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对照监事履职评价标准，本公司监事2016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十）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

2016年，本公司在高级管理层经营领导下实现董事会预算目标，资产总额达到人民币1,889亿元，净利润10.3亿元人民币，不良贷款率1.51%。

2016年，由行长领导的高级管理层稳步推进各项业务，定期召开业务与产品创新委员会及业绩追踪会等条线例会，每月持续进行组织架构优化、产品全面审视，同时加大与台湾金融同业交流合作力度，与台湾旅游业者、免税购物中心等跨界合作，全方位提升我行对台业务实力。高级管理层各专业委员会积极把握方针政策，争取各项业务资格，同时推进提升整体服务水平、产品平台建设、优化信息管理体系、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以及深化品牌形象等工作，确保本公司安全、稳健、快速发展。对照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标准，本公司高级管理层2016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为称职。

2016年，全体高级管理层成员在执行本公司职务时，能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遵守本公司章程、高管层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等所规定的公司治理运作程序，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带领本公司各项事业发展进步的先锋角色，为保障本公司稳健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对照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职评价标准，本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2016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2016年度，本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在执行本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报告真实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对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真听取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认为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联交易情况

2016年度，本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有关部门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关联交易的确认和审核基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风险管理情况

2016年，本公司积极应对外部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内部组织调整及分行扩张的挑战，不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和风险管理模式，持续强化风险管理能力，主要风险指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整体风险管理较好。

（五）内部控制情况

2016年，本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内控体系在强化管理监督及约束机制、防范金融风险、保障业务、管理体系安全稳健运行等方面体现了较好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六）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本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三、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召开监事会会议5次，全部为现场会议；审议了《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全面风险报告〉的议案》等共18项议案，听取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审计报告〉及〈2015年度管理建议书〉的议案》、《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三板挂牌进展情况的报告》等报告，并形成相关会议决议。



第九节

年度大事记

ANNUAL MEMORABILIA

1月

1月1日，本公司五通码头离境退税代理网点正式挂牌。

1月15日，本公司重庆分行渝北支行正式开业。

2月

2月份，本公司福州台江支行获中国银行业协会评定为“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五星级营业网点”荣誉称号。



3月

3月23日，本公司与台湾最大的免税店集团昇恒昌签约合作，共同推出两岸首张联名借记卡——厦门银行昇恒昌金湖广场联名卡。

3月30日，本公司与福建省国税局、地税局签订了“税银互动”战略合作协议。



4月

4月11日，本公司与厦门市旅游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4月15日，本公司荣获“2015年度银行间本市市场最佳城市商业行奖”。

4月28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上调本公司主体信用评级至AA+。



5月

5月4日，本公司与台湾最大的旅游上市公司——雄狮旅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5月18日，本公司正式获得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B类主承销业务资格。

5月20日，本公司成功发行首期以本公司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为基础资产的企业资产支持证券——万家共赢影承五号白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5月21日，本公司于厦门市体育中心举办第八届职工运动会。



6月

6月22日，本公司网络借贷公司资金存管业务正式上线。

7月

7月份 本公司“小企业标准化授信业务”被中国银行业协会授予“2015年服务小微五十佳金融产品”荣誉称号。

7月26日，本公司专营机构——厦门自贸试验区资金营运中心揭牌开业。



8月

8月4日，本公司漳州芩城支行获中国银监会漳州监管分局批准筹建。

9月

9月12日，本公司莆田城厢支行获得莆田银监分局批准筹建。

9月20日，本公司首家控股子公司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对外开业。

9月30日，福建省银监局批复同意本公司筹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中心。



11月

11月18日，本公司正式通过中国银行（直接参与者）加入跨境人民币支付系统（CIPS）。

11月21日，本公司翔安数据中心正式揭牌投产。



12月

12月6日，本公司与海南银行在海口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与海南银行将建立更紧密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零售业务、金融市场业务、风险管理、信息科技、人力资源、综合金融等领域加强交流与合作，促进双方共同发展。

12月16日，本公司南平分行下设首家支行——延平支行正式对外开业。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LIST OF DOCUMENTS FOR EXAMINATION

1. 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 载有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年度报告正文
4. 本公司章程

第十一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CONFIRMATION OF THE 2016 ANNUAL REPORT BY
DIRECTORS AND SENIOR EXECUTIVES

作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认为：

一、本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规范运作，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们保证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厦审字第 1700029 号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45页至133页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厦门



陈思杰



李璐澜



2017 年 4 月 17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	22,857,365,159.18	21,540,808,718.1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	1,611,167,175.91	4,403,559,847.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	3,364,882,675.87	143,775,020.00
衍生金融资产	9	1,278,909,451.44	277,761,427.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	4,155,664,056.51
应收利息	11	819,178,317.15	558,731,114.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	46,776,933,039.34	34,775,089,579.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52,835,011,986.71	28,780,291,164.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9,848,435,184.97	3,027,060,370.53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	47,981,007,416.17	61,296,564,529.97
投资性房地产	17	21,737,604.84	24,795,266.76
固定资产	18	415,290,450.54	410,576,960.97
在建工程	19	258,894,670.16	384,313,543.53
无形资产	20	186,478,900.06	41,997,086.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378,304,277.45	207,664,146.54
其他资产	22	338,513,989.92	291,486,966.30
资产总计		188,972,110,299.71	160,320,139,799.67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00,000,000.00	35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	18,959,523,162.08	37,316,657,453.02
拆入资金	25	10,558,931,291.35	726,623,423.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	11,498,335,211.71	2,345,303,790.74
衍生金融负债	9	874,334,367.55	178,360,697.39
吸收存款	27	102,517,352,076.86	87,078,911,739.73

刊载于第57页至第13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12月31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8	383,387,478.10	330,069,008.94
应交税费	4(3)	212,448,355.08	301,746,511.71
应付利息	29	1,776,775,215.85	1,496,581,034.59
应付债券	30	20,475,721,986.67	14,919,089,794.34
预计负债	31	25,234,423.69	20,014,948.69
其他负债	32	11,534,731,949.22	7,028,695,365.87
负债合计		179,716,775,518.16	152,092,053,768.38
股东权益			
股本	33	1,875,215,099.00	1,875,215,099.00
资本公积	34	3,417,482,660.56	3,417,482,660.56
其他综合收益	35	(118,968,566.69)	124,789,523.65
盈余公积	36	466,412,476.97	363,476,282.44
一般风险准备	37	2,369,593,631.03	1,972,193,403.31
未分配利润	38	1,006,360,216.27	474,929,062.33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9,016,095,517.14	8,228,086,031.29
少数股东权益	5(2)	239,239,264.41	-
股东权益合计		9,255,334,781.55	8,228,086,031.2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8,972,110,299.71	160,320,139,799.67

刊载于第57页至第13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7年04月17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群吴
印世

吴世群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洪主民

洪主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蓉陈
印蓉

陈蓉蓉
财务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	22,857,355,157.38	21,540,808,718.1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	1,611,167,175.91	4,403,559,847.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	3,364,882,675.87	143,775,020.00
衍生金融资产	9	1,278,909,451.44	277,761,427.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	4,155,664,056.51
应收利息	11	818,572,620.72	558,731,114.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	46,051,976,742.00	34,775,089,579.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52,835,011,986.71	28,780,291,164.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9,848,435,184.97	3,027,060,370.53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	47,981,007,416.17	61,296,564,529.97
长期股权投资	16	462,00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17	21,737,604.84	24,795,266.76
固定资产	18	413,693,113.83	410,576,960.97
在建工程	19	258,894,670.16	384,313,543.53
无形资产	20	184,382,084.60	41,997,086.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378,304,277.45	207,664,146.54
其他资产	22	330,019,572.22	291,486,966.30
资产总计		188,696,349,734.27	160,320,139,799.67

刊载于第57页至第13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12月31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00,000,000.00	35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	18,963,897,897.80	37,316,657,453.02
拆入资金	25	10,533,931,291.35	726,623,423.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	11,498,335,211.71	2,345,303,790.74
衍生金融负债	9	874,334,367.55	178,360,697.39
吸收存款	27	102,517,352,076.86	87,078,911,739.73
应付职工薪酬	28	379,118,970.60	330,069,008.94
应交税费	4(3)	210,288,670.70	301,746,511.71
应付利息	29	1,776,759,938.07	1,496,581,034.59
应付债券	30	20,475,721,986.67	14,919,089,794.34
预计负债	31	25,234,423.69	20,014,948.69
其他负债	32	11,527,685,013.04	7,028,695,365.87
负债合计		179,682,659,848.04	152,092,053,768.38
股东权益			
股本	33	1,875,215,099.00	1,875,215,099.00
资本公积	34	3,417,482,660.56	3,417,482,660.56
其他综合收益	35	(118,968,566.69)	124,789,523.65
盈余公积	36	466,412,476.97	363,476,282.44
一般风险准备	37	2,369,593,631.03	1,972,193,403.31
未分配利润	38	1,003,954,585.36	474,929,062.33
股东权益合计		9,013,689,886.23	8,228,086,031.2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8,696,349,734.27	160,320,139,799.67

刊载于第57页至第13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7年04月17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吴世群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洪主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陈蓉蓉
财务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合并利润表

2016年度(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8,725,614,640.63	7,574,837,445.14
利息支出	(5,266,832,628.84)	(4,663,208,303.71)
利息净收入	39	2,911,629,141.4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68,304,125.97	223,414,763.5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8,888,006.25)	(66,124,509.5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0	157,290,253.94
投资净收益	41	200,498,244.9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42	103,430,077.85
汇兑净损失	(882,558,849.06)	(167,915,619.53)
其他业务收入	10,953,298.01	9,603,908.88
营业收入合计	3,617,733,365.48	3,214,536,007.50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43	(329,037,331.29)
业务及管理费	44	(937,796,054.30)
资产减值损失	45	(658,294,253.90)
其他业务成本	(4,493,244.15)	(4,743,952.19)
营业支出合计	(2,268,594,346.32)	(1,929,871,591.68)
营业利润	1,349,139,019.16	1,284,664,415.82
营业外收入	46	20,113,835.42
营业外支出	47	(9,525,045.83)
利润总额	1,365,015,513.32	1,295,253,205.41
所得税费用	48	(405,256,860.75)
净利润	1,033,006,840.60	889,996,344.6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031,767,576.19	889,996,344.66
少数股东损益	5 (2)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9	77,398,157.02
综合收益总额	789,248,750.26	967,394,501.6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8,009,485.85	967,394,501.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9,264.41	-
基本每股收益	0.55	0.50

刊载于第57页至第13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16年度(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8,720,202,487.68	7,574,837,445.14
利息支出	(5,269,849,270.23)	(4,663,208,303.71)
利息净收入	39	2,911,629,141.4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56,992,072.18	223,414,763.5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8,888,006.25)	(66,124,509.5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0	157,290,253.94
投资净收益	41	200,498,244.9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42	103,430,077.85
汇兑净损失	(882,558,849.06)	(167,915,619.53)
其他业务收入	10,953,298.01	9,603,908.88
营业收入合计	3,597,992,517.35	3,214,536,007.50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43	(329,037,331.29)
业务及管理费	44	(937,796,054.30)
资产减值损失	45	(658,294,253.90)
其他业务成本	(4,493,244.15)	(4,743,952.19)
营业支出合计	(2,246,895,418.84)	(1,929,871,591.68)
营业利润	1,351,097,098.51	1,284,664,415.82
营业外收入	46	20,113,835.42
营业外支出	47	(9,525,045.83)
利润总额	1,359,972,906.31	1,295,253,205.41
所得税费用	48	(405,256,860.75)
净利润	1,029,361,945.28	889,996,344.6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9	77,398,157.02
综合收益总额	785,603,854.94	967,394,501.68

刊载于第57页至第13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6年	2015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15,438,440,337.13	16,177,979,622.5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3,369,530,796.12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550,000,000.00	8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13,910,033,554.9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9,832,307,867.99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9,153,031,420.97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100,000,000.00	1,340,96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516,902,689.77	9,092,187,747.1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625,374,769.67	3,976,602,589.20
黄金融资应付款的净增加额	3,572,296,070.00	3,911,712,833.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7,501,933.79	1,360,340,39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85,385,885.44	49,849,816,742.7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2,894,589,735.67)	(9,898,739,724.5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	(1,365,245,056.1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18,348,384,819.50)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66,447,033.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7,083,181,775.7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291,084,981.87)	(4,231,328,001.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4,300,184.32)	(472,836,045.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7,487,972.33)	(728,423,378.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9,295,550.30)	(459,571,669.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35,143,243.99)	(24,305,772,68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 9,750,242,641.45	25,544,044,057.21

刊载于第57页至第13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16年度(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6年	2015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99,852,993,647.12	965,074,592,556.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66,355,189.20	4,108,001,273.86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8,158.39	151,537.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5,619,576,994.71	969,182,745,368.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21,009,410,788.11)	(1,007,251,101,581.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932,106.25)	(98,338,798.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1,081,342,894.36)	(1,007,349,440,380.76)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1,765,899.65)	(38,166,695,012.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8,000,000.00	224,400,519.1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38,000,000.00	-
发行债券和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84,375,418,550.00	23,943,140,6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613,418,550.00	24,167,541,209.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026,393,590.00)	(12,364,257,600.00)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117,956.64)	(3,001,024.1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6,849,517.41)	(279,182,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573,361,064.05)	(12,646,441,024.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0,057,485.95	11,521,100,185.0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773,707.07	44,472,675.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50(2) (640,692,065.18)	(1,057,078,094.0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81,724,775.65	10,738,802,869.69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3) 9,041,032,710.47	9,681,724,775.65

刊载于第57页至第13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6年	2015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15,438,440,337.13	16,177,979,622.5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550,000,000.00	80,0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3,369,530,796.12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13,910,033,554.9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9,807,307,867.99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9,153,031,420.97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100,000,000.00	1,340,96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516,902,689.77	9,092,187,747.1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579,109,292.02	3,976,602,589.20
黄金融资应付款的净增加额	3,572,296,070.00	3,911,712,833.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7,057,218.17	1,360,340,39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03,675,692.17	49,849,816,742.7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2,132,589,735.67)	(9,898,739,724.5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	(1,365,245,056.1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18,352,759,555.22)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66,447,033.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7,083,181,775.7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294,101,623.26)	(4,231,328,001.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1,431,127.74)	(472,836,045.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6,948,045.15)	(728,423,378.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5,249,982.29)	(459,571,669.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63,080,069.33)	(24,305,772,68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	25,544,044,057.21

刊载于第57页至第13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续)

2016年度(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6年	2015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99,852,993,647.12	965,074,592,556.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66,355,189.20	4,108,001,273.86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8,158.39	151,537.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5,619,576,994.71	969,182,745,368.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21,009,410,788.11)	(1,007,251,101,581.79)
投资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462,0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669,825.16)	(98,338,798.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1,538,080,613.27)	(1,007,349,440,380.76)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18,503,618.56)	(38,166,695,012.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4,400,519.16
发行债券和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84,375,418,550.00	23,943,140,6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375,418,550.00	24,167,541,209.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026,393,590.00)	(12,364,257,600.00)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117,956.64)	(3,001,024.1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6,849,517.41)	(279,182,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573,361,064.05)	(12,646,441,024.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2,057,485.95	11,521,100,185.0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773,707.07	44,472,675.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50(2)	(1,057,078,094.0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81,724,775.65	10,738,802,869.69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3)	9,036,647,972.95

刊载于第57页至第13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16年1月1日余额	1,875,215,099.00	3,417,482,660.56	124,789,523.65	363,476,282.44	1,972,193,403.31	474,929,062.33	8,228,086,031.29	-	8,228,086,031.29
1、综合收益总额	-	-	(243,758,090.34)	-	-	1,031,767,576.19	788,009,485.85	1,239,264.41	789,248,750.26
2、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38,000,000.00	238,000,000.00
3、利润分配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	-	-	102,936,194.53	-	(102,936,194.53)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7	-	-	-	397,400,227.72	(397,400,227.72)	-	-	-
上述1至3小计	-	-	(243,758,090.34)	102,936,194.53	397,400,227.72	531,431,153.94	788,009,485.85	239,239,264.41	1,027,248,750.26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875,215,099.00	3,417,482,660.56	(118,968,566.69)	466,412,476.97	2,369,593,631.03	1,006,360,216.27	9,016,095,517.14	239,239,264.41	9,255,334,781.55

2015年度(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15年1月1日余额	1,586,927,099.00	2,696,762,660.56	47,391,366.63	274,476,647.97	1,211,224,213.94	434,901,541.51	6,251,683,529.61	-	6,251,683,529.61
1、综合收益总额	-	-	77,398,157.02	-	-	889,996,344.66	967,394,501.68	-	967,394,501.68
2、所有者投入资本	288,288,000.00	720,720,000.00	-	-	-	-	1,009,008,000.00	-	1,009,008,000.00
3、利润分配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	-	-	88,999,634.47	-	(88,999,634.47)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7	-	-	-	760,969,189.37	(760,969,189.37)	-	-	-
上述1至3小计	288,288,000.00	720,720,000.00	77,398,157.02	88,999,634.47	760,969,189.37	40,027,520.82	1,976,402,501.68	-	1,976,402,501.68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875,215,099.00	3,417,482,660.56	124,789,523.65	363,476,282.44	1,972,193,403.31	474,929,062.33	8,228,086,031.29	-	8,228,086,031.29

刊载于第57页至第13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6年1月1日余额	1,875,215,099.00	3,417,482,660.56	124,789,523.65	363,476,282.44	1,972,193,403.31	474,929,062.33	8,228,086,031.29
1、综合收益总额	-	-	(243,758,090.34)	-	-	1,029,361,945.28	785,603,854.94
2、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利润分配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	-	-	102,936,194.53	-	(102,936,194.53)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7	-	-	-	397,400,227.72	(397,400,227.72)	-
上述1至3小计	-	-	(243,758,090.34)	102,936,194.53	397,400,227.72	529,025,523.03	785,603,854.94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875,215,099.00	3,417,482,660.56	(118,968,566.69)	466,412,476.97	2,369,593,631.03	1,003,954,585.36	9,013,689,886.23

2015年度(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5年1月1日余额	1,586,927,099.00	2,696,762,660.56	47,391,366.63	274,476,647.97	1,211,224,213.94	434,901,541.51	6,251,683,529.61
1、综合收益总额	-	-	77,398,157.02	-	-	889,996,344.66	967,394,501.68
2、所有者投入资本	288,288,000.00	720,720,000.00	-	-	-	-	1,009,008,000.00
3、利润分配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	-	-	88,999,634.47	-	(88,999,634.47)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7	-	-	-	760,969,189.37	(760,969,189.37)	-
上述1至3小计	288,288,000.00	720,720,000.00	77,398,157.02	88,999,634.47	760,969,189.37	40,027,520.82	1,976,402,501.68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875,215,099.00	3,417,482,660.56	124,789,523.65	363,476,282.44	1,972,193,403.31	474,929,062.33	8,228,086,031.29

刊载于第57页至第13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银行基本情况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系1996年11月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355号文批准,由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原15家城市信用社和工商企业共39家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的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原注册资本和股本为人民币257,878,400元,经过2008年的第一次增资扩股后,本行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为人民币500,000,000元。

2009年9月30日,本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批准更名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取得变更后注册号为350200100004602的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吴世群,并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颁发的00173734号《金融许可证》。注册地址为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101号。

2009年至2016年,本行先后完成了六次增资扩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行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为人民币1,875,215,099元。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行拥有55家机构网点,其中异地分行9家,异地分行下设支行15家,厦门地区总行营业部1家,支行30家。

本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经银监会批准的包括对公及对私存款、贷款、支付结算及资金业务等在内的商业银行业务,并提供金融租赁服务。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16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人民币为本行及子公司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除特别注明外,本财务报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列示。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一)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a)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b)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行及本行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行合并范围。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二) 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 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子公司的投资,子公司指本行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企业。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3(1)(b)进行处理。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本行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行按照应享有子公司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附注3(13))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五)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本集团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短期获利模式进行管理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以及于确认时被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在下列情况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基准作内部管理、评估及汇报；
- 有关的指定可消除或明显减少因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含一项嵌入衍生工具，该衍生工具可大幅改变按原合同规定的现金流量；或
- 嵌入衍生工具无法从混合工具中分拆。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

- 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并将其归类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
- 除因债务人信用恶化被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外，使本集团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及长期应收款等。

初始确认后，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指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

- 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
- 符合贷款及应收款项定义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除上述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外，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参见附注3(19)(a)）。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参见附注3(17)）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

当满足下列条件时，某项金融资产（或某项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某组相类似的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将被终止确认：

- (I)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
- (II)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但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无重大延误地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且本集团已转移几乎所有与该金融资产有关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不过已转移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当本集团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但承担了上述“过手”协议的相关义务，且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也没有转移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本集团会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如果本集团采用为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担保的形式继续涉入，则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是下述二者中的孰低者，即该金融资产的初始账面金额或本行可能被要求偿付对价的最大金额。

资产证券化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本集团将部分的类信贷资产证券化，一般是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前提条件参见前述段落，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相关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从第三方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以融资款处理；对于符合部分终止确认条件的类信贷资产证券化，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金融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其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附回购条件的金融资产转让，根据交易的经济实质确定是否终止确认。对于将予回购的资产与转让的金融资产相同或实质上相同、回购价格固定或是原转让价格加上合理回报的，本集团不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对于在金融资产转让后只保留了优先按照公允价值回购该金融资产权利的（在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情况下），本集团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d)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贷款及应收款项

本集团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及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

个别方式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或具有独特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出现减值，则将该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按该金融资产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计算有抵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会扣除取得和出售该抵押物的成本。

组合方式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客户贷款和垫款、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按照类似风险特征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如有证据表明自初始确认后，某一类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将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客户贷款和垫款，本集团采用滚动率方法评估组合的减值损失。该方法利用对违约概率和历史损失经验的统计分析计算减值损失，并根据可以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资料进行调整。

对于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本集团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并以组合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

组合方式评估考虑的因素包括：(i)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经验；(ii)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时间；及 (iii) 当前经济和信用环境以及本集团基于历史经验对目前环境下固有损失的判断。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时间由管理层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确定。在损失被识别前，本集团将须按个别方式评估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按照类似风险特征组成金融资产组合，按组合方式确认其减值损失是一种过渡步骤。

组合方式评估涵盖了于资产负债表日出现减值但有待日后才能个别确认已出现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当可根据客观证据对金融资产组合中的单项资产确定减值损失时，该项资产将会从按组合方式评估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剔除。

减值转回和贷款核销

贷款及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将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本集团已经进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后，贷款仍然不可收回时，本集团将决定核销贷款及冲销相应的损失准备。如在期后本集团收回已核销的贷款金额，则收回金额冲减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能转回。

对被投资企业没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此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减值损失不能转回。

(e)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f) 权益工具

本集团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集团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本集团除接受股东投入的实收股本外，无其他对外发行的权益工具。

(六)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3)）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并按年限平均法进行折旧或摊销，除非投资性房地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3(10)）。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 摊销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 / 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5%	4.75%
土地使用权	42年	-	2.38%

(七)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3)）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3)）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3(10)）。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5%	4.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3 - 10年	5%	9.50% - 31.67%
运输工具	5年	5%	19.00%
自有房屋装修	两次装修期间与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	-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八）经营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a）融资租赁租出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长期应收款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分配未实现融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长期应收款减去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差额列示为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应收款。

（b）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c）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金额较大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小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九）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3)）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3(10)）。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42年
系统软件	3 - 10年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3)）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它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十）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

本集团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下同）划分为持有待售。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 该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本集团已经就处置该资产作出决议；
- 本集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时，本集团按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之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参见附注3(5)）、递延所得税资产（参见附注3(21)），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参见附注3(14)）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本集团不进行权益法核算，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一）抵债资产

在收回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时，本集团可通过法律程序收回抵押品的所有权或由借款人自愿交付所有权。如果本集团有意按规定对资产进行变现并且不再要求借款人偿还贷款，确认抵债资产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其他资产”。

当本集团以抵债资产补偿贷款和垫款本金及利息时，该抵债资产初始以公允价值加相关费用入账。抵债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两者之较低金额进行后续计量。抵债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初始确认及后续重新评估的减值损失计入损益。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如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三）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抵债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本集团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本集团对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3(14)）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回收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的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十四）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十五）职工薪酬

（a）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缴费。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另外，本集团职工在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基础上参加本集团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的年金计划，本集团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c）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十六）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集团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十七）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指本集团作为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本集团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参见附注3(16)）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十八）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因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定，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委托贷款基金”），并由本集团按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业务均不需本集团承担任何信贷风险，本集团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据委托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基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基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十九）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是根据生息资产的实际利率或适用的浮动利率，以权责发生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价或溢价摊销，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价值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其他差异按实际利率法计算进行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工具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工具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会在考虑金融工具（如提前还款权、类似期权等）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

已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按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进行计算。

在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期限难以可靠预计时，本集团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b）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由于形成或取得金融资产而收取的初始费收入或承诺费收入进行递延，作为对实际利率的调整；如本集团在贷款承诺期满时还没有发放贷款，有关收费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c）股利收入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二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所得税

除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本集团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二）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二十三）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二十四）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二十五）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57载有关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涉及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数据外，其它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a）发放贷款及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损失

本集团定期审阅发放贷款及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以评估其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单项发放贷款及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投资组合中债务人及发行人的还款状况出现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或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引起组合内资产违约等事项。

个别方式评估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金额为该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净减少额。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本集团以评估日该金融工具可观察的市场价值为基础评估其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的减值损失系取得成本（抵减本金偿还及摊销）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减去评估日已于损益中确认的减值损失。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及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与贷款及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厘定，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管理层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采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预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投资公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跌至低于成本。在决定公允价值是否出现大幅或持续下跌时需要判断。在进行判断时，本集团会考虑历史市场波动记录和发行人的信用情况、财务状况及所属行业表现等因素。

（b）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没有可观察市场价格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法及其他估值模型，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的假设及输入变量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信用点差和汇率。当使用折现现金流模型时，现金流量是基于管理层的最佳估计，折现率是资产负债表日在市场上拥有相似条款及条件的金融工具的当前利率。当使用其他定价模型时，输入参数是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可观察市场数据。

本集团定期审阅估值模型中采用的估计和假设，必要时进行调整。

（c）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在评价某项金融资产是否符合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条件时，管理层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本集团对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某项投资至到期日的判断发生变化，该项投资所属的整个投资组合会重新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d）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集团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集团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税务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暂时性差异时确认，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可能性。本集团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如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的应纳税所得额，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e）非金融资产减值

如附注3(13)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抵债资产等非金融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回收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上述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的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回收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未来经营能够取得的收入、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回收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f）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3(6)、3(7)和3(9)所述，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g）对投资对象控制程度的判断

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证券化工具

本集团发起设立某些证券化工具。这些证券化工具依据发起时既定合约的约定运作。本集团通过持有部分证券化工具发行的债券及依照贷款服务合同约定对证券化工具的资产进行日常管理获得可变回报。通常在资产发生违约时才需其他方参与作出关键决策。因此，本集团通过考虑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这些证券化工具的权力影响本行的可变回报金额，来判断是否控制这些证券化工具。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非保本理财产品、信托投资计划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主要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这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本集团在该类结构化主体中的整体经济利益占比都不重大。同时根据法律和监管法规的规定，对于这些结构化主体，决策者的发起、销售和管理行为需在投资协议中受到严格限制。因此，本集团认为作为代理人而不是主要责任人，无需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有关本集团享有权益或者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信托投资计划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见附注59。

四、税项

（一）本集团适用的与提供服务相关的税种列示如下：

税种	计缴标准
营业税	应税收入的 5%
增值税	应税收入的 6% 计提销项税，按当期销项税额抵减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部分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按 2%-17% 计算销项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免抵增值税、已交增值税及营业税的 7%
教育费附加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免抵增值税、已交增值税及营业税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免抵增值税、已交增值税及营业税的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3月23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及其配套文件，本集团自2016年5月1日起开始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

（二）所得税

本行及子公司的法定所得税率为25%（2015年：25%）。

（三）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交所得税	133,187,368.68	201,710,721.50	131,789,656.99	201,710,721.50
应交增值税及附加	74,346,503.12	-	73,755,996.15	-
应交营业税及附加	-	95,992,570.94	-	95,992,570.94
应交其他税费	4,914,483.28	4,043,219.27	4,743,017.56	4,043,219.27
合计	212,448,355.08	301,746,511.71	210,288,670.70	301,746,511.71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于2016年12月31日，纳入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行直接持股比例	本行直接享有表决权比例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泉州	福建泉州	金融服务	700,000,000	66%	66%

（二）重要的少数股东权益

下表列示了对本集团重要的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权益的相关情况：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年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4%	1,239,264.41	-	239,239,264.41

下表列示了上述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是集团内部交易抵销前的金额，但是经过了合并日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6 年	
流动资产	730,087,507.99
非流动资产	12,047,793.17
资产合计	742,135,301.16
流动负债	31,836,400.18
非流动负债	6,654,005.66
负债合计	38,490,405.84
营业收入	19,740,848.13
净利润	3,644,895.32
综合收益总额	3,644,895.3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690,352,981.39)

六、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	183,691,553.54	179,139,523.53	183,691,553.54	179,139,523.5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i)	10,435,823,916.46	9,649,710,156.46	10,435,823,916.46	9,649,710,156.46
- 超额存款准备金 (ii)	7,641,799,245.29	2,960,264,038.13	7,641,789,243.49	2,960,264,038.13
- 财政性存款 (iii)	4,406,931,000.00	8,751,695,000.00	4,406,931,000.00	8,751,695,000.00
- 外汇风险准备金	189,119,443.89	-	189,119,443.89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小计	22,673,673,605.64	21,361,669,194.59	22,673,663,603.84	21,361,669,194.59
合计	22,857,365,159.18	21,540,808,718.12	22,857,355,157.38	21,540,808,718.12

(I)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汇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外汇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13.5%	14.0%	13.5%	14.0%
外币存款缴存比率	5.0%	5.0%	5.0%	5.0%

(II)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头寸调拨等。

(III)存放央行财政性存款为本集团吸收了中央国库或地方国库的财政性存款后，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按100%比例缴存的款项，该款项不计付利息，也不得随意支取，本集团不将其计入现金等价物。

七、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别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	945,186,959.39	3,573,889,405.76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52,736,979.47	78,365,958.32
小计	997,923,938.86	3,652,255,364.08
境外银行	613,243,237.05	751,304,483.17
合计	1,611,167,175.91	4,403,559,847.25

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 投资境内非上市		
- 中国国债	-	92,027,440.00
- 政策性银行债券	-	51,747,580.00
- 企业债券	539,426,527.60	-
小计	539,426,527.60	143,775,020.00
同业存单	2,825,456,148.27	-
合计	3,364,882,675.87	143,775,020.00

九、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主要为资金业务以及资产负债管理目的而进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本集团运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等。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是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并不代表风险金额。以下列示的是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

(一) 按合约类型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外汇衍生工具			
远期合约	1,740,259,751.85	28,813,394.26	(28,701,211.98)
掉期合约	107,395,801,816.99	1,206,402,757.51	(799,720,185.13)
期权合约	139,900,000.00	500,000.00	(374,406.73)
小计	109,275,961,568.84	1,235,716,151.77	(828,795,803.84)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约	7,050,000,000.00	43,193,299.67	(45,538,563.71)
合计	116,325,961,568.84	1,278,909,451.44	(874,334,367.55)

本集团及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外汇衍生工具			
远期合约	289,685,726.80	5,303,634.64	(4,384,226.26)
掉期合约	19,967,538,282.87	245,123,542.44	(150,201,253.88)
小计	20,257,224,009.67	250,427,177.08	(154,585,480.14)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约	13,140,000,000.00	27,334,250.56	(23,775,217.25)
合计	33,397,224,009.67	277,761,427.64	(178,360,697.39)

(二) 按信用风险加权金额分析

衍生工具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参照银监会制定的规则，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及到期期限的特点进行计算，并考虑双边净额结算安排的影响。

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形成的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依据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包括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与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形成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外汇衍生工具	562,366,436.93		203,477,887.74
利率衍生工具	17,813,249.68		12,070,258.33
其他衍生工具	675,089,298.58		530,312,227.36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	134,005,056.95		108,901,929.53
合计	1,389,274,042.14		854,762,302.96

十、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一)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债券			
- 中国政府债券	-		50,830,311.48
- 政策性银行债券	-		327,750,374.59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		98,607,927.40
- 企业债券	-		1,496,740,713.31
小计	-		1,973,929,326.78
同业存单	-		664,832,039.96
票据	-		1,516,902,689.77
合计	-		4,155,664,056.51

(二) 按交易对手类别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同业	-		-
其他金融机构	-		4,155,664,056.51
合计	-		4,155,664,056.51

十一、应收利息

按产生应收利息的金融资产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5,174,954.56	109,955,107.08	144,569,258.13	109,955,107.08
投资	663,383,251.96	390,512,763.97	663,383,251.96	390,512,763.9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043,017.17	6,214,738.73	6,043,017.17	6,214,738.73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4,577,093.46	23,853,593.60	4,577,093.46	23,853,593.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项	-	28,194,911.29	-	28,194,911.29
合计	819,178,317.15	558,731,114.67	818,572,620.72	558,731,114.67

十二、发放贷款和垫款

(一)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32,878,624,477.07	24,503,081,964.06	32,146,345,388.84	24,503,081,964.06
个人住房贷款	7,419,884,628.50	4,916,901,980.51	7,419,884,628.50	4,916,901,980.51
其他个人贷款	7,108,905,876.14	4,754,959,691.34	7,108,905,876.14	4,754,959,691.34
个人贷款和垫款	14,528,790,504.64	9,671,861,671.85	14,528,790,504.64	9,671,861,671.85
票据贴现	977,761,283.58	1,700,599,114.38	977,761,283.58	1,700,599,114.3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8,385,176,265.29	35,875,542,750.29	47,652,897,177.06	35,875,542,750.29
减值准备(附注23)				
- 按个别评估方式	(239,159,285.76)	(202,616,333.99)	(239,159,285.76)	(202,616,333.99)
- 按组合评估方式	(1,369,083,940.19)	(897,836,836.33)	(1,361,761,149.30)	(897,836,836.33)
小计	(1,608,243,225.95)	(1,100,453,170.32)	(1,600,920,435.06)	(1,100,453,170.32)
合计	46,776,933,039.34	34,775,089,579.97	46,051,976,742.00	34,775,089,579.97

(二) 按担保方式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质押贷款	4,519,145,787.26	3,673,778,948.16	4,519,145,787.26	3,673,778,948.16
抵押贷款	31,183,412,601.81	22,630,936,060.24	31,183,412,601.81	22,630,936,060.24
保证贷款	9,502,377,914.30	7,148,238,648.23	8,770,098,826.07	7,148,238,648.23
信用贷款	2,202,478,678.34	721,989,979.28	2,202,478,678.34	721,989,979.28
票据	977,761,283.58	1,700,599,114.38	977,761,283.58	1,700,599,114.3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8,385,176,265.29	35,875,542,750.29	47,652,897,177.06	35,875,542,750.29
减值准备(附注23)	(1,608,243,225.95)	(1,100,453,170.32)	(1,600,920,435.06)	(1,100,453,170.32)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46,776,933,039.34	34,775,089,579.97	46,051,976,742.00	34,775,089,579.97

(三)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	贷款余额	%
企业贷款和垫款				
- 制造业	10,766,306,117.18	22.25	7,561,544,621.78	21.08
- 批发零售业	7,288,008,355.18	15.06	6,569,864,692.95	18.31
- 房地产业	6,420,654,816.96	13.27	4,287,457,075.38	11.9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22,311,327.92	6.25	1,678,394,945.66	4.68
- 建筑、安装业	1,910,648,969.11	3.95	1,847,226,638.81	5.15
- 住宿和餐饮	1,450,671,407.55	3.00	685,957,705.92	1.91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	582,891,444.21	1.20	393,062,099.83	1.10
-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65,078,591.39	0.34	161,431,314.67	0.45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0,673,413.39	0.33	200,164,308.26	0.56
其他行业	1,111,380,034.18	2.29	1,117,978,560.80	3.11
企业贷款和垫款	32,878,624,477.07	67.95	24,503,081,964.06	68.30
个人贷款和垫款	14,528,790,504.64	30.03	9,671,861,671.85	26.96
票据贴现	977,761,283.58	2.02	1,700,599,114.38	4.7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8,385,176,265.29	100.00	35,875,542,750.29	100.00
贷款减值准备				
- 按个别评估方式	(239,159,285.76)		(202,616,333.99)	
- 按组合评估方式	(1,369,083,940.19)		(897,836,836.33)	
减值准备小计	(1,608,243,225.95)		(1,100,453,170.32)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46,776,933,039.34		34,775,089,579.97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	贷款余额	%
企业贷款和垫款				
- 制造业	10,766,306,117.18	22.59	7,561,544,621.78	21.08
- 批发零售业	7,288,008,355.18	15.29	6,569,864,692.95	18.31
- 房地产业	6,420,654,816.96	13.47	4,287,457,075.38	11.9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727,311,327.92	5.72	1,678,394,945.66	4.68
- 建筑、安装业	1,669,129,754.11	3.50	1,847,226,638.81	5.15
- 住宿和餐饮	1,450,671,407.55	3.04	685,957,705.92	1.91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	408,891,444.21	0.86	393,062,099.83	1.10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0,673,413.39	0.34	200,164,308.26	0.56
-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65,078,591.39	0.35	161,431,314.67	0.45
其他行业	1,089,620,160.95	2.29	1,117,978,560.80	3.11
企业贷款和垫款	32,146,345,388.84	67.45	24,503,081,964.06	68.30
个人贷款和垫款	14,528,790,504.64	30.49	9,671,861,671.85	26.96
票据贴现	977,761,283.58	2.06	1,700,599,114.38	4.74
贷款和垫款总额	47,652,897,177.06	100.00	35,875,542,750.29	100.00
贷款减值准备				
- 按个别评估方式	(239,159,285.76)		(202,616,333.99)	
- 按组合评估方式	(1,361,761,149.30)		(897,836,836.33)	
贷款减值准备	(1,600,920,435.06)		(1,100,453,170.32)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46,051,976,742.00		34,775,089,579.97	

(四) 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及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1年(含1年)	逾期1年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质押贷款	47,227.22	117,031,719.91	-	-	117,078,947.13
抵押贷款	180,282,175.58	439,656,911.03	381,230,890.99	1,551,807.25	1,002,721,784.85
保证贷款	50,630,519.42	99,074,843.94	166,869,097.26	-	316,574,460.62
合计	230,959,922.22	655,763,474.88	548,099,988.25	1,551,807.25	1,436,375,192.60

本集团及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1年(含1年)	逾期1年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质押贷款	120,933,103.49	-	18,244,076.79	-	139,177,180.28
抵押贷款	312,752,125.01	311,171,046.07	157,417,270.67	13,101,760.51	794,442,202.26
保证贷款	108,411,340.27	148,829,589.04	80,164,183.07	129,256.24	337,534,368.62
信用贷款	127,855.44	-	-	-	127,855.44
合计	542,224,424.21	460,000,635.11	255,825,530.53	13,231,016.75	1,271,281,606.60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及以上的贷款。

(五) 贷款和垫款及贷款减值准备分析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率
	按组合评估方式计提减值准备的贷款和垫款计提减值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按组合评估方式计提减值准备	按个别评估方式计提的减值准备	总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7,654,108,866.76	94,013,368.28	637,054,030.25	48,385,176,265.29	1.51%
减值准备	(1,296,748,597.36)	(72,335,342.83)	(239,159,285.76)	(1,608,243,225.95)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46,357,360,269.40	21,678,025.45	397,894,744.49	46,776,933,039.34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率
	按组合评估方式计提减值准备的贷款和垫款计提减值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按组合评估方式计提减值准备	按个别评估方式计提的减值准备	总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6,921,829,778.53	94,013,368.28	637,054,030.25	47,652,897,177.06	1.53%
减值准备	(1,289,425,806.47)	(72,335,342.83)	(239,159,285.76)	(1,600,920,435.06)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45,632,403,972.06	21,678,025.45	397,894,744.49	46,051,976,742.00	

本集团及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率
	按组合评估方式计提减值准备的贷款和垫款计提减值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按组合评估方式计提减值准备	按个别评估方式计提的减值准备	总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5,383,110,136.18	65,988,068.71	426,444,545.40	35,875,542,750.29	1.37%
减值准备	(836,184,160.04)	(61,652,676.29)	(202,616,333.99)	(1,100,453,170.32)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34,546,925,976.14	4,335,392.42	223,828,211.41	34,775,089,579.97	

本集团按照附注 3(5)(d) 所述的会计政策对发放贷款和垫款测试及计提减值准备。

已减值贷款的减值准备为贷款账面余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差额。可用于偿还贷款的现金来源主要包括：

- (a) 债务人的经营现金流量；
- (b) 保证人或其他代偿人的经营现金流量；
- (c) 债务人明确的再融资资金流入；
- (d) 贷款担保物和抵债资产处置；抵债资产和担保物估值的依据包括境内合法成立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中介机构的评估估值、银行根据市场价值和预计可变现价值的评估估值。对抵债资产和担保物的处置变现参照产权情况、市场价格、担保物账面净值、折旧损耗、处置的难易程度、处置费用等因素合理确定其处置价值；
- (e) 将贷款于二级市场出售。

本集团按下述组合评估方式对个人贷款和分类为正常类和关注类的企业贷款及贴现票据进行减值测试：

- 对于个人贷款，本集团使用迁徙率方法进行组合评估方式减值测试。此方法对违约概率的历史趋势以及后继损失金额进行统计分析。
- 对于企业贷款和贴现票据分类为正常类和关注类的，本集团按照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进行分组。当运用组合评估方式测试贷款减值损失时，本集团考虑下列因素：

- (I) 采用过去年度的贷款迁徙率进行统计分析；
- (II) 与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相适应，从出现减值到该减值被识别所需时间，该时间不少于 12 个月；及
- (III) 本集团管理层就未在以往的历史经验中反映的当前国内及全球的经济和信用环境对贷款固有损失的判断，包括对监管环境因素的考虑。

(六)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16年			合计
	按组合评估方式计提的减值准备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按组合评估方式	按个别评估方式	
年初余额	836,184,160.04	61,652,676.29	202,616,333.99	1,100,453,170.32
本年计提	460,564,437.32	83,340,369.10	332,625,201.45	876,530,007.87
折现回拨	-	(506,762.05)	(12,997,881.29)	(13,504,643.34)
本年收回	-	6,994,225.68	17,342,876.35	24,337,102.03
本年核销	-	(79,145,166.19)	(300,427,244.74)	(379,572,410.93)
年末余额	1,296,748,597.36	72,335,342.83	239,159,285.76	1,608,243,225.95

本行	2016年			合计
	按组合评估方式计提的减值准备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按组合评估方式	按个别评估方式	
年初余额	836,184,160.04	61,652,676.29	202,616,333.99	1,100,453,170.32
本年计提	453,241,646.43	83,340,369.10	332,625,201.45	869,207,216.98
折现回拨	-	(506,762.05)	(12,997,881.29)	(13,504,643.34)
本年收回	-	6,994,225.68	17,342,876.35	24,337,102.03
本年核销	-	(79,145,166.19)	(300,427,244.74)	(379,572,410.93)
年末余额	1,289,425,806.47	72,335,342.83	239,159,285.76	1,600,920,435.06

本集团及本行	2015年			合计
	按组合评估方式计提的减值准备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按组合评估方式	按个别评估方式	
年初余额	590,961,527.69	17,704,091.09	195,258,841.28	803,924,460.06
本年计提	245,222,632.35	49,108,908.94	275,418,811.99	569,750,353.28
折现回拨	-	-	(8,705,603.30)	(8,705,603.30)
本年收回	-	-	1,358,043.72	1,358,043.72
本年核销	-	(5,160,323.74)	(260,713,759.70)	(265,874,083.44)
年末余额	836,184,160.04	61,652,676.29	202,616,333.99	1,100,453,170.32

(七) 抵押物的公允价值

已减值及已逾期未减值企业贷款抵押物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如下：

已减值企业贷款抵押物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及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441,712,065.42	266,329,968.57
其他资产	-	901,227.22
合计	441,712,065.42	267,231,195.79

已逾期未减值企业贷款抵押物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及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436,981,647.42	407,795,585.26
其他资产	-	986,148.75
合计	436,981,647.42	408,781,734.01

上述抵押物的公允价值为管理层根据抵押物处置经验和目前市场状况、在可以取得的最新外部评估值的基础上进行调整而确定。抵押物主要为土地、房屋及建筑物、股权等。

十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		
境内非上市		
- 中国政府债券	237,371,560.00	197,224,670.00
- 政策性银行债券	8,512,404,840.00	4,265,699,018.00
- 商业银行债券	748,843,200.00	305,969,300.00
- 非银行金融债券	397,717,400.00	-
- 企业债券	3,773,007,790.00	5,166,557,831.79
债券投资小计	13,669,344,790.00	9,935,450,819.79
同业存单	4,708,859,090.00	3,796,419,658.73
非上市股权投资 (i)	8,250,000.00	8,250,000.00
境内商业银行发行理财产品	33,670,558,106.71	15,040,170,685.90
资产支持证券	778,000,000.00	-
合计	52,835,011,986.71	28,780,291,164.42

(I) 非上市股权投资

非上市的可供出售股权投资不存在活跃的市场，没有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该等可供出售股权投资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列示。

(II)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15年：无)

十四、持有至到期投资

按发行机构及地区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境内非上市		
- 中国政府债券	1,758,607,415.06	694,353,227.45
- 政策性银行债券	6,673,003,796.69	2,110,258,689.08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695,780,247.06	-
- 企业债券	22,494,565.38	22,451,620.18
小计	9,149,886,024.19	2,827,063,536.71
同业存单	698,549,160.78	199,996,833.82
合计	9,848,435,184.97	3,027,060,370.53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持有持有至到期投资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15年：无)。

十五、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集团的应收款项类投资主要为期限固定且回收金额可确定的信托投资计划以及资产管理计划受益权。应收款项类投资按照基础资产的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信贷资产	37,834,211,920.22	41,901,980,093.08
票据资产		
- 商业承兑汇票	1,341,487,245.57	12,232,440,542.58
小计	1,341,487,245.57	12,232,440,542.58
存款类资产		
- 企业存单	1,101,053,821.00	2,649,786,733.43
- 同业协议存款	4,320,175,722.24	1,112,543,000.00
小计	5,421,229,543.24	3,762,329,733.43
券商类资产	1,573,231,545.02	3,510,390,334.96
公司债	360,000,000.00	100,000,000.00
金租债权	1,823,434,508.20	-
总额	48,353,594,762.25	61,507,140,704.05
减值准备(附注23)	(372,587,346.08)	(210,576,174.08)
净额	47,981,007,416.17	61,296,564,529.97

十六、长期股权投资

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	462,000,000.00	-

有关子公司的详细资料，参见附注5。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长期股权投资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15年：无)。

十七、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及本行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成本			
2015年1月1日余额	61,363,410.42	1,790,368.50	63,153,778.92
本年增加	-	-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61,363,410.42	1,790,368.50	63,153,778.92
本年增加	-	-	-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61,363,410.42	1,790,368.50	63,153,778.92
减：累计折旧			
2015年1月1日余额	34,924,403.60	331,111.27	35,255,514.87
本年增加	3,061,304.25	41,693.04	3,102,997.29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7,985,707.85	372,804.31	38,358,512.16
本年增加	3,015,968.82	41,693.10	3,057,661.92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41,001,676.67	414,497.41	41,416,174.08
账面价值			
2016年12月31日	20,361,733.75	1,375,871.09	21,737,604.84
2015年12月31日	23,377,702.57	1,417,564.19	24,795,266.76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有账面价值人民币4,340,116.83元（2015年：人民币6,026,710.95元）的经营租出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产权手续。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房屋建筑物。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15年：无）

十八、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建筑物	办公及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自有房屋装修	合计
成本					
2015年1月1日余额	285,940,593.78	291,719,816.63	25,640,159.20	15,820,070.34	619,120,639.95
本年增加	69,463,293.61	42,368,199.67	2,506,322.49	1,775,405.45	116,113,221.22
从在建工程转入	15,936,810.82	-	-	2,060,608.18	17,997,419.00
本年减少	-	(14,658,705.08)	-	-	(14,658,705.08)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71,340,698.21	319,429,311.22	28,146,481.69	19,656,083.97	738,572,575.09
本年增加	-	71,923,484.33	351,106.84	1,312,194.84	73,586,786.01
从在建工程转入	-	-	-	-	-
本年减少	-	(5,366,697.12)	(536,098.00)	-	(5,902,795.12)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371,340,698.21	385,986,098.43	27,961,490.53	20,968,278.81	806,256,565.98
减：累计折旧					
2015年1月1日余额	88,174,433.63	164,942,918.05	14,803,126.28	6,573,506.97	274,493,984.93
本年计提折旧	17,422,072.47	45,237,741.15	3,657,795.42	1,184,614.63	67,502,223.67
折旧冲销	-	(14,000,594.48)	-	-	(14,000,594.48)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05,596,506.10	196,180,064.72	18,460,921.70	7,758,121.60	327,995,614.12
本年计提折旧	17,795,682.16	45,650,615.33	3,377,232.76	1,685,940.40	68,509,470.65
折旧冲销	-	(5,029,676.23)	(509,293.10)	-	(5,538,969.33)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23,392,188.26	236,801,003.82	21,328,861.36	9,444,062.00	390,966,115.44
账面价值					
2016年12月31日	247,948,509.95	149,185,094.61	6,632,629.17	11,524,216.81	415,290,450.54
2015年12月31日	265,744,192.11	123,249,246.50	9,685,559.99	11,897,962.37	410,576,960.97

本行	房屋建筑物	办公及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自有房屋装修	合计
成本					
2015年1月1日余额	285,940,593.78	291,719,816.63	25,640,159.20	15,820,070.34	619,120,639.95
本年增加	69,463,293.61	42,368,199.67	2,506,322.49	1,775,405.45	116,113,221.22
从在建工程转入	15,936,810.82	-	-	2,060,608.18	17,997,419.00
本年减少	-	(14,658,705.08)	-	-	(14,658,705.08)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71,340,698.21	319,429,311.22	28,146,481.69	19,656,083.97	738,572,575.09
本年增加	-	70,583,320.28	-	1,312,194.84	71,895,515.12
从在建工程转入	-	-	-	-	-
本年减少	-	(5,366,697.12)	(536,098.00)	-	(5,902,795.12)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371,340,698.21	384,645,934.38	27,610,383.69	20,968,278.81	804,565,295.09
减：累计折旧					
2015年1月1日余额	88,174,433.63	164,942,918.05	14,803,126.28	6,573,506.97	274,493,984.93
本年计提折旧	17,422,072.47	45,237,741.15	3,657,795.42	1,184,614.63	67,502,223.67
折旧冲销	-	(14,000,594.48)	-	-	(14,000,594.48)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05,596,506.10	196,180,064.72	18,460,921.70	7,758,121.60	327,995,614.12
本年计提折旧	17,795,682.16	45,556,681.15	3,377,232.76	1,685,940.40	68,415,536.47
折旧冲销	-	(5,029,676.23)	(509,293.10)	-	(5,538,969.33)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23,392,188.26	236,707,069.64	21,328,861.36	9,444,062.00	390,872,181.26
账面价值					
2016年12月31日	247,948,509.95	147,938,864.74	6,281,522.33	11,524,216.81	413,693,113.83
2015年12月31日	265,744,192.11	123,249,246.50	9,685,559.99	11,897,962.37	410,576,960.97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有账面价值人民币2,032,643.04元（2015年：人民币2,423,638.73元）的房屋建筑物的产权手续尚在办理当中。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房屋建筑物。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固定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15年：无）。

十九、在建工程

本集团及本行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出	2016年12月13日
天津大楼	107,291,766.09	-	(77,663,200.00)	29,628,566.09
南昌大楼	204,516,942.08	-	-	204,516,942.08
泉州分行大楼	72,504,835.36	19,179,679.51	(66,935,352.88)	24,749,161.99
合计	384,313,543.53	19,179,679.51	(144,598,552.88)	258,894,670.16

本集团及本行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出	2015年12月13日
天津大楼	107,291,766.09	-	-	107,291,766.09
南昌大楼	204,516,942.08	-	-	204,516,942.08
泉州分行大楼	69,204,501.56	3,300,333.80	-	72,504,835.36
翔安中心工程	15,936,810.82	-	(15,936,810.82)	-
营业网点装修	-	2,060,608.18	(2,060,608.18)	-
合计	396,950,020.55	5,360,941.98	(17,997,419.00)	384,313,543.53

2016年度在建工程转出为由于取得土地权属证明，本集团将其重分类至无形资产。

二十、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系统软件	合计
成本			
2015年1月1日余额	8,041,733.58	90,053,630.44	98,095,364.02
本年增加	-	11,484,597.00	11,484,597.00
从在建工程转入	-	-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8,041,733.58	101,538,227.44	109,579,961.02
本年增加	-	13,070,013.99	13,070,013.99
从在建工程转入	144,598,552.88	-	144,598,552.88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52,640,286.46	114,608,241.43	267,248,527.89
减：累计摊销			
2015年1月1日余额	1,506,343.91	52,811,676.49	54,318,020.40
本年增加	186,725.46	13,078,128.67	13,264,854.13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693,069.37	65,889,805.16	67,582,874.53
本年增加	186,725.46	13,000,027.84	13,186,753.30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879,794.83	78,889,833.00	80,769,627.83
账面价值			
2016年12月31日	150,760,491.63	35,718,408.43	186,478,900.06
2015年12月31日	6,348,664.21	35,648,422.28	41,997,086.49

本行	土地使用权	系统软件	合计
成本			
2015年1月1日余额	8,041,733.58	90,053,630.44	98,095,364.02
本年增加	-	11,484,597.00	11,484,597.00
从在建工程转入	-	-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8,041,733.58	101,538,227.44	109,579,961.02
本年增加	-	10,905,361.51	10,905,361.51
从在建工程转入	144,598,552.88	-	144,598,552.88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52,640,286.46	112,443,588.95	265,083,875.41
减：累计摊销			
2015年1月1日余额	1,506,343.91	52,811,676.49	54,318,020.40
本年增加	186,725.46	13,078,128.67	13,264,854.13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693,069.37	65,889,805.16	67,582,874.53
本年增加	186,725.46	12,932,190.82	13,118,916.28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879,794.83	78,821,995.98	80,701,790.81
账面价值			
2016年12月31日	150,760,491.63	33,621,592.97	184,382,084.60
2015年12月31日	6,348,664.21	35,648,422.28	41,997,086.49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一)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497,221,038.08	374,305,259.52	872,230,000.04	218,057,500.01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45,949,491.64)	(61,487,372.91)	(268,397,179.44)	(67,099,294.86)
应付职工薪酬	229,118,970.60	57,279,742.65	185,069,008.92	46,267,252.23
其他	32,826,592.76	8,206,648.19	41,754,756.64	10,438,689.16
合计	1,513,217,109.80	378,304,277.45	830,656,586.16	207,664,146.54

(二)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16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减值准备	218,057,500.01	156,247,759.51	-	374,305,259.52
- 公允价值变动	(67,099,294.86)	(75,640,774.82)	81,252,696.77	(61,487,372.91)
- 应付职工薪酬	46,267,252.23	11,012,490.42	-	57,279,742.65
- 其他	10,438,689.16	(2,232,040.97)	-	8,206,648.19
合计	207,664,146.54	89,387,434.14	81,252,696.77	378,304,277.45

本集团及本行	2015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减值准备	164,950,143.91	53,107,356.10	-	218,057,500.01
- 公允价值变动	(2,755,374.57)	(38,544,535.03)	(25,799,385.26)	(67,099,294.86)
- 应付职工薪酬	-	46,267,252.23	-	46,267,252.23
- 其他	4,901,537.24	5,537,151.92	-	10,438,689.16
合计	167,096,306.58	66,367,225.22	(25,799,385.26)	207,664,146.54

上述递延税项资产为本集团管理层估计未来能为本集团带来税务利益的有关税前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的差异的税务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在作出估计时考虑了现行税收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同时依据谨慎性原则。

二十二、其他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 租入房产装修费	76,977,164.96	81,761,604.57	75,659,023.96	81,761,604.57
-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4,294,242.65	6,917,866.02	4,294,242.65	6,917,866.02
结构性存款 / 理财待结转款项	58,207,247.21	43,895,921.08	58,207,247.21	43,895,921.08
预付租赁费	41,849,119.48	40,861,064.05	41,849,119.48	40,861,064.05
应收转让债权款项	40,000,000.00	-	40,000,000.00	-
待清算款项	22,544,478.68	8,912,438.14	22,544,478.68	8,912,438.14
购置长期资产预付款项	21,552,850.06	56,916,901.04	21,552,850.06	56,916,901.04
抵债资产 (i)	15,394,615.95	13,612,615.95	15,394,615.95	13,612,615.95
存出保证金及押金	13,762,084.26	12,926,508.46	13,762,084.26	12,926,508.46
预付经费	9,041,453.22	5,297,612.69	9,041,453.22	5,297,612.69
其他应收款	54,674,463.72	31,313,834.66	47,498,187.02	31,313,834.66
总额	358,297,720.19	302,416,366.66	349,803,302.49	302,416,366.66
减值准备 (附注 23)	(19,783,730.27)	(10,929,400.36)	(19,783,730.27)	(10,929,400.36)
净额	338,513,989.92	291,486,966.30	330,019,572.22	291,486,966.30

(I) 抵债资产

按抵债资产种类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原值	15,394,615.95	13,612,615.95	15,394,615.95	13,612,615.95
减：减值准备	(6,029,689.56)	(6,029,689.56)	(6,029,689.56)	(6,029,689.56)
净额	9,364,926.39	7,582,926.39	9,364,926.39	7,582,926.39

二十三、资产减值准备变动

2016年 本集团	附注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折现回拨	收回以前 年度核销	本年核销/ 处置转销	年末余额
减值资产项目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	1,100,453,170.32	876,530,007.87	(13,504,643.34)	24,337,102.03	(379,572,410.93)	1,608,243,225.9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	210,576,174.08	162,011,172.00	-	-	-	372,587,346.08
其他资产							
- 抵债资产	22	6,029,689.56	-	-	-	-	6,029,689.56
- 其他应收款	22	4,899,710.80	8,903,743.91	-	-	(49,414.00)	13,754,040.71
合计		1,321,958,744.76	1,047,444,923.78	(13,504,643.34)	24,337,102.03	(379,621,824.93)	2,000,614,302.30

2016年 本行	附注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折现回拨	收回以前 年度核销	本年核销/ 处置转销	年末余额
减值资产项目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	1,100,453,170.32	869,207,216.98	(13,504,643.34)	24,337,102.03	(379,572,410.93)	1,600,920,435.0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	210,576,174.08	162,011,172.00	-	-	-	372,587,346.08
其他资产							
- 抵债资产	22	6,029,689.56	-	-	-	-	6,029,689.56
- 其他应收款	22	4,899,710.80	8,903,743.91	-	-	(49,414.00)	13,754,040.71
合计		1,321,958,744.76	1,040,122,132.89	(13,504,643.34)	24,337,102.03	(379,621,824.93)	1,993,291,511.41

2015年 本集团及本行	附注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折现回拨	收回以前 年度核销	本年核销/ 处置转销	年末余额
减值资产项目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	803,924,460.06	569,750,353.28	(8,705,603.30)	1,358,043.72	(265,874,083.44)	1,100,453,170.3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	123,026,073.26	87,550,100.82	-	-	-	210,576,174.08
其他资产							
- 抵债资产	22	6,029,689.56	-	-	-	-	6,029,689.56
- 其他应收款	22	3,905,911.00	993,799.80	-	-	-	4,899,710.80
合计		936,886,133.88	658,294,253.90	(8,705,603.30)	1,358,043.72	(265,874,083.44)	1,321,958,744.76

二十四、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别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境内				
- 银行同业	11,690,158,598.32	22,092,632,562.72	11,690,158,598.32	22,092,632,562.72
- 其他金融机构	7,241,801,328.82	15,130,930,653.70	7,246,176,064.54	15,130,930,653.70
小计	18,931,959,927.14	37,223,563,216.42	18,936,334,662.86	37,223,563,216.42
境外				
- 银行同业	27,563,234.94	93,006,349.43	27,563,234.94	93,006,349.43
- 其他金融机构	-	87,887.17	-	87,887.17
小计	27,563,234.94	93,094,236.60	27,563,234.94	93,094,236.60
合计	18,959,523,162.08	37,316,657,453.02	18,963,897,897.80	37,316,657,453.02

二十五、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别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境内				
- 银行同业	10,461,813,291.35	577,930,400.00	10,436,813,291.35	577,930,400.00
境外				
- 银行同业	97,118,000.00	148,693,023.36	97,118,000.00	148,693,023.36
合计	10,558,931,291.35	726,623,423.36	10,533,931,291.35	726,623,423.36

二十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一)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债券		
- 中国国债	380,540,000.00	-
- 政策性银行债券	10,129,010,000.00	2,076,000,000.00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90,000,000.00	-
小计	10,699,550,000.00	2,076,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89,035,211.71	269,303,790.74
同业存单	609,750,000.00	-
合计	11,498,335,211.71	2,345,303,790.74

(二) 按交易对手类别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中国人民银行	8,689,035,211.71	269,303,790.74
银行同业	2,164,640,000.00	1,856,000,000.00
其他金融机构	644,660,000.00	220,000,000.00
合计	11,498,335,211.71	2,345,303,790.74

二十七、吸收存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43,065,175,496.81	33,728,552,952.59
- 个人客户	4,215,783,023.84	3,021,013,188.02
活期存款小计	47,280,958,520.65	36,749,566,140.61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 公司客户	41,816,588,253.37	36,075,673,973.34
- 个人客户	6,699,795,532.27	7,521,261,578.68
定期存款小计	48,516,383,785.64	43,596,935,552.02
保证金存款(I)	6,684,779,828.78	6,691,266,913.52
汇出汇款及应解汇款	35,229,941.79	41,143,133.58
合计	102,517,352,076.86	87,078,911,739.73

(I) 保证金存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4,454,907,661.47	4,929,772,368.27
保函保证金	398,865,119.58	365,412,141.69
信用证保证金	530,525,309.79	137,040,429.26
其他	1,300,481,737.94	1,259,041,974.30
合计	6,684,779,828.78	6,691,266,913.52

二十八、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83,319,669.74	330,069,008.94	379,118,970.60	330,069,008.94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67,808.36	-	-	-
合计	383,387,478.10	330,069,008.94	379,118,970.60	330,069,008.94

(一) 短期薪酬

本集团	2016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6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0,069,008.94	499,947,515.86	(446,897,554.20)	383,118,970.60
职工福利费	-	18,394,193.95	(18,394,193.95)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	7,649,268.20	(7,600,621.73)	48,646.47
- 工伤保险费	-	200,990.85	(207,650.36)	(6,659.51)
- 生育保险费	-	666,021.88	(663,124.62)	2,897.26
住房公积金	-	23,980,485.72	(23,872,820.40)	107,665.3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222,464.79	(7,174,315.19)	48,149.60
其他福利支出	-	2,510,743.67	(2,510,743.67)	-
合计	330,069,008.94	584,301,180.65	(531,050,519.85)	383,319,669.74

本行	2016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6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0,069,008.94	494,140,035.87	(445,090,074.21)	379,118,970.60
职工福利费	-	17,759,267.26	(17,759,267.26)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	7,581,356.13	(7,581,356.13)	-
- 工伤保险费	-	198,199.89	(198,199.89)	-
- 生育保险费	-	661,581.96	(661,581.96)	-
住房公积金	-	23,717,306.20	(23,717,306.2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174,315.19	(7,174,315.19)	-
其他福利支出	-	2,510,743.67	(2,510,743.67)	-
合计	330,069,008.94	577,463,922.89	(528,413,961.23)	379,118,970.60

本集团及本行	2015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4,672,302.39	492,185,876.28	(376,789,169.73)	330,069,008.94
职工福利费	-	13,674,074.77	(13,674,074.77)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	7,378,900.17	(7,378,900.17)	-
- 工伤保险费	-	361,886.89	(361,886.89)	-
- 生育保险费	-	639,640.65	(639,640.65)	-
住房公积金	-	20,651,833.52	(20,651,833.52)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696,262.68	(5,696,262.68)	-
其他福利支出	-	1,547,414.19	(1,547,414.19)	-
合计	214,672,302.39	553,008,430.15	(437,611,723.60)	330,069,008.94

(二)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本集团	2016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6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4,934,898.07	(14,871,067.95)	63,830.12
失业保险费	-	1,147,785.70	(1,143,807.46)	3,978.24
企业年金缴费	-	27,125,401.83	(27,125,401.83)	-
合计	-	43,208,085.60	(43,140,277.24)	67,808.36

本行	2016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6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4,754,735.38	(14,754,735.38)	-
失业保险费	-	1,137,029.30	(1,137,029.30)	-
企业年金缴费	-	27,125,401.83	(27,125,401.83)	-
合计	-	43,017,166.51	(43,017,166.51)	-

本集团及本行	2015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3,097,286.75	(13,097,286.75)	-
失业保险费	-	1,308,095.82	(1,308,095.82)	-
企业年金缴费	-	20,818,939.14	(20,818,939.14)	-
合计	-	35,224,321.71	(35,224,321.71)	-

二十九、应付利息

按产生应付利息的金融负债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	1,454,837,178.79	1,014,616,787.51	1,454,837,178.79	1,014,616,787.51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40,000.00	347,569.44	1,440,000.00	347,569.44
同业存放及拆入款项	88,407,483.70	255,680,084.87	88,392,205.92	255,680,084.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842,131.81	129,123.29	3,842,131.81	129,123.29
应付债券	103,275,614.04	102,993,890.12	103,275,614.04	102,993,890.12
黄金租赁应付款	124,972,807.51	122,813,579.36	124,972,807.51	122,813,579.36
合计	1,776,775,215.85	1,496,581,034.59	1,776,759,938.07	1,496,581,034.59

三十、应付债券

本集团及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4 厦门银行债 01 (I)	999,610,245.03	998,232,658.42
14 厦门银行债 02 (II)	1,998,087,505.20	1,995,407,415.02
15 厦门银行二级 (III)	1,795,108,681.63	1,794,784,771.63
同业存单 (IV)	15,682,915,554.81	10,130,664,949.27
合计	20,475,721,986.67	14,919,089,794.34

(I) 本集团于2014年3月24日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三年期固定利率一般金融债券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6.29%，每年付息一次，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

(II) 本集团于2014年8月24日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三年期固定利率一般金融债券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5.57%，每年付息一次，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

(III) 本集团于2015年11月3日于银行间市场发行了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总面值为人民币18亿元，年利率5%，债券存续期间每年11月5日付息一次，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可于第5年末选择行使赎回权。

(IV) 本集团于2015年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共发行35期同业存单，存单面值共计人民币223.70亿元；于2016年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共发行194期同业存单，存单面值共计人民币848.80亿元，票面利率区间为2.5% - 3.2%，期限为1个月至9个月。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共40期，总额人民币156.83亿元。

三十一、预计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20,014,948.69	15,514,948.69
本年计提	5,219,475.00	4,500,000.00
年末余额	25,234,423.69	20,014,948.69

本集团定期评估信贷承诺的或有损失，在必要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三十二、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黄金融资应付款 (I)	8,962,362,070.00	5,390,066,000.00	8,962,362,070.00	5,390,066,000.00
待清算款项	2,003,663,694.80	1,489,623,683.79	2,003,663,694.80	1,489,623,683.79
待划转受益权资产本息	341,531,007.13	-	341,531,007.13	-
结构性存款 / 理财待支付款项	61,724,236.91	47,437,459.86	61,724,236.91	47,437,459.86
递延收益	46,628,981.43	35,895,472.79	43,025,940.87	35,895,472.79
预提费用	21,163,050.08	24,874,585.05	21,163,050.08	24,874,585.05
久悬未取款项	17,890,939.85	9,749,105.31	17,890,939.85	9,749,105.31
应付股利	7,637,773.03	7,755,729.67	7,637,773.03	7,755,729.67
应付工程款	2,299,792.20	2,352,792.20	2,299,792.20	2,352,792.20
其他应付款	69,830,403.79	20,940,537.20	66,386,508.17	20,940,537.20
合计	11,534,731,949.22	7,028,695,365.87	11,527,685,013.04	7,028,695,365.87

(I) 本集团与同一交易对手之间进行的，交易品种、数量相同且期限匹配的黄金即期卖出和远期买入交易，实质为融资行为，本集团将相关交易综合以其他负债核算并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同时，本集团为此目的租入黄金在交易品种、数量及租借期与上述黄金融资交易相匹配。该租入黄金的价值及偿还黄金实物的安排在表外记录，本集团仅当上述黄金融资对手方不能履约的情况下，考虑相关黄金融资负债是否足够履行偿还黄金实物的义务。本集团历史期间未发生任何融资对手方不能履约的情况，因此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不能履行偿还黄金实物义务的可能性极低。

三十三、股本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数 (股)	金额 (人民币元)	股数 (股)	金额 (人民币元)
注册资本及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1,875,215,099	1,875,215,099.00	1,875,215,099	1,875,215,099.00

2014年本行收到新策略投资者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合计人民币8.99亿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14亿元，剩余款项人民币6.85亿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该增资事项已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 [2013] 711号文批复，于2014年1月14日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4)第0029号验资报告，于2014年3月经厦门银监局厦银监复 [2014]18号文批复同意变更注册资本。

本行2013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银监会核准实施第七次增资扩股，按照2013年12月10日登记在册股东以每10股配2.1股的比例进行，新增2.88亿股，每股价格人民币3.5元，以货币方式认购，拟新增资本人民币10.09亿元。该增资扩股计划于2014年度共收到认购款人民币7.85亿元，于2015年度收到认购款人民币2.24亿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88亿元，剩余款项人民币7.21亿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该增资事项于2013年12月获厦门银监局厦银监复 [2013]175号文批复，于2015年4月3日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5)第1033号验资报告，于2015年5月经厦门银监局厦银监复 [2015]64号文批复同意变更注册资本。

三十四、资本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3,417,415,103.75	3,417,415,103.75
其他资本公积	67,556.81	67,556.81
合计	3,417,482,660.56	3,417,482,660.56

三十五、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及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124,789,523.65	47,391,366.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引起的本年增减变动	(193,750,972.37)	(46,716,640.18)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131,259,814.74)	149,914,182.46
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81,252,696.77	(25,799,385.26)
年末余额	(118,968,566.69)	124,789,523.65

三十六、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66,412,476.97	363,476,282.44

根据相关规定，本集团按照财政部所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计算的经审计后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集团注册资本的50%时，可不再提取。

经股东的批准，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累计亏损，也可依法用于转增股本。

三十七、一般准备

本集团及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般准备	2,369,593,631.03	1,972,193,403.31

本集团按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难以一次性达到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

截至2016年及2015年末，本行均已按照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提足一般风险准备。截至2016年末，本行子公司计提一般准备金人民币328万元，为年末风险资产的0.45%。

三十八、利润分配及年末未分配利润

(一) 本行于2016年5月20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a) 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共计人民币8,900万元；
- (b)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共计人民币76,097万元；
- (c) 不向股东发放股利。

(二) 本行于2015年5月8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a) 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共计人民币7,230万元；
- (b)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共计人民币39,160万元；
- (c) 不向股东发放股利。

三十九、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0,984,598.19	152,158,809.02	170,984,596.39	152,158,809.0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6,743,317.51	106,889,236.73	26,743,317.51	106,889,236.73
拆出资金	5,221,675.44	257,482.41	5,221,675.44	257,482.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684,878.62	397,780,199.91	64,684,878.62	397,780,199.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贷款 (i)	2,304,408,302.30	2,054,795,236.06	2,298,996,151.15	2,054,795,236.06
- 贴现	575,520,383.56	979,878,950.69	575,520,383.56	979,878,950.69
债券及其他投资	5,578,051,485.01	3,883,077,530.32	5,578,051,485.01	3,883,077,530.32
	8,725,614,640.63	7,574,837,445.14	8,720,202,487.68	7,574,837,445.14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127,847.22)	(9,616,249.99)	(12,127,847.22)	(9,616,249.9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60,019,489.02)	(2,262,405,670.68)	(1,763,036,130.41)	(2,262,405,670.68)
拆入资金	(152,757,125.42)	(30,004,393.94)	(152,757,125.42)	(30,004,393.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5,690,012.74)	(217,419,342.96)	(295,690,012.74)	(217,419,342.96)
吸收存款	(2,016,907,666.34)	(1,596,353,261.05)	(2,016,907,666.34)	(1,596,353,261.05)
发行债券	(754,738,473.66)	(329,755,559.16)	(754,738,473.66)	(329,755,559.16)
黄金融资利息支出	(274,592,014.44)	(217,653,825.93)	(274,592,014.44)	(217,653,825.93)
	(5,266,832,628.84)	(4,663,208,303.71)	(5,269,849,270.23)	(4,663,208,303.71)
利息净收入	3,458,782,011.79	2,911,629,141.43	3,450,353,217.45	2,911,629,141.43

(I) 于利息收入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13,504,643.34	8,705,603.30	13,504,643.34	8,705,603.30

(II) 2016年度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的本集团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为人民币8,668,234,659.32元(2015年：人民币7,563,753,381.94元)，本行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为人民币8,662,822,506.37元(2015年：人民币7,563,753,381.94元)。

四十、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理财业务手续费	80,940,782.70	6,327,187.09	80,940,782.70	6,327,187.09
担保及承诺业务手续费	68,217,347.63	41,717,736.07	68,217,347.63	41,717,736.07
信托业务手续费	62,424,191.20	60,770,394.97	62,424,191.20	60,770,394.97
委托业务手续费	59,342,349.17	64,511,947.53	59,342,349.17	64,511,947.53
咨询顾问手续费	30,719,493.34	10,293,000.00	20,521,380.13	10,293,000.00
代理业务手续费	14,628,069.20	4,369,648.48	14,628,069.20	4,369,648.48
支付结算手续费	9,521,890.94	8,650,371.99	9,521,890.94	8,650,371.99
银行卡手续费	7,270,877.24	6,313,257.70	7,270,877.24	6,313,257.70
租赁业务手续费收入	943,396.23	-	-	-
售后回租	170,544.35	-	-	-
其他	34,125,183.97	20,461,219.69	34,125,183.97	20,461,219.69
小计	368,304,125.97	223,414,763.52	356,992,072.18	223,414,763.5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支付结算与代理手续费	(28,891,423.24)	(18,174,476.46)	(28,891,423.24)	(18,174,476.46)
资管计划手续费	(15,543,260.92)	(34,350,275.38)	(15,543,260.92)	(34,350,275.38)
银行卡手续费	(3,498,537.57)	(2,175,593.77)	(3,498,537.57)	(2,175,593.77)
发行结构性理财 / 存款手续费	(4,031,822.57)	(6,462,672.46)	(4,031,822.57)	(6,462,672.46)
其他	(6,922,961.95)	(4,961,491.51)	(6,922,961.95)	(4,961,491.51)
小计	(58,888,006.25)	(66,124,509.58)	(58,888,006.25)	(66,124,509.5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9,416,119.72	157,290,253.94	298,104,065.93	157,290,253.94

四十一、投资净收益

	本集团及本行	
	2016年	2015年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 金融资产	-	709,008.34
- 金融负债	-	(656,712.32)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66,664,400.06)	(10,134,197.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630,230.31	205,756,754.64
衍生金融工具	465,445,283.74	4,383,391.38
小计	418,411,113.99	200,058,244.93
股利收入	375,000.00	440,000.00
合计	418,786,113.99	200,498,244.93

四十二、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本集团及本行	
	2016年	2015年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2,611,254.34)	2,610,418.34
衍生金融工具	304,965,925.37	100,819,659.51
合计	302,354,671.03	103,430,077.85

四十三、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税	121,029,460.79	293,783,331.51	121,029,460.79	293,783,331.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363,225.84	20,564,833.21	30,318,385.95	20,564,833.21
教育费附加	21,688,018.46	14,689,166.57	21,655,989.97	14,689,166.57
其他	5,939,526.68	-	5,896,968.14	-
合计	179,020,231.77	329,037,331.29	178,900,804.85	329,037,331.29

四十四、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员工成本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9,947,515.86	492,185,876.28	494,140,035.87	492,185,876.28
- 社会保险费用	24,636,575.05	22,785,810.28	24,332,902.66	22,785,810.28
- 企业年金	27,125,401.83	20,818,939.14	27,125,401.83	20,818,939.14
- 住房公积金	24,052,262.60	20,651,833.52	23,717,306.20	20,651,833.52
- 职工福利费	18,394,193.95	13,674,074.77	17,759,267.26	13,674,074.77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222,464.79	5,696,262.68	7,174,315.19	5,696,262.68
- 其他福利支出	26,240,239.40	12,419,955.19	26,231,860.39	12,419,955.19
小计	627,618,653.48	588,232,751.86	620,481,089.40	588,232,751.86
物业及设备支出				
- 折旧及摊销费	162,419,665.46	156,542,889.22	162,169,677.54	156,542,889.22
- 租赁费	39,966,747.09	32,361,158.19	39,453,418.88	32,361,158.19
- 电子设备运转费	13,589,309.52	13,051,093.96	13,517,139.71	13,051,093.96
小计	215,975,722.07	201,955,141.37	215,140,236.13	201,955,141.37
其他办公及行政费用	194,041,571.07	147,608,161.07	187,757,911.42	147,608,161.07
合计	1,037,635,946.62	937,796,054.30	1,023,379,236.95	937,796,054.30

四十五、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876,530,007.87	569,750,353.28	869,207,216.98	569,750,353.28
应收款项类投资	162,011,172.00	87,550,100.82	162,011,172.00	87,550,100.82
其他资产	8,903,743.91	993,799.80	8,903,743.91	993,799.80
合计	1,047,444,923.78	658,294,253.90	1,040,122,132.89	658,294,253.90

四十六、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政府补助收入	22,255,751.30	11,775,519.00	15,255,751.30	11,775,519.00
固定资产清理收入	38,898.93	10,076.85	38,898.93	10,076.85
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30,168.31	32,393.75	30,168.31	32,393.75
其他	4,194,651.06	8,295,845.82	4,193,831.06	8,295,845.82
合计	26,519,469.60	20,113,835.42	19,518,649.60	20,113,835.42

2015年及2016年的政府补助收入主要为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2015年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厦财企[2015]44号）、《厦门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经济扶持资金的通知》拨付的政策扶持奖励金，以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金融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泉政文[2014]71号）所拨付的奖励金。

四十七、营业外支出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表外项目减值损失	5,219,475.00	4,500,000.00	5,219,475.00	4,500,000.00
公益救济性捐赠支出	3,312,383.00	2,531,770.71	3,312,383.00	2,531,770.71
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174,886.33	516,649.59	174,886.33	516,649.59
其他	1,936,231.11	1,976,625.53	1,936,097.47	1,976,625.53
合计	10,642,975.44	9,525,045.83	10,642,841.80	9,525,045.83

四十八、所得税费用

（一）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本年所得税	421,396,106.86	471,624,085.97	419,998,395.17	471,624,085.97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附注21）	(89,387,434.14)	(66,367,225.22)	(89,387,434.14)	(66,367,225.22)
合计	332,008,672.72	405,256,860.75	330,610,961.03	405,256,860.75

（二）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税前利润	1,365,015,513.32	1,295,253,205.41	1,359,972,906.31	1,295,253,205.41
按照25%法定税率计算之预期所得税	341,253,878.33	323,813,301.35	339,993,226.58	323,813,301.35
不可抵扣支出的影响(I)	5,928,177.87	3,830,291.78	5,791,117.93	3,830,291.78
免税收入的影响(II)	(10,006,560.95)	(7,407,520.78)	(10,006,560.95)	(7,407,520.78)
其他(III)	(5,166,822.53)	85,020,788.40	(5,166,822.53)	85,020,788.40
所得税费用	332,008,672.72	405,256,860.75	330,610,961.03	405,256,860.75

注释：

(I) 不可抵扣支出主要是按税法规定不可税前抵扣的业务招待费。

(II) 免税收入主要为中国国家债券的利息收入。

(III) 2016年度其他主要包括：尚未税前列支贷款核销减值准备、上年度应付未付的职工薪酬及上年度汇算清缴所得税费用；

2015年度其他主要包括：尚未税前列支贷款核销减值准备、上年度应付未付的职工薪酬、上年度汇算清缴所得税费用及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贷款减值准备。

四十九、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本集团及本行	
	2016年	2015年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3,750,972.37)	(46,716,640.18)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131,259,814.74)	149,914,182.46
- 递延所得税影响	81,252,696.77	(25,799,385.26)
合计	(243,758,090.34)	77,398,157.02

五十、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一) 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净利润	1,033,006,840.60	889,996,344.66	1,029,361,945.28	889,996,344.66
资产减值损失	1,047,444,923.78	658,294,253.90	1,040,122,132.89	658,294,253.90
预计负债	5,219,475.00	4,500,000.00	5,219,475.00	4,500,000.00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5,477,327.38	159,645,886.51	165,227,339.46	159,645,886.51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135,987.40	506,572.74	135,987.40	506,572.74
投资利息收入	(5,578,051,485.01)	(3,883,077,530.32)	(5,578,051,485.01)	(3,883,077,530.32)
投资净收益	(418,786,113.99)	(200,498,244.93)	(418,786,113.99)	(200,498,244.9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302,354,671.03)	(103,430,077.85)	(302,354,671.03)	(103,430,077.85)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754,738,473.66	329,755,559.16	754,738,473.66	329,755,559.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增加	(89,387,434.14)	(66,367,225.22)	(89,387,434.14)	(66,367,225.22)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8,036,623,954.80)	(845,898,614.09)	(7,296,562,893.44)	(845,898,614.09)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21,169,423,272.60	28,600,617,132.65	21,130,932,866.76	28,600,617,13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0,242,641.45	25,544,044,057.21	10,440,595,622.84	25,544,044,057.21

(二)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现金年末余额	183,691,553.54	179,139,523.53	183,691,553.54	179,139,523.53
减：现金年初余额	(179,139,523.53)	(176,652,882.65)	(179,139,523.53)	(176,652,882.65)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8,857,341,156.93	9,502,585,252.12	8,852,956,419.41	9,502,585,252.12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9,502,585,252.12)	(10,562,149,987.04)	(9,502,585,252.12)	(10,562,149,987.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640,692,065.18)	(1,057,078,094.04)	(645,076,802.70)	(1,057,078,094.04)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现金	183,691,553.54	179,139,523.53	183,691,553.54	179,139,523.5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7,641,799,245.29	2,960,264,038.13	7,641,789,243.49	2,960,264,038.13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15,541,911.64	3,903,559,847.25	1,211,167,175.92	3,903,559,847.2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638,761,366.74	-	2,638,761,366.74
合计	9,041,032,710.47	9,681,724,775.65	9,036,647,972.95	9,681,724,775.65

本集团的现金等价物包括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包含投资。

五十一、金融资产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专项计划。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全部或部分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本集团将信托受益权资产出售给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再由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万家共赢承影五号白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2016年5月20日成立，入池资产为本集团原应收款项类投资项下设立的信托计划，转让时按照原账面价值进行转让。本集团作为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提供相应的资产后续管理服务。该专项计划项下的资产总规模为人民币32.425亿元，其中优先A1为人民币6.3亿、优先A2为人民币5亿、优先A3为人民币6.3亿、优先A4为人民币2.2亿（优先A级规模占本次总发行规模的61%）；优先B级人民币7.78亿（占本次总发行规模的24%），以及次级人民币4.845亿（占本次总发行规模的15%）。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目前本集团持有优先B级全部份额，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五十二、分部报告

本集团按业务条线和经营地区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从而进行业务管理。本集团的经营分部已按与内部报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报，这些内部报送信息是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以向部分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财务报告中，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了下列报告分部：

企业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企业贷款及其他授信服务、委托贷款、存款服务、代理服务、现金管理服务、财务顾问与咨询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托管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个人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贷款服务、存款服务、理财服务、汇款服务、证券代理服务等。

资金业务

该分部包括于银行间市场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债券投资和买卖、衍生金融工具、权益投资及外汇买卖。该分部还对本集团流动性水平进行管理，包括发行债券。

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分部之间的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及条件进行。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是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余额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分部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和新增在建工程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一) 分部业绩、资产及负债

2016年本集团项目	企业银行	个人银行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外部利息净收入	1,189,937,099.47	462,026,098.05	1,801,421,939.10	5,396,875.17	3,458,782,011.79
内部利息净收入 / (支出)	628,253,247.51	(36,413,452.88)	(591,839,794.63)	-	-
利息净收入	1,818,190,346.98	425,612,645.17	1,209,582,144.47	5,396,875.17	3,458,782,011.7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7,243,094.66	51,003,451.20	39,857,520.07	11,312,053.79	309,416,119.72
投资净收益	-	-	418,786,113.99	-	418,786,113.99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302,354,671.03	-	302,354,671.03
汇兑净损失	-	-	(882,558,849.06)	-	(882,558,849.06)
其他业务收入	-	-	-	10,953,298.01	10,953,298.01
营业收入	2,025,433,441.64	476,616,096.37	1,088,021,600.50	27,662,226.97	3,617,733,365.48
税金及附加	(82,703,978.16)	(15,541,181.30)	(80,655,645.39)	(119,426.92)	(179,020,231.77)
业务及管理费	(575,232,915.82)	(135,564,211.06)	(309,466,656.74)	(17,372,163.00)	(1,037,635,946.62)
资产减值损失	(680,258,515.97)	(260,893,338.35)	(90,066,534.66)	(16,226,534.80)	(1,047,444,923.78)
其他业务成本	-	-	-	(4,493,244.15)	(4,493,244.15)
营业支出	(1,378,207,053.20)	(371,987,087.46)	(480,188,836.79)	(38,211,368.87)	(2,268,594,346.32)
营业利润 / (亏损)	687,238,031.69	64,617,365.66	607,832,763.71	(10,549,141.90)	1,349,139,019.16
加：营业外收入	-	-	-	26,519,469.60	26,519,469.60
减：营业外支出	-	-	-	(10,642,975.44)	(10,642,975.44)
利润总额	687,238,031.69	64,617,365.66	607,832,763.71	5,327,352.26	1,365,015,513.32
分部资产	53,441,250,676.33	14,329,659,577.17	120,437,668,411.83	763,531,634.38	188,972,110,299.71
分部负债	(94,617,070,593.39)	(11,520,938,262.91)	(73,531,594,264.73)	(47,172,397.13)	(179,716,775,518.16)
其他分部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92,872,906.56	21,887,207.71	49,964,226.85	752,986.26	165,477,327.38
资本性支出	57,322,418.27	13,509,081.62	30,838,598.85	4,166,380.77	105,836,479.51
其中：在建工程支出	10,780,737.55	2,540,678.99	5,799,874.65	58,388.32	19,179,679.51
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40,411,868.16	9,523,799.62	21,740,977.24	1,910,140.99	73,586,786.01
购置无形资产支出	6,129,812.56	1,444,603.01	3,297,746.96	2,197,851.46	13,070,013.99

2016年本行项目	企业银行	个人银行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外部利息净收入	1,186,905,180.30	462,026,098.05	1,801,421,939.10	-	3,450,353,217.45
内部利息净收入 / (支出)	628,253,247.51	(36,413,452.88)	(591,839,794.63)	-	-
利息净收入	1,815,158,427.81	425,612,645.17	1,209,582,144.47	-	3,450,353,217.4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7,243,094.66	51,003,451.20	39,857,520.07	-	298,104,065.93
投资净收益	-	-	418,786,113.99	-	418,786,113.99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302,354,671.03	-	302,354,671.03
汇兑净损失	-	-	(882,558,849.06)	-	(882,558,849.06)
其他业务收入	-	-	-	10,953,298.01	10,953,298.01
营业收入	2,022,401,522.47	476,616,096.37	1,088,021,600.50	10,953,298.01	3,597,992,517.35
税金及附加	(82,703,978.16)	(15,541,181.30)	(80,655,645.39)	-	(178,900,804.85)
业务及管理费	(575,232,915.82)	(135,564,211.06)	(309,466,656.74)	(3,115,453.33)	(1,023,379,236.95)
资产减值损失	(720,270,159.22)	(220,881,695.10)	(90,066,534.66)	(8,903,743.91)	(1,040,122,132.89)
其他业务成本	-	-	-	(4,493,244.15)	(4,493,244.15)
营业支出	(1,378,207,053.20)	(371,987,087.46)	(480,188,836.79)	(16,512,441.39)	(2,246,895,418.84)
营业利润 / (亏损)	647,226,388.44	104,629,008.91	607,832,763.71	(5,559,143.38)	1,351,097,098.51
加：营业外收入	-	-	-	19,518,649.60	19,518,649.60
减：营业外支出	-	-	-	(10,642,841.80)	(10,642,841.80)
利润总额	647,226,388.44	104,629,008.91	607,832,763.71	3,316,664.42	1,359,972,906.31
分部资产	53,469,606,695.65	14,391,370,092.51	120,437,668,411.83	487,771,068.94	188,696,349,734.27
分部负债	(94,613,141,504.71)	(11,524,867,351.59)	(73,531,594,264.73)	(13,056,727.01)	(179,682,659,848.04)
其他分部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92,872,906.56	21,887,207.71	49,964,226.85	502,998.34	165,227,339.46
资本性支出	57,322,418.27	13,509,081.62	30,838,598.85	310,457.40	101,980,556.14
其中：在建工程支出	10,780,737.55	2,540,678.99	5,799,874.65	58,388.32	19,179,679.51
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40,411,868.16	9,523,799.62	21,740,977.24	218,870.10	71,895,515.12
购置无形资产支出	6,129,812.56	1,444,603.01	3,297,746.96	33,198.98	10,905,361.51

2015年本集团及本行项目	企业银行	个人银行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外部利息净收入	1,022,407,658.07	413,552,000.79	1,475,669,482.57	-	2,911,629,141.43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604,021,699.66	(3,483,177.92)	(600,538,521.74)	-	-
利息净收入	1,626,429,357.73	410,068,822.87	875,130,960.83	-	2,911,629,141.4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1,231,295.80	15,819,488.92	239,469.22	-	157,290,253.94
投资净收益	-	-	200,058,244.93	440,000.00	200,498,244.9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103,430,077.85	-	103,430,077.85
汇兑净损失	-	-	(167,915,619.53)	-	(167,915,619.53)
其他业务收入	-	-	-	9,603,908.88	9,603,908.88
营业收入	1,767,660,653.53	425,888,311.79	1,010,943,133.30	10,043,908.88	3,214,536,007.50
税金及附加	(174,934,085.21)	(33,594,085.64)	(120,509,160.44)	-	(329,037,331.29)
业务及管理费	(515,690,346.09)	(124,246,976.06)	(294,928,561.79)	(2,930,170.36)	(937,796,054.30)
资产减值损失	(547,552,407.17)	(109,748,046.93)	-	(993,799.80)	(658,294,253.90)
其他业务成本	-	-	-	(4,743,952.19)	(4,743,952.19)
营业支出	(1,238,176,838.47)	(267,589,108.63)	(415,437,722.23)	(8,667,922.35)	(1,929,871,591.68)
营业利润	529,483,815.06	158,299,203.16	595,505,411.07	1,375,986.53	1,284,664,415.82
营业外收入	-	-	-	20,113,835.42	20,113,835.42
营业外支出	-	-	-	(9,525,045.83)	(9,525,045.83)
利润总额	529,483,815.06	158,299,203.16	595,505,411.07	11,964,776.12	1,295,253,205.41
分部资产	47,939,096,398.77	9,584,692,019.16	102,767,570,222.23	28,781,159.51	160,320,139,799.67
分部负债	(78,619,640,578.04)	(10,999,161,109.07)	(62,461,620,467.38)	(11,631,613.89)	(152,092,053,768.38)
其他分部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87,788,642.41	21,151,207.18	50,207,218.82	498,818.10	159,645,886.51
资本性支出	73,113,497.08	17,615,476.00	41,814,353.69	415,433.43	132,958,760.20
其中：在建工程支出	2,947,960.82	710,261.92	1,685,968.82	16,750.42	5,360,941.98
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63,850,201.73	15,383,639.70	36,516,580.73	362,799.06	116,113,221.22
购置无形资产支出	6,315,334.53	1,521,574.38	3,611,804.14	35,883.95	11,484,597.00

(二) 地区信息

本集团业务主要集中于厦门地区，同时还包括福州、泉州、重庆、漳州、南平等九家异地分行及子公司所涉及的业务。上述异地分行及子公司于2016年的营业收入占本年度全集团营业收入的20.94% (2015年：24.43%)。

2016年本集团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非流动资产
总行及厦门地区机构	158,746,400,967.72	149,933,373,428.00	1,541,544,836.49	2,860,209,399.13	661,621,799.54
重庆地区	7,098,227,770.91	7,162,448,349.94	(26,993,315.31)	143,998,009.47	90,970,203.00
福州地区	8,635,702,943.71	8,700,290,754.21	(101,611,317.79)	188,108,296.13	6,106,422.76
泉州地区	5,263,147,019.52	5,296,854,169.41	1,584,466.72	174,550,328.13	95,778,607.30
漳州地区	2,640,528,161.93	2,653,689,177.51	(1,556,605.99)	88,372,287.07	3,739,710.38
南平地区	1,755,489,013.01	1,764,304,584.06	113,235.81	43,981,312.38	3,059,482.91
莆田地区	1,059,538,529.92	1,104,708,148.94	(33,305,753.36)	40,734,481.55	3,813,006.69
宁德地区	1,082,537,316.50	1,081,150,361.43	11,093,773.76	31,066,461.66	4,617,163.38
三明地区	1,100,720,105.58	1,111,505,284.38	(14,570,898.49)	20,389,670.53	3,719,104.89
龙岩地区	852,057,905.47	869,960,854.44	(13,293,596.36)	9,614,190.47	5,281,972.58
附属机构	737,760,565.44	38,490,405.84	2,010,687.84	16,708,928.96	3,694,152.17
总计	188,972,110,299.71	179,716,775,518.16	1,365,015,513.32	3,617,733,365.48	882,401,625.60

2016年本行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非流动资产
总行及厦门地区机构	159,208,400,967.72	149,937,748,163.72	1,538,512,917.32	2,857,177,479.96	1,123,621,799.54
重庆地区	7,098,227,770.91	7,162,448,349.94	(26,993,315.31)	143,998,009.47	90,970,203.00
福州地区	8,635,702,943.71	8,700,290,754.21	(101,611,317.79)	188,108,296.13	6,106,422.76
泉州地区	5,263,147,019.52	5,296,854,169.41	1,584,466.72	174,550,328.13	95,778,607.30
漳州地区	2,640,528,161.93	2,653,689,177.51	(1,556,605.99)	88,372,287.07	3,739,710.38
南平地区	1,755,489,013.01	1,764,304,584.06	113,235.81	43,981,312.38	3,059,482.91
莆田地区	1,059,538,529.92	1,104,708,148.94	(33,305,753.36)	40,734,481.55	3,813,006.69
宁德地区	1,082,537,316.50	1,081,150,361.43	11,093,773.76	31,066,461.66	4,617,163.38
三明地区	1,100,720,105.58	1,111,505,284.38	(14,570,898.49)	20,389,670.53	3,719,104.89
龙岩地区	852,057,905.47	869,960,854.44	(13,293,596.36)	9,614,190.47	5,281,972.58
总计	188,696,349,734.27	179,682,659,848.04	1,359,972,906.31	3,597,992,517.35	1,340,707,473.43

2015年 本集团及本行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非流动资产
总行及厦门地区机构	123,774,853,024.10	115,626,919,057.93	1,238,963,647.69	2,429,168,352.27	645,350,889.79
重庆地区	13,833,446,258.08	13,776,783,641.34	51,619,542.21	219,866,908.55	98,400,666.28
福州地区	8,620,589,888.54	8,650,482,703.54	(87,054,017.28)	229,258,079.00	8,591,782.13
泉州地区	4,826,991,898.02	4,769,609,827.55	98,858,044.88	159,428,800.59	78,254,082.24
漳州地区	1,930,151,157.22	1,910,390,460.88	18,158,667.43	69,911,478.11	5,187,339.00
南平地区	1,581,469,671.00	1,563,225,170.59	18,182,362.72	46,558,979.82	3,762,446.72
莆田地区	2,150,727,219.30	2,151,090,940.63	(1,826,244.51)	39,873,632.55	5,174,170.72
宁德地区	1,527,660,512.49	1,545,390,728.78	(17,737,731.52)	14,812,845.68	5,863,117.84
三明地区	1,050,481,331.45	1,062,898,518.24	(12,417,186.79)	3,471,433.15	4,727,542.11
龙岩地区	1,023,768,839.47	1,035,262,718.90	(11,493,879.42)	2,185,497.78	6,370,820.92
总计	160,320,139,799.67	152,092,053,768.38	1,295,253,205.41	3,214,536,007.50	861,682,857.75

五十三、承担及或有负债

(一) 信贷承诺

本集团信贷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不可撤销贷款额度、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本集团定期评估信贷承诺的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

保函及信用证的合同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约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同时与客户偿付款项结清。

有关信用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用，因此以下所述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本集团 2016年 2015年		本行 2016年 2015年	
	银行承兑汇票	17,509,859,607.68	26,090,951,194.44	17,509,859,607.68
开出信用证	3,633,991,919.81	1,740,083,387.52	3,633,991,919.81	1,740,083,387.52
开出保函	2,143,395,448.79	1,529,154,661.60	2,143,395,448.79	1,529,154,661.60
合计	23,287,246,976.28	29,360,189,243.56	23,287,246,976.28	29,360,189,243.56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2015：无)。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本集团及本行 2016年 2015年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7,808,413,800.00	9,232,672,770.00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指依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计算的金额。风险权重乃根据交易对手的信贷状况、到期期限及其他因素确定。信贷承诺的风险权重由0%至100%不等。

(二)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房屋经营租赁协议，本集团于12月31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本集团 2016年 2015年		本行 2016年 2015年	
	1年以内	85,914,840.07	73,352,873.77	85,384,681.43
1至2年	86,097,334.96	74,162,709.81	85,567,176.32	74,162,709.81
2至3年	82,226,100.17	74,795,478.76	81,695,941.53	74,795,478.76
3至5年	128,151,468.44	134,283,382.01	127,709,669.57	134,283,382.01
5年以上	80,085,249.18	114,105,894.63	80,085,249.18	114,105,894.63
合计	462,474,992.82	470,700,338.98	460,442,718.03	470,700,338.98

(三) 资本承担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为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进行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的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资本支出承诺为人民币57,546,404.38元(2015年：人民币2,955,467.16元)。本集团无已授权未订合同的相关资本支出承诺(2015年：无)。

(四) 诉讼及纠纷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作为被起诉方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及纠纷(2015年：无)。

五十四、代客交易

(一)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向政府部门与企业提供委托贷款服务。所有委托贷款发放都是根据这些机构的指示或者指引，而用以发放该等贷款的资金均来自这些机构的委托贷款资金。相关服务收入已在利润表内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确认。

由于托管资产及相应负债并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故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但如果委托贷款资金大于委托贷款，有关剩余资金确认为吸收存款。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6年 2015年		
委托贷款	39,846,225,360.71	24,779,860,682.48
委托贷款资金	(40,042,681,013.54)	(25,140,274,272.56)

(二) 理财服务

本集团的理财业务主要是指本集团将理财产品销售给企业或个人，募集资金投资于国家债券、央行票据、政策性银行债券、企业短期融资券、信托贷款等投资品种。与理财产品相关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承担。本集团从该业务中获取的收入主要包括理财产品的托管、销售、投资管理等手续费收入。收入在利润表内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理财产品投资及募集的资金不是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因此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及本行 2016年 2015年		
理财业务资金	15,164,863,000.00	9,537,638,000.00

五十五、用作质押的资产及接纳为担保的质押物

(一) 用作质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部分资产被用作卖出回购业务、国库定期存款、人民银行再贷款及常备借贷便利的质押物。所有卖出回购协议、国库定期存款、人民银行再贷款及常备借贷便利均在生效起12个月内到期，其对应的担保物账面价值如下：

(a) 担保物的账面价值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16年 2015年		
债券		
- 中国政府债券	1,133,183,900.33	-
- 政策性银行债券	10,318,391,481.53	2,376,303,105.42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96,368,851.36	-
- 企业债券	-	51,056,350.00
小计	11,647,944,233.22	2,427,359,455.42
贴现票据	189,035,211.71	269,303,790.74
同业存单	1,654,385,644.88	-
合计	13,491,365,089.81	2,696,663,246.16

(b) 担保物的账面价值按资产项目分类

本集团及本行 2016年 2015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 贴现票据	189,035,211.71	269,303,790.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2,448,396.71	41,499,8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606,432,016.21	1,736,012,17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5,503,449,465.18	649,847,485.42
合计	13,491,365,089.81	2,696,663,246.16

(二) 买入返售接纳的担保物

本集团按照一般拆借业务的标准条款进行买入返售协议交易，并相应持有交易项下的担保物。买断式买入返售所接纳的担保物，在交易对手未违约的情况下，本集团可将其直接处置或再质押，且有义务于约定的返售日返还这些担保物。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进行的买入返售余额为零。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买断式买入返售协议下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651,491,560.00元，其中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21,702,080.00元的担保物被用于本集团卖出回购业务，本集团承担了将这些担保物退回的义务。

五十六、风险管理

风险概述

本集团从事的银行业务使本集团面临各种类型的风险。本集团通过持续的风险识别、评估、监控各类风险。本集团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确保在合理的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经营。

风险管理架构

本集团董事会是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本集团整体风险管理战略。本集团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制定并推动执行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程序。本集团建立了风险管理三道防线架构，各业务机构、业务管理部门和支持职能部门等作为一道防线，直接面对风险、管控风险，是风险管理的具体承担部门或机构，全权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风险管理；风险管理职能部门(风险管理部、授信管理部、资产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和其他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流动性风险管理部等)作为二道防线，负责本集团风险架构组织规划，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制度框架，对一道防线单位风险管控和执行情况进行评估、指导、检查，负责风险监控、风险提示与风险报告；内审部门和监察部门作为三道防线部门，对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和控制环境进行独立的检查、评价和问责，提交稽核报告于董事会；并督促相关部门对检查中所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改进措施等。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行到期合同约定的义务而承担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本集团发放的各项贷款及垫款、担保与承诺，以及其他表外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通过制定授信业务相关管理办法并定期修订更新、不断调整和优化信贷投向和信贷结构，及时有效识别、计量和监控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中国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以及厦门银监局关于试行贷款风险九至十二级分类管理的有关要求，制定九级分类实施细则，管理本集团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客户经理负责接收授信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对申请人进行贷前调查，评估申请人和申请业务的信用风险，提出信用评级建议。本集团根据授信审批权限，实行分行和总行分级审批制度。本集团在综合考虑申请人信用状况、财务状况、抵押物情况和保证情况、信贷组合总体信用风险、宏观调控政策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等各种因素基础上，确定授信金额。本集团结合国家宏观调控趋势，加强信贷业务政策动态指引和行业差异化管理，不断提高全行贷款结构分布的合理性。本集团设立放款中心，在放款之前审查相关授信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本集团客户经理负责实施贷后的定期和不定期监控。本集团利用风险预警系统等一系列工具和方法，对本集团的授信实施日常风险监控。本集团的资产管理部负责全行对公和对私不良贷款的清收。对不良贷款，本集团主要通过(1)催收；(2)重组；(3)执行处置抵押物或向担保方追索；(4)诉讼或仲裁；(5)按监管规定核销等方式，对不良贷款进行管理。

本集团实质承担信用风险的贷款承诺和或有负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发放贷款及垫款的风险一致。因此，这些交易需要经过与贷款业务相同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押担保要求。

对资金业务(包括债权性投资)以及回购业务，本集团对涉及的同业及债券发行主体实行总行统一审查审批，并实行额度管理。本集团通过谨慎选择同业及发行主体、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参考外部信用评级信息、审查调整投资额度等方式，对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本集团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通过不同的手段来缓解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本集团规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押物的种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类型：

-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有价证券和收益权证

为了将信用风险降低到最低，对单笔贷款一旦识别出减值迹象，本集团会调整授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借款人追加抵押物/保证人、缩减授信金额或提前结清授信。

(a)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工具）的账面金额。除附注53所载本集团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于资产负债表日就上述财务担保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53披露。

(b) 金融资产的信贷质量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	发放贷款和垫款	应收同业款项 (I)	投资 (II)	其他 (III)
已减值				
按个别方式评估已出现减值总额	637,054,030.25	-	30,937,500.00	13,754,040.71
减值准备	(239,159,285.76)	-	(2,408,043.03)	(13,754,040.71)
净额	397,894,744.49	-	28,529,456.97	-
按组合方式评估已出现减值总额	94,013,368.28	-	-	-
减值准备	(72,335,342.83)	-	-	-
净额	21,678,025.45	-	-	-
已逾期未减值				
逾期3个月以内	221,446,346.82	-	498,958,552.12	-
逾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	58,989,382.62	-	612,708,552.12	-
逾期6个月以上1年以内	355,238,503.75	-	-	-
逾期1年以上	70,073,353.64	-	-	-
总额	705,747,586.83	-	1,111,667,104.24	-
减值准备	(124,028,191.90)	-	(91,458,744.34)	-
净额	581,719,394.93	-	1,020,208,359.90	-
未逾期未减值				
总额	46,948,361,279.93	-	113,251,070,005.56	994,612,550.31
减值准备	(1,172,720,405.46)	-	(278,720,558.71)	-
净额	45,775,640,874.47	-	112,972,349,446.85	994,612,550.31
账面价值	46,776,933,039.34	-	114,021,087,263.72	994,612,550.31

2016年12月31日 本行	发放贷款和垫款	应收同业款项 (I)	投资 (II)	其他 (III)
已减值				
按个别方式评估已出现减值总额	637,054,030.25	-	30,937,500.00	13,754,040.71
减值准备	(239,159,285.76)	-	(2,408,043.03)	(13,754,040.71)
净额	397,894,744.49	-	28,529,456.97	-
按组合方式评估已出现减值总额	94,013,368.28	-	-	-
减值准备	(72,335,342.83)	-	-	-
净额	21,678,025.45	-	-	-
已逾期未减值				
逾期3个月以内	221,446,346.82	-	498,958,552.12	-
逾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	58,989,382.62	-	612,708,552.12	-
逾期6个月以上1年以内	355,238,503.75	-	-	-
逾期1年以上	70,073,353.64	-	-	-
总额	705,747,586.83	-	1,111,667,104.24	-
减值准备	(124,028,191.90)	-	(91,458,744.34)	-
净额	581,719,394.93	-	1,020,208,359.90	-
未逾期未减值				
总额	46,216,082,191.70	-	113,251,070,005.56	986,830,577.18
减值准备	(1,165,397,614.57)	-	(278,720,558.71)	-
净额	45,050,684,577.13	-	112,972,349,446.85	986,830,577.18
账面价值	46,051,976,742.00	-	114,021,087,263.72	986,830,577.18

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	发放贷款和垫款	应收同业款项 (I)	投资 (II)	其他 (III)
已减值				
按个别方式评估已出现减值总额	426,444,545.40	-	-	4,899,710.80
减值准备	(202,616,333.99)	-	-	(4,899,710.80)
净额	223,828,211.41	-	-	-
按组合方式评估已出现减值总额	65,988,068.71	-	-	-
减值准备	(61,652,676.29)	-	-	-
净额	4,335,392.42	-	-	-
已逾期未减值				
逾期3个月以内	541,943,143.96	-	30,937,500.00	-
逾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	163,974,068.66	-	-	-
逾期6个月以上1年以内	64,077,747.91	-	-	-
逾期1年以上	9,000,000.00	-	-	-
总额	778,994,960.53	-	30,937,500.00	-
减值准备	(53,739,962.89)	-	(346,983.86)	-
净额	725,254,997.64	-	30,590,516.14	-
未逾期未减值				
总额	34,604,115,175.65	8,559,223,903.76	93,419,079,759.00	656,177,718.90
减值准备	(782,444,197.15)	-	(210,229,190.22)	-
净额	33,821,670,978.50	8,559,223,903.76	93,208,850,568.78	656,177,718.90
账面价值	34,775,089,579.97	8,559,223,903.76	93,239,441,084.92	656,177,718.90

(I) 应收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II)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包含股权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III) 其他包括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项等。

(c) 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评级状况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券组合信用风险状况。债券评级参照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于各资产负债表日债券投资账面价值按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未逾期未减值		
AAA级	3,347,053,871.08	3,563,936,142.16
AA-至AA+级	1,451,897,158.96	1,541,708,029.81
无评级	18,559,706,311.75	7,800,645,204.53
合计	23,358,657,341.79	12,906,289,376.50

(d)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分析

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集中度，是指因借款人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征，通常使信用风险相应提高。(1) 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行业集中度相关分析参见附注12 (3)；(2) 本集团属于区域性城市商业银行，目前虽有九家异地分行及一家子公司，但除重庆分行外均位于福建省内，受限于地域经营，区域信贷风险集中度较高。

(二)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出现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集团的市场风险主要存在于交易账户及银行账户中。

本集团风险管理部作为专职管理部门，对本集团的市场风险实施集中管理，同时计划财务部负责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的管理。交易账户反映本集团资金业务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与负债，本集团根据头寸分布的分析对交易账户进行运作。银行账户反映本集团非交易性金融资产与负债。本集团银行账户面临的主要的市场风险是利率风险与外汇风险。

敏感性分析是本集团对银行账户市场风险进行评估与计量的主要手段。敏感性分析是假定只有单一变量发生变化时对相关市场风险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只能提供有限的市场风险的信息。

(a)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以人民币进行业务，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部分业务则以美元或其他币种进行。境内人民币兑换美元或其他币种的汇率受中国人民银行的调控。汇率风险主要源自于结构性风险，亦有部分来自于交易性风险。本集团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经营水平，通过限额设立和控制、强化资产负债币种结构的匹配的方法来管理和控制汇率风险。

下表为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币种的结构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元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512,337,668.08	338,809,637.14	730,307.21	5,487,546.75	22,857,365,159.1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80,585,119.21	460,603,004.73	12,086,489.13	257,892,562.84	1,611,167,175.91
衍生金融资产	1,278,909,451.44	-	-	-	1,278,909,451.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063,367,789.86	1,499,695,776.38	-	213,869,473.10	46,776,933,039.34
投资 (I)	114,029,337,263.72	-	-	-	114,029,337,263.72
其他资产	2,378,223,889.17	39,409,739.23	0.40	764,581.32	2,418,398,210.12
资产合计	186,142,761,181.48	2,338,518,157.48	12,816,796.74	478,014,164.01	188,972,110,299.71
向中央银行借款	(900,000,000.00)	-	-	-	(90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18,151,802,926.77)	(11,242,435,926.66)	-	(124,215,600.00)	(29,518,454,453.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498,335,211.71)	-	-	-	(11,498,335,211.71)
衍生金融负债	(874,334,367.55)	-	-	-	(874,334,367.55)
吸收存款	(99,741,060,413.05)	(2,300,029,114.53)	(1,215,052.01)	(475,047,497.27)	(102,517,352,076.86)
应付债券	(20,475,721,986.67)	-	-	-	(20,475,721,986.67)
其他负债	(13,881,615,780.85)	(50,187,285.31)	(14,032.31)	(760,323.47)	(13,932,577,421.94)
负债合计	(165,522,870,686.60)	(13,592,652,326.50)	(1,229,084.32)	(600,023,420.74)	(179,716,775,518.16)
资产负债净头寸	20,619,890,494.88	(11,254,134,169.02)	11,587,712.42	(122,009,256.73)	9,255,334,781.55
货币衍生合约 (II)	(11,435,925,883.83)	13,261,875,469.84	-	123,601,399.63	1,949,550,985.64

2016年12月31日 本行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元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512,327,666.28	338,809,637.14	730,307.21	5,487,546.75	22,857,355,157.3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80,585,119.21	460,603,004.73	12,086,489.13	257,892,562.84	1,611,167,175.91
衍生金融资产	1,278,909,451.44	-	-	-	1,278,909,451.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44,338,411,492.52	1,499,695,776.38	-	213,869,473.10	46,051,976,742.00
投资 (I)	114,491,337,263.72	-	-	-	114,491,337,263.72
其他资产	2,365,429,622.87	39,409,739.23	0.40	764,581.32	2,405,603,943.82
资产合计	185,867,000,616.04	2,338,518,157.48	12,816,796.74	478,014,164.01	188,696,349,734.27
向中央银行借款	(900,000,000.00)	-	-	-	(90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18,131,177,662.49)	(11,242,435,926.66)	-	(124,215,600.00)	(29,497,829,189.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498,335,211.71)	-	-	-	(11,498,335,211.71)
衍生金融负债	(874,334,367.55)	-	-	-	(874,334,367.55)
吸收存款	(99,741,060,413.05)	(2,300,029,114.53)	(1,215,052.01)	(475,047,497.27)	(102,517,352,076.86)
应付债券	(20,475,721,986.67)	-	-	-	(20,475,721,986.67)
其他负债	(13,868,125,375.01)	(50,187,285.31)	(14,032.31)	(760,323.47)	(13,919,087,016.10)
负债合计	(165,488,755,016.48)	(13,592,652,326.50)	(1,229,084.32)	(600,023,420.74)	(179,682,659,848.04)
资产负债净头寸	20,378,245,599.56	(11,254,134,169.02)	11,587,712.42	(122,009,256.73)	9,013,689,886.23
货币衍生合约 (II)	(11,435,925,883.83)	13,261,875,469.84	-	123,601,399.63	1,949,550,985.64

2016年12月31日 本行科目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元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209,529,409.04	323,864,228.51	760,379.77	6,654,700.80	21,540,808,718.1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522,827,532.64	862,271,199.32	10,240,230.33	8,220,884.96	4,403,559,847.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55,664,056.51	-	-	-	4,155,664,056.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987,184,321.91	2,578,760,475.05	-	209,144,783.01	34,775,089,579.97
衍生金融资产	277,761,427.64	-	-	-	277,761,427.64
投资 (i)	93,247,691,084.92	-	-	-	93,247,691,084.92
其他资产	1,899,516,428.09	19,764,451.55	-	284,205.62	1,919,565,085.26
资产总计	156,300,174,260.75	3,784,660,354.43	11,000,610.10	224,304,574.39	160,320,139,799.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350,000,000.00)	-	-	-	(35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36,315,105,211.77)	(1,458,800,664.61)	-	(269,375,000.00)	(38,043,280,876.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45,303,790.74)	-	-	-	(2,345,303,790.74)
衍生金融负债	(178,360,697.39)	-	-	-	(178,360,697.39)
吸收存款	(80,659,160,347.65)	(6,202,701,009.82)	(1,326,543.51)	(215,723,838.75)	(87,078,911,739.73)
应付债券	(14,919,089,794.34)	-	-	-	(14,919,089,794.34)
其他负债	(9,098,471,004.00)	(77,716,224.62)	(12,579.57)	(907,061.61)	(9,177,106,869.80)
负债总计	(143,865,490,845.89)	(7,739,217,899.05)	(1,339,123.08)	(486,005,900.36)	(152,092,053,768.38)
资产负债净头寸	12,434,683,414.86	(3,954,557,544.62)	9,661,487.02	(261,701,325.97)	8,228,086,031.29
货币衍生合约 (ii)	(4,294,986,325.20)	4,073,742,270.79	-	269,375,000.00	48,130,945.59

(i)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及长期股权投资。

(ii) 货币衍生合约反映合同净额。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润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各种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

本集团及本行	升值 1% 人民币元	贬值 1% 人民币元
2016 年	15,156,908.67	(15,156,908.67)
2015 年	1,023,899.15	1,023,899.15

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I) 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 (中间价) 汇率波动1%造成的汇兑损益；

(II) 各币种汇率变动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及

(III) 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和远期外汇敞口。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并未考虑本集团有可能采取的致力于消除外汇敞口对利润带来不利影响的措施，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b)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主要源自于本集团资产负债利率重定价期限错配。本集团通过利用缺口分析系统，对利率敏感资产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缺口实施定期监控，主动调整浮动利率与固定利率资产的比重，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生息资产和生息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 (较早者) 的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注释 (i)) 实际利率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1.51%	4,738,998,229.24	18,118,366,929.94	-	-	-	22,857,365,159.18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1.51%	-	1,211,167,175.91	400,000,000.00	-	-	1,611,167,175.91
衍生金融资产	不适用	1,278,909,451.44	-	-	-	-	1,278,909,451.44
发放贷款和垫款	5.78%	-	18,960,301,686.60	22,955,794,312.40	4,542,566,294.82	318,270,745.52	46,776,933,039.34
投资 (注释 (II))	4.77%	8,250,000.00	15,966,714,438.76	52,649,327,423.32	38,272,941,216.07	7,132,104,185.57	114,029,337,263.72
其他资产 (注释 (III))	不适用	2,418,398,210.12	-	-	-	-	2,418,398,210.12
资产合计		8,444,555,890.80	54,256,550,231.21	76,005,121,735.72	42,815,507,510.89	7,450,374,931.09	188,972,110,299.7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33%	-	(900,000,000.00)	-	-	-	(90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3.46%	-	(14,907,889,737.59)	(14,610,564,715.84)	-	-	(29,518,454,453.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2%	-	(11,483,335,211.71)	(15,000,000.00)	-	-	(11,498,335,211.71)
衍生金融负债	不适用	(874,334,367.55)	-	-	-	-	(874,334,367.55)
吸收存款	2.49%	(10,327,518,809.43)	(52,788,720,269.27)	(16,780,381,453.82)	(15,119,047,236.88)	(7,501,684,307.46)	(102,517,352,076.86)
应付债券	3.62%	-	(12,445,503,889.82)	(6,235,109,415.22)	-	(1,795,108,681.63)	(20,475,721,986.67)
其他负债	不适用	(4,930,215,351.94)	(3,429,589,920.00)	(5,532,772,150.00)	(40,000,000.00)	-	(13,932,577,421.94)
负债合计		(16,132,068,528.92)	(95,955,039,028.39)	(43,173,827,734.88)	(15,159,047,236.88)	(9,296,792,989.09)	(179,716,775,518.16)
资产负债敞口		(7,687,512,638.12)	(41,698,488,797.18)	32,831,294,000.84	27,656,460,274.01	(1,846,418,058.00)	9,255,334,781.55

2016年12月31日 本行	实际利率 (I)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1%	4,738,998,229.24	18,118,356,928.14	-	-	-	22,857,355,157.3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1%	-	1,211,167,175.91	400,000,000.00	-	-	1,611,167,175.91
衍生金融资产	不适用	1,278,909,451.44	-	-	-	-	1,278,909,451.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0%	-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5.78%	-	18,947,739,499.55	22,894,110,697.71	3,894,032,089.49	316,094,455.25	46,051,976,742.00
投资 (II)	4.77%	470,250,000.00	15,966,714,438.76	52,649,327,423.32	38,272,941,216.07	7,132,104,185.57	114,491,337,263.72
其他资产 (III)	不适用	2,405,603,943.82	-	-	-	-	2,405,603,943.82
资产合计		8,893,761,624.50	54,243,978,042.36	75,943,438,121.03	42,166,973,305.56	7,448,198,640.82	188,696,349,734.2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33%	-	(900,000,000.00)	-	-	-	(90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3.47%	-	(14,912,264,473.31)	(14,585,564,715.84)	-	-	(29,497,829,189.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2%	-	(11,483,335,211.71)	(15,000,000.00)	-	-	(11,498,335,211.71)
衍生金融负债	不适用	(874,334,367.55)	-	-	-	-	(874,334,367.55)
吸收存款	2.49%	(10,327,518,809.43)	(52,788,720,269.27)	(16,780,381,453.82)	(15,119,047,236.88)	(7,501,684,307.46)	(102,517,352,076.86)
应付债券	3.62%	-	(12,445,503,889.82)	(6,235,109,415.22)	-	(1,795,108,681.63)	(20,475,721,986.67)
其他负债	不适用	(4,916,724,946.10)	(3,429,589,920.00)	(5,532,772,150.00)	(40,000,000.00)	-	(13,919,087,016.10)
负债合计		(16,118,578,123.08)	(95,959,413,764.11)	(43,148,827,734.88)	(15,159,047,236.88)	(9,296,792,989.09)	(179,682,659,848.04)
资产负债敞口		(7,224,816,498.58)	(41,715,435,721.75)	32,794,610,386.15	27,007,926,068.68	(1,848,594,348.27)	9,013,689,886.23

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	实际利率 (I)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5%	9,250,755,757.93	12,290,052,960.19	-	-	-	21,540,808,718.1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74%	-	4,403,559,847.25	-	-	-	4,403,559,847.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2%	-	4,155,664,056.51	-	-	-	4,155,664,056.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6.75%	-	16,350,795,339.12	15,547,310,193.32	2,529,493,920.30	347,490,127.23	34,775,089,579.97
衍生金融资产	不适用	277,761,427.64	-	-	-	-	277,761,427.64
投资 (II)	5.80%	8,250,000.00	23,170,482,952.87	42,080,549,368.27	23,738,283,261.37	4,250,125,502.41	93,247,691,084.92
其他资产 (III)	不适用	1,919,565,085.26	-	-	-	-	1,919,565,085.26
资产总计		11,456,332,270.83	60,370,555,155.94	57,627,859,561.59	26,267,777,181.67	4,597,615,629.64	160,320,139,799.6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00%	-	-	(350,000,000.00)	-	-	(35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4.43%	-	(9,244,460,146.38)	(28,148,820,730.00)	(650,000,000.00)	-	(38,043,280,876.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0%	-	(2,260,954,079.98)	(84,349,710.76)	-	-	(2,345,303,790.74)
衍生金融负债	不适用	(178,360,697.39)	-	-	-	-	(178,360,697.39)
吸收存款	2.61%	(7,183,419,371.63)	(43,733,540,922.07)	(20,048,154,254.78)	(16,027,861,274.45)	(85,935,916.80)	(87,078,911,739.73)
应付债券	4.70%	-	(3,957,713,110.51)	(6,172,951,838.76)	(2,993,640,073.44)	(1,794,784,771.63)	(14,919,089,794.34)
其他负债	不适用	(3,787,040,869.80)	(2,015,920,000.00)	(3,374,146,000.00)	-	-	(9,177,106,869.80)
负债总计		(11,148,820,938.82)	(61,212,588,258.94)	(58,178,422,534.30)	(19,671,501,347.89)	(1,880,720,688.43)	(152,092,053,768.38)
资产负债敞口		307,511,332.01	(842,033,103.00)	(550,562,972.71)	6,596,275,833.78	2,716,894,941.21	8,228,086,031.29

(I)实际利率是指利息收入 / 支出除以平均生息资产 / 负债的比率。

(II)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及长期股权投资。

(III)其他资产包括应收利息、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等。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润及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净利润及权益在其他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合理利率变动的敏感性。

下表显示了所有货币的收益率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100个基点的情况下，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生息资产与生息负债的结构，对本集团未来一年的净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本集团	上升 100 个基点 净利润增加 / (减少) 权益增加 / (减少) 人民币元		下降 100 个基点 净利润增加 / (减少) 权益增加 / (减少) 人民币元	
	2016 年	(179,834,015.85)	(259,001,755.15)	179,834,015.85
2015 年	(14,021,465.55)	(172,665,656.93)	14,021,465.55	182,821,681.07

本行	上升 100 个基点		下降 100 个基点	
	净利润增加 / (减少)	权益增加 / (减少)	净利润增加 / (减少)	权益增加 / (减少)
	人民币元			
2016 年	(180,048,402.71)	(259,001,755.15)	180,048,402.71	268,380,886.75
2015 年	(14,021,465.55)	(172,665,656.93)	14,021,465.55	182,821,681.07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净利润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按年化利率计算净利息收入的影响。权益的分析衡量各期限利率变化，反映为本集团资产和负债受利率风险影响对本集团权益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

(I) 所有在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开始时重新定价或到期；

(II)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及

(III)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净利润敏感性是基于一定利率变动对年底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及固定利率交易性债券公允价值变动对损益的影响。

权益敏感性的计算是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年底持有的固定利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重估的影响。

上述利率敏感性分析只是作为例证，以简化情况为基础。该分析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曲线情形及本集团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净利润和权益之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上述估计假设所有年期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因此并不反映若某些利率改变而其他利率维持不变时，其对净利润和权益的潜在影响。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及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资金以应对资产的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资产负债期限错配、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等。

本集团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总行集中管理，各分支机构、业务条线配合模式。计划财务部负责对全行人民币和外币资金运作进行管理，对日常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

本集团在预测流动性需求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流动性管理方案，积极管理全行流动性。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I) 定期召开流动性风险相关会议，探讨当前及未来一段时间本集团面临的宏观经济环境、央行政策、货币市场状况及可能出现的流动性状况，及时制定合理的应对策略；

(II) 保持负债稳定性，提高核心存款在负债中的比重；

(III) 总行集中管理，统一运用全行资金；对日常头寸进行实时监控，同时设置一定风险限额并定期监控；

(IV) 保持适当比例高流动性资产，并积极参与公开市场、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运作，保证良好的市场融资能力；

(V) 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通过多层次的流动性资产备付规避流动性风险；

(VI) 建立流动性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

(a) 剩余到期日分析

下表列示于各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根据相关剩余到期还款日的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无期限	逾期 /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031,874,360.35	7,825,490,798.83	-	-	-	-	-	22,857,365,159.1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	1,211,167,175.91	-	-	400,000,000.00	-	-	1,611,167,175.91
衍生金融资产	-	-	137,215,011.14	270,947,390.37	802,046,389.42	68,700,660.51	-	1,278,909,451.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注释 (I))	959,100,714.74	42,191,450.13	1,732,579,196.37	3,151,011,936.49	17,828,391,024.85	12,358,585,334.20	10,705,073,382.56	46,776,933,039.34
投资 (注释 (II))	8,250,000.00	-	6,097,018,021.56	9,270,193,859.48	52,979,029,556.31	40,062,480,022.30	5,612,365,804.07	114,029,337,263.72
其他资产 (注释 (III))	891,766,551.99	71,417,967.78	218,854,779.97	242,613,860.22	818,953,826.04	131,230,317.51	43,560,906.61	2,418,398,210.12
资产合计	16,890,991,627.08	9,150,267,392.65	8,185,667,009.04	12,934,767,046.56	72,828,420,796.62	52,620,996,334.52	16,361,000,093.24	188,972,110,299.7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900,000,000.00)	-	-	-	-	(90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	(538,831,162.08)	(8,646,358,229.09)	(5,722,700,346.42)	(14,610,564,715.84)	-	-	(29,518,454,453.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1,143,171,272.00)	(340,163,939.71)	(15,000,000.00)	-	-	(11,498,335,211.71)
衍生金融负债	-	-	(69,566,149.94)	(179,071,954.66)	(556,951,702.76)	(68,744,560.19)	-	(874,334,367.55)
吸收存款	-	(50,810,052,661.99)	(9,273,075,363.65)	(3,033,111,053.06)	(16,780,381,453.82)	(22,619,047,236.88)	(1,684,307.46)	(102,517,352,076.86)
应付债券	-	-	(4,629,464,883.38)	(7,816,039,006.44)	(6,235,109,415.22)	-	(1,795,108,681.63)	(20,475,721,986.67)
其他负债	-	(2,525,613,264.76)	(2,334,848,921.34)	(1,993,894,451.26)	(6,576,354,399.68)	(499,212,754.03)	(2,653,630.87)	(13,932,577,421.94)
负债合计	-	(53,874,497,088.83)	(36,996,484,819.40)	(19,084,980,751.55)	(44,774,361,687.32)	(23,187,004,551.10)	(1,799,446,619.96)	(179,716,775,518.16)
资产负债敞口	16,890,991,627.08	(44,724,229,696.18)	(28,810,817,810.36)	(6,150,213,704.99)	28,054,059,109.30	29,433,991,783.42	14,561,553,473.28	9,255,334,781.55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外汇衍生工具	-	-	50,689,098,681.92	16,548,490,460.00	40,390,659,654.18	1,647,712,772.74	-	109,275,961,568.84
- 利率衍生工具	-	-	500,000,000.00	250,000,000.00	3,300,000,000.00	3,000,000,000.00	-	7,050,000,000.00
合计	-	-	51,189,098,681.92	16,798,490,460.00	43,690,659,654.18	4,647,712,772.74	-	116,325,961,568.84

2016年12月31日 本行	无期限	逾期 /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031,874,360.35	7,825,480,797.03	-	-	-	-	-	22,857,355,157.3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	1,211,167,175.91	-	-	400,000,000.00	-	-	1,611,167,175.91
衍生金融资产	-	-	137,215,011.14	270,947,390.37	802,046,389.42	68,700,660.51	-	1,278,909,451.44
衍生金融资产	-	-	137,215,011.14	270,947,390.37	802,046,389.42	68,700,660.51	-	1,278,909,451.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注释 (I))	959,100,714.74	42,191,450.13	1,732,579,196.37	3,138,449,749.44	17,766,707,410.16	11,710,051,128.87	10,702,897,092.29	46,051,976,742.00
投资 (注释 (II))	470,250,000.00	-	6,097,018,021.56	9,270,193,859.48	52,979,029,556.31	40,062,480,022.30	5,612,365,804.07	114,491,337,263.72
其他资产 (注释 (III))	888,072,399.82	71,417,967.78	218,831,340.68	235,444,024.30	818,083,856.59	130,193,448.05	43,560,906.60	2,405,603,943.82
资产合计	17,349,297,474.91	9,150,257,390.85	8,185,643,569.75	12,915,035,023.59	72,765,867,212.48	51,971,425,259.73	16,358,823,802.96	188,696,349,734.2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900,000,000.00)	-	-	-	-	(90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	(543,205,897.80)	(8,646,358,229.09)	(5,722,700,346.42)	(14,585,564,715.84)	-	-	(29,497,829,189.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1,143,171,272.00)	(340,163,939.71)	(15,000,000.00)	-	-	(11,498,335,211.71)
衍生金融负债	-	-	(69,566,149.94)	(179,071,954.66)	(556,951,702.76)	(68,744,560.19)	-	(874,334,367.55)
吸收存款	-	(50,810,052,661.99)	(9,273,075,363.65)	(3,033,111,053.06)	(16,780,381,453.82)	(22,619,047,236.88)	(1,684,307.46)	(102,517,352,076.86)
应付债券	-	-	(4,629,464,883.38)	(7,816,039,006.44)	(6,235,109,415.22)	-	(1,795,108,681.63)	(20,475,721,986.67)
其他负债	-	(2,525,613,264.76)	(2,332,635,001.73)	(1,989,517,473.31)	(6,575,407,109.28)	(495,859,463.52)	(54,703.50)	(13,919,087,016.10)
负债合计	-	(53,878,871,824.55)	(36,994,270,899.79)	(19,080,603,773.60)	(44,748,414,396.92)	(23,183,651,260.59)	(1,796,847,692.59)	(179,682,659,848.04)
资产负债敞口	17,349,297,474.91	(44,728,614,433.70)	(28,808,627,330.04)	(6,165,568,750.01)	28,017,452,815.56	28,787,773,999.14	14,561,976,110.37	9,013,689,886.23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外汇衍生工具	-	-	50,689,098,681.92	16,548,490,460.00	40,390,659,654.18	1,647,712,772.74	-	109,275,961,568.84
- 利率衍生工具	-	-	500,000,000.00	250,000,000.00	3,300,000,000.00	3,000,000,000.00	-	7,050,000,000.00
合计	-	-	4,257,076,704.45	4,974,580,800.00	21,606,306,905.22	2,559,259,600.00	-	33,397,224,009.67

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	无期限	逾期 /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401,405,156.46	3,139,403,561.66	-	-	-	-	-	21,540,808,718.1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	1,403,559,847.25	2,500,000,000.00	500,000,000.00	-	-	-	4,403,559,847.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4,155,664,056.51	-	-	-	-	4,155,664,056.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I)	628,436,171.19	311,151,201.55	1,603,193,191.49	3,739,610,074.58	13,113,095,543.32	8,353,569,876.87	7,026,033,520.97	34,775,089,579.97
衍生金融资产	-	-	35,050,766.94	15,711,168.50	207,309,057.64	19,690,434.56	-	277,761,427.64
投资 (II)	8,250,000.00	-	7,919,048,821.89	11,079,453,978.84	44,238,376,113.39	25,245,182,586.79	4,757,379,584.01	93,247,691,084.92
其他资产 (III)	869,265,784.14	31,111,622.64	159,478,815.92	225,907,018.86	526,216,035.77	77,053,305.27	30,532,502.66	1,919,565,085.26
资产总计	19,907,357,111.79	4,885,226,233.10	16,372,435,652.75	15,560,682,240.78	58,084,996,750.12	33,695,496,203.49	11,813,945,607.64	160,320,139,799.6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350,000,000.00)	-	-	(35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	(34,119,123.02)	(6,454,552,000.00)	(2,755,789,023.36)	(28,148,820,730.00)	(650,000,000.00)	-	(38,043,280,876.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186,442,728.00)	(74,511,351.98)	(84,349,710.76)	-	-	(2,345,303,790.74)
衍生金融负债	-	-	(16,554,439.13)	(6,923,672.83)	(140,284,845.35)	(14,597,740.08)	-	(178,360,697.39)
吸收存款	-	(39,482,990,787.26)	(6,899,753,455.13)	(4,534,216,051.31)	(20,048,154,254.78)	(16,027,861,274.45)	(85,935,916.80)	(87,078,911,739.73)
应付债券	-	-	(2,495,953,012.92)	(1,461,760,097.59)	(6,172,951,838.76)	(2,993,640,073.44)	(1,794,784,771.63)	(14,919,089,794.34)
其他负债	-	(1,590,569,735.11)	(507,244,355.93)	(2,390,567,540.00)	(4,369,016,490.96)	(318,079,425.50)	(1,629,322.30)	(9,177,106,869.80)
负债总计	-	(41,107,679,645.39)	(18,560,499,991.11)	(11,223,767,737.07)	(59,313,577,870.61)	(20,004,178,513.47)	(1,882,350,010.73)	(152,092,053,768.38)
资产负债敞口	19,907,357,111.79	(36,222,453,412.29)	(2,188,064,338.36)	4,336,914,503.71	(1,228,581,120.49)	13,691,317,690.02	9,931,595,596.91	8,228,086,031.29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外汇衍生工具	-	-	3,127,076,704.45	2,454,580,800.00	14,246,306,905.22	429,259,600.00	-	20,257,224,009.67
- 利率衍生工具	-	-	1,130,000,000.00	2,520,000,000.00	7,360,000,000.00	2,130,000,000.00	-	13,140,000,000.00
合计	-	-	4,257,076,704.45	4,974,580,800.00	21,606,306,905.22	2,559,259,600.00	-	33,397,224,009.67

(I) 发放贷款和垫款中的“无期限”类别指已减值或未减值本金已逾期一个月以上的贷款。对于未减值本金未逾期一个月以上的贷款则包含于“逾期 / 即期偿还”。该等金额是以扣除适当减值损失准备后的金额列示。

(II)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III) 其他资产包括应收利息、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等。

(b)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和负债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可能与本分析有显著差异：

2016 本集团	账面金额	未折现 合同现金流量	无期限	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 个月	3个月至1 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资产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857,365,159.18	22,857,365,159.18	15,031,874,360.35	7,825,490,798.83	-	-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1,611,167,175.91	1,658,060,326.59	-	1,211,167,175.91	-	-	446,893,150.68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46,776,933,039.34	64,785,654,960.85	959,100,714.74	42,191,450.13	1,957,547,530.99	3,435,280,546.13	19,313,091,934.50	16,320,711,821.60	22,757,730,962.76
- 投资 (注释 (I))	114,029,337,263.72	128,532,992,124.10	8,250,000.00	-	6,994,369,891.04	9,607,882,991.47	59,590,655,632.29	45,725,987,824.90	6,605,845,784.40
金融资产合计	185,274,802,638.15	217,834,072,570.72	15,999,225,075.09	9,078,849,424.87	8,951,917,422.03	13,043,163,537.60	79,350,640,717.47	62,046,699,646.50	29,363,576,747.16
非衍生金融负债									
- 向中央银行借款	(900,000,000.00)	(902,751,780.82)	-	-	(902,751,780.82)	-	-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29,518,454,453.43)	(29,935,489,547.59)	-	(538,831,162.06)	(8,693,840,751.25)	(5,835,455,129.92)	(14,867,362,504.36)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498,335,211.71)	(11,505,775,097.91)	-	-	(11,148,945,599.98)	(341,829,497.93)	(15,000,000.00)	-	-
- 吸收存款	(102,517,352,076.86)	(107,749,841,184.62)	-	(50,810,052,661.99)	(9,615,317,376.01)	(3,072,843,463.72)	(17,410,910,366.86)	(26,838,997,932.40)	(1,719,383.64)
- 应付债券	(20,475,721,986.67)	(21,574,300,000.00)	-	-	(4,640,000,000.00)	(7,912,900,000.00)	(6,501,400,000.00)	(360,000,000.00)	(2,160,000,000.00)
- 其他负债	(9,002,362,070.00)	(9,095,422,450.00)	-	-	(1,815,671,700.00)	(1,648,644,920.00)	(5,590,895,830.00)	(40,210,000.00)	-
金融负债合计	(173,912,225,798.67)	(180,763,580,060.94)	-	(51,348,883,824.05)	(36,816,527,208.06)	(18,811,673,011.57)	(44,385,568,701.22)	(27,239,207,932.40)	(2,161,719,383.64)
资产负债敞口	11,362,576,839.48	37,070,492,509.78	15,999,225,075.09	(42,270,034,399.18)	(27,864,609,786.03)	(5,768,509,473.97)	34,965,072,016.25	34,807,491,714.10	27,201,857,363.52
衍生金融工具									
-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10,670,290,468.43)	-	-	961,508,121.46	(2,540,988,511.00)	(9,373,876,769.63)	283,066,690.74	-
其中： - 现金流入	-	48,284,325,206.92	-	-	25,676,353,190.43	6,814,288,370.00	14,846,731,725.90	946,951,920.59	-
其中： - 现金流出	-	(58,954,615,675.35)	-	-	(24,714,845,068.97)	(9,355,276,881.00)	(24,220,608,495.53)	(663,885,229.85)	-
-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5,999,477.50)	-	-	(529,250.00)	688,817.50	(392,522.50)	(5,766,522.50)	-
合计	-	(10,676,289,945.93)	-	-	960,978,871.46	(2,540,299,693.50)	(9,374,269,292.13)	277,300,168.24	-

2016 本行	账面金额	未折现 合同现金流量	无期限	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 个月	3个月至1 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资产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857,355,157.38	22,857,355,157.38	15,031,874,360.35	7,825,480,797.03	-	-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1,611,167,175.91	1,658,060,326.59	-	1,211,167,175.91	-	-	446,893,150.68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46,051,976,742.00	63,928,775,822.57	959,100,714.74	42,191,450.13	1,957,547,530.99	3,420,440,348.22	19,219,588,063.71	15,574,423,824.08	22,755,483,890.70
- 投资 (注释 (I))	114,029,337,263.72	128,532,992,124.10	8,250,000.00	-	6,994,369,891.04	9,607,882,991.47	59,590,655,632.29	45,725,987,824.90	6,605,845,784.40
金融资产合计	184,549,836,339.01	216,977,183,430.64	15,999,225,075.09	9,078,839,423.07	8,951,917,422.03	13,028,323,339.69	79,257,136,846.68	61,300,411,648.98	29,361,329,675.10
非衍生金融负债									
- 向中央银行借款	(900,000,000.00)	(902,751,780.82)	-	-	(902,751,780.82)	-	-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29,497,829,189.15)	(29,914,850,394.45)	-	(543,205,897.80)	(8,668,826,862.37)	(5,835,455,129.92)	(14,867,362,504.36)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498,335,211.71)	(11,505,775,097.91)	-	-	(11,148,945,599.98)	(341,829,497.93)	(15,000,000.00)	-	-
- 吸收存款	(102,517,352,076.86)	(107,749,841,184.62)	-	(50,810,052,661.99)	(9,615,317,376.01)	(3,072,843,463.72)	(17,410,910,366.86)	(26,838,997,932.40)	(1,719,383.64)
- 应付债券	(20,475,721,986.67)	(21,574,300,000.00)	-	-	(4,640,000,000.00)	(7,912,900,000.00)	(6,501,400,000.00)	(360,000,000.00)	(2,160,000,000.00)
- 其他负债	(9,002,362,070.00)	(9,095,422,450.00)	-	-	(1,815,671,700.00)	(1,648,644,920.00)	(5,590,895,830.00)	(40,210,000.00)	-
金融负债合计	(173,891,600,534.39)	(180,742,940,907.80)	-	(51,353,258,559.79)	(36,791,513,319.18)	(18,811,673,011.57)	(44,385,568,701.22)	(27,239,207,932.40)	(2,161,719,383.64)
资产负债敞口	10,658,235,804.62	36,234,242,522.84	15,999,225,075.09	(42,274,419,136.72)	(27,839,595,897.15)	(5,783,349,671.88)	34,871,568,145.46	34,061,203,716.58	27,199,610,291.46
衍生金融工具									
-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10,670,290,468.43)	-	-	961,508,121.46	(2,540,988,511.00)	(9,373,876,769.63)	283,066,690.74	-
其中： - 现金流入	-	48,284,325,206.92	-	-	25,676,353,190.43	6,814,288,370.00	14,846,731,725.90	946,951,920.59	-
其中： - 现金流出	-	(58,954,615,675.35)	-	-	(24,714,845,068.97)	(9,355,276,881.00)	(24,220,608,495.53)	(663,885,229.85)	-
-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5,999,477.50)	-	-	(529,250.00)	688,817.50	(392,522.50)	(5,766,522.50)	-
合计	-	(10,676,289,945.93)	-	-	960,978,871.46	(2,540,299,693.50)	(9,374,269,292.13)	277,300,168.24	-

2015年01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	账面金额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	无期限	逾期/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540,808,718.12	21,540,808,718.12	18,401,405,156.46	3,139,403,561.66	-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4,403,559,847.25	4,435,437,929.44	-	1,403,559,847.25	2,506,878,082.19	525,000,000.00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55,664,056.51	4,187,236,622.21	-	-	4,187,236,622.21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34,775,089,579.97	44,097,577,081.01	628,436,171.19	311,151,201.55	1,768,737,552.79	4,095,770,838.81	14,265,914,672.75	11,552,438,639.50	11,475,128,004.42
投资 (I)	93,247,691,084.92	101,414,677,032.37	8,250,000.00	-	8,024,754,967.23	11,636,916,205.60	47,630,849,696.54	28,406,395,470.53	5,707,510,692.47
金融资产总计	158,122,813,286.77	175,675,737,383.15	19,038,091,327.65	4,854,114,610.46	16,487,607,224.42	16,257,687,044.41	61,896,764,369.29	39,958,834,110.03	17,182,638,696.89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50,000,000.00)	(360,073,886.99)	-	-	-	(2,843,750.00)	(357,230,136.99)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38,043,280,876.38)	(39,149,663,093.95)	-	(34,119,123.02)	(6,499,363,356.49)	(2,930,153,414.35)	(28,912,823,419.27)	(773,203,780.82)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45,303,790.74)	(2,345,820,283.89)	-	-	(2,186,959,221.15)	(74,511,351.98)	(84,349,710.76)	-	-
吸收存款	(87,078,911,739.73)	(91,036,363,336.35)	-	(39,482,990,787.26)	(6,982,118,388.19)	(4,576,039,107.50)	(21,155,007,149.77)	(18,741,664,331.64)	(98,543,571.99)
应付债券	(14,919,089,794.34)	(16,268,600,000.00)	-	-	(2,500,000,000.00)	(1,470,000,000.00)	(6,514,300,000.00)	(3,534,300,000.00)	(2,250,000,000.00)
其他负债	(5,390,066,000.00)	(5,463,290,640.00)	-	-	-	(2,042,725,740.00)	(3,420,564,900.00)	-	-
金融负债总计	(148,126,652,201.19)	(154,623,811,241.18)	-	(39,517,109,910.28)	(18,168,440,965.83)	(11,096,273,363.83)	(60,444,275,316.79)	(23,049,168,112.46)	(2,348,543,571.99)
资产负债敞口	9,996,161,085.58	21,051,926,141.97	19,038,091,327.65	(34,662,995,299.82)	(1,680,833,741.41)	5,161,413,680.58	1,452,489,052.50	16,909,665,997.57	14,834,095,124.90
衍生金融工具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4,294,986,325.20)	-	-	(861,851,188.32)	(719,512,660.00)	(2,713,971,726.88)	349,250.00	-
其中： - 现金流入		7,928,961,877.25	-	-	1,109,145,684.95	865,990,960.00	5,725,999,007.30	227,826,225.00	-
其中： - 现金流出		(12,223,948,202.45)	-	-	(1,970,996,873.27)	(1,585,503,620.00)	(8,439,970,734.18)	(227,476,975.00)	-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4,267,622.50	-	-	1,632,225.00	(2,251,390.00)	1,619,762.50	3,267,025.00	-
合计		(4,290,718,702.70)	-	-	(860,218,963.32)	(721,764,050.00)	(2,712,351,964.38)	3,616,275.00	-

(I)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四)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包括因某事件或行动导致技术、流程、基础设施及人员失效而产生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以及对操作构成影响的其他风险。

本集团于以内控措施为主的环境下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及程序以识别、评估、控制、管理和报告风险。这套涵盖所有业务环节的机制涉及财务、信贷、会计、结算、储蓄、资金、中间业务、计算机系统的应用与管理、资产保全和法律事务等。本集团依靠这个机制识别并监控所有主要产品、活动、流程和系统中的内在操作风险。

(五)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目标是在任何时点都符合监管当局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同时能够保障本集团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追求股东价值最大化。本集团根据新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制定了未来几年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本补充计划，加强资本管理。建立以经济增加值为核心的综合考评体系，强化资本约束机制，实现集约化发展。进行结构调整，提高资产收益率水平，强调通过业务发展、风险控制和资本保值增值的有机统一来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的经营目标。本集团将根据经济环境的变化和面临的风险特征，积极调整资本的结构。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集团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参考先进同业资本充足率水准及本集团经营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本集团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方法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

2014年1月1日起，本集团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资本充足率的计算。

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在2018年底前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对于系统重要性银行，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9.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1.50%。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0%。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包括表内风险加权资产，表外风险加权资产以及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表内风险加权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确定，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同时针对其或有损失的特性进行了调整。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与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之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根据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根据基本指标法计量。

本集团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是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根据《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银监会要求截至2016年12月31日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不低于9.7%、7.7%和6.7%；截至2015年12月31日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不低于9.3%、7.3%和6.3%。目前本集团全面符合相关监管规定要求。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资本充足率如下：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 人民币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币万元
核心一级资本总额	907,965	822,809
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3,572	3,565
-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3,572	3,565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904,393	819,244
其他一级资本 (I)	212	-
一级资本净额	904,605	819,244
二级资本	268,190	240,802
总资本净额	1,172,795	1,060,046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9,599,279	8,576,697
-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8,828,930	8,068,083
-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213,834	68,459
-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556,515	440,15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42%	9.55%
一级资本充足率	9.42%	9.55%
资本充足率	12.22%	12.36%

(I) 本集团其他一级资本为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五十七、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一）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负债、衍生金融工具、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及应付债券。

(a)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金融资产以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金融负债属于短期性质款项或浮动利率工具，故其公允价值接近账面价值。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列报（除非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将采用市场价格或市场利率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体现。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或市场价格或市场利率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了现金流量折现或其他估值技术来确定这些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c) 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通常以公开市场买价或经纪人 / 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则以市场上具有相似特征（如信用风险和到期日）的证券产品收益率为参数，按定价模型或现金流量折现法估算公允价值。

(d) 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及可供出售投资中的受益权投资，其公允价值是以到期现金流按类似金融工具在当前市场上的到期收益率折现后确定，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e)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大部分客户贷款和垫款其实是浮动利率贷款，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该贷款和垫款重定价一次。因此，这些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f) 吸收存款大部分属于活期或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其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相若的浮动或短期利率重定价。因此这些客户存款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二）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除以下项目外，本集团于各资产负债表日其他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本集团及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9,848,435,184.97	9,784,517,251.18	-	9,784,517,251.18	-
金融负债					
- 应付债券	20,475,721,986.67	20,581,978,730.00	-	20,581,978,730.00	-

本集团及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27,060,370.53	3,170,305,940.40	-	3,170,305,940.40	-
金融负债					
- 应付债券	14,919,089,794.34	15,147,697,930.00	-	15,147,697,930.00	-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a）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使用以可直接观察（即价格）或间接观察（即源自价格）的输入变量为基础的信息技术。这个类别包括使用以下方法估值的工具：类似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相同工具或类似工具在较不活跃市场的报价；或其他估值技术，其所用重要的输入变量都可以通过市场数据直接或间接观察；

第三层次输入值：使用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变量的估值技术。这个类别涵盖了并非以可观察数据的输入变量为估值基础的所有工具，而不可观察的输入变量可对工具的估值构成重大的影响。这个类别所包含的工具，是以类似工具的市场报价来估值，并需要作出重大的不可观察的调整或假设，以反映不同工具的差异。

第三层次输入值：

使用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变量的估值技术。这个类别涵盖了并非以可观察数据的输入变量为估值基础的所有工具，而不可观察的输入变量可对工具的估值构成重大的影响。这个类别所包含的工具，是以类似工具的市场报价来估值，并需要作出重大的不可观察的调整或假设，以反映不同工具的差异。

本集团及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364,882,675.87	-	3,364,882,675.87
衍生金融资产	-	1,278,909,451.44	-	1,278,909,451.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I)	-	19,156,203,880.00	33,670,558,106.71	52,826,761,986.7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23,799,996,007.31	33,670,558,106.71	57,470,554,114.02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874,334,367.55)	-	(874,334,367.5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874,334,367.55)	-	(874,334,367.55)

本集团及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43,775,020.00	-	143,775,020.00
衍生金融资产	-	277,761,427.64	-	277,761,427.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I)	-	13,731,870,478.52	15,040,170,685.90	28,772,041,164.4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14,153,406,926.16	15,040,170,685.90	29,193,577,612.06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178,360,697.39)	-	(178,360,697.3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178,360,697.39)	-	(178,360,697.39)

(I)上表列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金额不包括以成本计量的股权类投资。

(II)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第一层级与第二层级之间不存在重大转换。

(b)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债券及存单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形成估值的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

衍生金融工具中的外汇远期和掉期、利率掉期、股指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采用对合约未来预期的应收及应付金额折现并计算合约净现值的方法来确定。所使用的折现率为相应货币的市场利率曲线，汇率价格采用相关交易所的系统报价，相关报价机构在形成报价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

2016年及2015年，本集团上述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c)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制定了相关流程来确定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中合适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并定期复核相关流程以及公允价值确定的合适性。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量化信息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
同业理财产品	33,670,558,106.71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3.80% ~ 5.00%

本集团及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
同业理财产品	15,040,170,685.90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4.20% ~ 6.10%

本集团同业理财产品及债权投资计划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所采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折现模型。该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观察假设包括风险调整折现率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采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观察假设替换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观察假设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影响不重大。

以上假设及方法为本集团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计算提供了统一的基础，然而，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设，因此，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的资产的年初余额与年末余额之间的调节信息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6年 1月1日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和结算		2016年 12月31日	对于年末持有的资产和 承担的负债，计入损益的当年未 实现利得或损失
		计入损益注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购买	结算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同业理财产品	15,040,170,685.90	950,411,824.18	-	40,912,344,266.88	(23,232,368,670.25)	33,670,558,106.71	-
合计	15,040,170,685.90	950,411,824.18	-	40,912,344,266.88	(23,232,368,670.25)	33,670,558,106.71	-

本集团及本行	2015年 1月1日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和结算		2016年 12月31日	对于年末持有的资产和 承担的负债，计入损益的当年未 实现利得或损失
		计入损益注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购买	结算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同业理财产品	4,460,761,022.75	497,894,563.59	-	16,182,500,000.00	(6,100,984,900.44)	15,040,170,685.90	-
- 债权投资计划	863,300,000.00	20,356,602.82	-	-	(883,656,602.82)	-	-
合计	5,324,061,022.75	518,251,166.41	-	16,182,500,000.00	(6,984,641,503.26)	15,040,170,685.90	-

注：上述本集团计入损益的具体项目为利息收入。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同业理财产品及受益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是将与上述资产相关的预计现金流量通过风险调整折现率进行折现确定的。所使用的折现率已经根据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进行了调整。公允价值计量与风险调整折现率呈负相关关系。

(d) 以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情况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各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转换。

(e) 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五十八、关联方交易

(一) 本行主要关联方

(a) 本行主要股东关联方

由于本行并无控股股东，本行的主要股东关联方是指持有本行 5% 股份以上的股东。本行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厦门市财政局	480,045,448	25.60%	480,045,448	25.60%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374,855,478	19.99%	374,855,478	19.99%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2,966,517	13.49%	252,966,517	13.49%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09,714,176	5.85%	109,714,176	5.85%
合计	1,217,581,619	64.93%	1,217,581,619	64.93%

(b) 有关本行子公司的信息参见附注5

(c)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与主要股东及其各自所属集团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额及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2016年度进行的交易金额如下：

2016年本集团项目	厦门市财政局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所属集团附属企业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集团附属企业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集团附属企业	其他关联方	合计	占比
收入							
利息收入	-	4,097.84	28,110,103.58	5,016,666.67	516,296.74	33,647,164.83	0.39%
租金收入	-	1,418,286.18	-	-	-	1,418,286.18	12.95%
政府补助	6,704,900.00	-	-	-	-	6,704,900.00	25.28%
支出							
利息支出	573,409,141.09	432,698.45	318,670.20	163,000.62	1,368,057.13	575,691,567.49	10.93%
租金支出	-	-	1,547,893.77	-	-	1,547,893.77	0.15%

于2016年12月31日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厦门市财政局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所属集团附属企业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集团附属企业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集团附属企业	其他关联方	合计	占比
资产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2,550,067.42	-	-	-	2,550,067.42	0.16%
衍生金融资产	-	27,318.66	-	-	-	27,318.66	-
应收利息	-	293.43	882,003.35	641,666.67	29,931.25	1,553,894.70	0.19%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148,950,000.00	-	19,598,100.75	168,548,100.75	0.36%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250,000,000.00	300,000,000.00	-	550,000,000.00	1.15%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7,333,479.45	-	-	-	27,333,479.45	0.14%
吸收存款	12,963,842,860.47	283,269,529.72	9,778,651.47	5,611,591.47	139,374,264.49	13,401,876,897.62	13.07%
应付利息	553,220,641.92	126,387.80	10,857.77	956.61	226,177.27	553,585,021.37	31.16%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关联方在本集团为表内外信贷项目及应收款项类投资提供担保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83,246,000.00元。

2015年度进行的交易金额如下：

本集团	厦门市财政局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所属集团附属企业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集团附属企业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集团附属企业	其他关联方	合计	占比
收入							
利息收入	-	750,952.90	36,330,000.00	52,467,686.58	153,118.57	89,701,758.05	1.18%
租金收入	-	1,081,857.45	-	-	-	1,081,857.45	11.26%
政府补助	7,554,619.00	-	-	-	-	7,554,619.00	37.56%
支出							
利息支出	573,342,837.97	2,331,242.72	285,941.95	2,049,351.83	92,797.43	578,102,171.90	12.40%
租金支出	-	-	-	1,359,733.49	-	1,359,733.49	0.14%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厦门市财政局	富邦银行 (香港)有限 公司及其所属 集团附属企业	北京盛达兴业 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及其所属 集团附属企业	泉舜集团 (厦门)房 地产股份有限 公司及其所属 集团附属企业	其他关联方	合计	占比
资产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	13,643,722.55	-	-	-	13,643,722.55	0.31%
衍生金融资产	-	618,708.36	-	-	-	618,708.36	0.22%
应收利息	-	-	1,094,876.71	1,570,397.98	15,585.12	2,680,859.81	0.48%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139,850,000.00	9,333,176.61	149,183,176.61	0.43%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	-	100,750,821.92	-	-	-	100,750,821.92	0.3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300,000,000.00	450,000,000.00	-	750,000,000.00	1.22%
负债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93,080,311.21	-	-	-	93,080,311.21	0.25%
衍生金融负债	-	406,716.30	-	-	-	406,716.30	0.23%
吸收存款	12,983,873,833.99	121,037,764.22	832,882.00	258,939,194.69	11,863,974.51	13,376,547,649.41	15.36%
应付利息	448,057,845.49	155,812.73	89.07	746,056.98	15,449.85	448,975,254.12	30.00%
表外项目：							
银行承兑汇票	-	-	-	150,000,000.00	-	150,000,000.00	0.57%
开出保函	-	-	-	5,932,500.00	-	5,932,500.00	0.39%
银行承兑汇票	-	-	-	150,000,000.00	-	150,000,000.00	0.57%
开出保函	-	-	-	5,932,500.00	-	5,932,500.00	0.39%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关联方在本集团及本行为表内外信贷项目及应收款项类投资提供担保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850,000,000.00 元。

除上述余额外，本集团并无其他有关持有本集团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本集团所有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包括收付方式和条件）均按一般商业交易条款进行。

（三）本集团及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相关期间内，关键管理人员实际发放薪酬如下：

	本集团 2016 年 2015 年		本行 2016 年 2015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993,480.00	22,472,257.03	13,019,670.48	22,472,257.03

本集团董事、监事及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 2016 年度税前报酬需待年度考核完成后最终确定，预计不会因此对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2015 年度的关键管理人员税前报酬根据年度绩效考核后应计提的税前报酬进行披露。

（四）本行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2016 年度进行的交易金额如下：

	2016 年
利息支出	2,985,983.62
租金收入	504,912.99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2016 年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374,735.72
应付利息	11,425.58

五十九、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投资计划中的权益

（一）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信托投资计划（以下简称“该投资”）中享有权益。该投资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该投资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其在本集团的财务状况表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应收款项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同业理财产品	-	33,670,558,106.71	33,670,558,106.71	33,670,558,106.71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5,760,514,126.32	-	25,760,514,126.32	25,760,514,126.32
信托投资计划	22,220,493,289.85	-	22,220,493,289.85	22,220,493,289.85
合计	47,981,007,416.17	33,670,558,106.71	81,651,565,522.88	81,651,565,522.88

本集团及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应收款项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同业理财产品	-	15,040,170,685.90	15,040,170,685.90	15,040,170,685.90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6,559,162,001.18	-	46,559,162,001.18	46,559,162,001.18
信托投资计划	14,737,402,528.79	-	14,737,402,528.79	14,737,402,528.79
合计	61,296,564,529.97	15,040,170,685.90	76,336,735,215.87	76,336,735,215.87

同业理财产品、信托投资计划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二）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直接持有投资以及应收管理手续费而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账面价值金额不重大。上述各时点，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的规模余额披露于附注 54(2)。

六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集团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六十一、上年比较数字

2016年9月份本集团成立首家子公司——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16年末首次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由于2015年末有集团数据，因此本财务报表列示的2015年本集团数据与本行数据一致。